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包括 80,000,000 股
新股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
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1 港元
股份代號：1536

獨家保薦人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2 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公開發售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經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至 1.2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該公告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kwing.com。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兩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安排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下列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kwing.com 刊登公告。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本公司網站 www.yukwing.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

發售的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按身份證

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
支票及網上白表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⁸⁾.....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公開發售的結構的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前完成支付申請款項以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 (3) 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A. 申請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之前。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為有效，前提是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8) 本公司會就根據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倘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倘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已達成)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兩節，了解有關公開發售的結構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為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刊發，除本招股章程中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取得授權或豁免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及產品應用.....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法律及法規.....	63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0
我們的業務.....	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關連交易.....	1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0
主要股東.....	169
股本	171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7
包銷	233
公開發售的結構	242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24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請細閱此節。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及供應商，按收益計算，二零一五年香港市場份額為59.2%。此外，我們銷售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我們為有各類鑿岩需求的客戶提供鑿岩技術解決方案。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地基、工地打樁、採礦及採石、開鑿水井、公用事業管線、微型隧道及在不同地質構造下進行各種深度的覆蓋層鑽孔的潛孔鑿岩工具。我們向客戶供應的大部分設備及器械為自主設計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其餘則根據客戶的鑿岩需求自第三方採購。

我們在中國順德區的工廠製造自主設計的潛孔鑿岩工具。我們主要自中國的五名供應商為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採購主要原材料(主要為合金鋼及碳化鎢)。我們亦自主要位於日本、中國、意大利、韓國及澳洲的外界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第三方生產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並作為鑿岩技術解決方案提供予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直銷我們的產品，但通過海外分銷商出口潛孔鑿岩工具產生的收益日益見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向海外銷售產品，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與芬蘭、日本及印度的三名分銷商訂立正式獨家分銷安排。印度及加拿大新市場的潛孔鑿岩工具國際需求日益增加。為滿足該等市場需求，我們已開始於該等地區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計劃與當地分銷商發展夥伴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50.6百萬港元、126.6百萬港元、141.7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分別為18.9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約9.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所致。

我們業務模式的主要流程包括(a)銷售及營銷與訂購流程、(b)產品生產及採購以及(c)交貨及售後服務。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主要分為三類：(a)潛孔錘；(b)套管系統(包括驅導鑽頭及套管鑽頭)；及(c)球齒鑽頭及擴孔器等其他產品和新開發產品、鑽杆、叢式鑽具及套管。我們亦根據鑿岩技術解決方案，自外界供應商採購(x)鑿岩設備；及(y)打樁機及鑽機售予客戶。

由於我們通常直接與客戶洽談業務，故大部分產品價格乃根據我們的訂購流程，與客戶個別商定。我們的產品定價考慮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價格、當前市場飽和度、市場趨勢、生產成本、個別客戶的規格要求、我們與特定客戶的關係及客戶所在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不受季節影響。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潛孔錘				
輕型	30,224	30,809	29,827	31,529
中型	64,086	63,041	59,139	66,341
重型	188,453	163,613	164,772	149,263
套管系統⁽²⁾				
輕型	20,485	25,385	26,136	29,002
中型	46,102	58,131	58,424	64,000
重型	104,226	105,647	112,912	94,123
球齒鑽頭及擴孔器				
輕型	6,475	6,054	7,487	7,539
中型	24,604	26,653	31,336	17,353
重型	45,619	51,660	48,704	55,536

附註：

- (1) 上表所載平均售價按以下基準計算：相關類型潛孔鑿岩工具於營業紀錄期間相關年度／期間所賺取的平均收益除以該等產品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銷量。
- (2) 上表所載套管系統平均售價的計算乃假設每個套管系統由一個驅導鑽頭及一個套管鑽頭組成。
- (3) 上表所載各類產品包括同種產品但尺寸不同而價格不同的各種產品，因此各年度／期間的平均售價或會受相關年度／期間實際售出的產品所影響。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製造及出售的潛孔鑿岩工具如下(銷售可能包括儲存為存貨及過往期間生產的製成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套	
	製造	出售	製造	出售	製造	出售	製造	出售
潛孔錘	74	72	118	102	141	143	48	41
套管系統，包括：								
驅導鑽頭	773	776	600	571	633	679	179	181
套管鑽頭	12,672	13,714	11,197	11,229	11,727	12,567	1,618	1,644
球齒鑽頭及擴孔器	340	367	306	303	311	334	80	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98.95%、79.11%、86.21%及72.4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此期間我們自主製造產品的需求減少，故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降至72.47%。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製造—產能及利用率」一節。

供應商

我們基於產品質量、服務及交付時間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對收到的大部分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規格及內部質量標準。

我們生產潛孔鑿岩工具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合金鋼及碳化鎢。我們主要自中國五名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生產潛孔鑿岩工具的原材料採購屬最大成本，合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1.2%、44.1%、36.6%及32.8%。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買賣協議，而通常根據生產需求向供應商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須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及品質標準。交付時，品質控制人員會檢查原材料。倘原材料有缺陷，供應商須安排重新交付或更換貨物。

我們主要自日本、中國、意大利、韓國及澳洲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我們一般不會與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買賣協議，而一般根據客戶需求向該等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根據與有關供應商的銷售訂單，我們一般於收到貨物時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料、器械或設備的成本分別約為59.5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十分多元，有超過130名客戶，包括若干香港聯交所上市地基工程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我們主要經銷售人員向港澳客戶銷售潛孔鑿岩工具，亦透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以擴大市場並促進與終端用戶的溝通。我們亦自外界供應商採購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售予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買賣協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產品予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並透過分銷商售予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的終端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絕對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4,331	89.2%	114,819	90.7%	125,567	88.6%	28,323	92.7%	24,246	87.3%
澳門	6,238	4.1%	7,131	5.6%	5,009	3.5%	1,076	3.5%	2,249	8.1%
斯堪的納維亞	9,747	6.5%	3,406	2.7%	4,545	3.2%	1,159	3.8%	1,052	3.8%
日本	—	—	—	—	6,611	4.7%	—	—	231	0.8%
其他	255	0.2%	1,264	1.0%	12	0.0%	—	—	—	—
總收益	150,571	100.0%	126,620	100.0%	141,744	100.0%	30,558	100.0%	27,778	100.0%

分銷商

我們憑藉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網絡拓展海外市場並促進與終端用戶的溝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採用分銷商大致上符合行業慣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在芬蘭及日本委任的兩家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潛孔鑿岩工具，銷售範圍分別覆蓋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另聘一名獨家分銷商負責於印度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基於以下各項經營資格及營銷實力甄選分銷商：例如分銷網絡覆蓋範圍、質素、聲譽、人數、現金流量狀況、信譽、物流及運輸能力、客戶管理能力及向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的能力。我們的銷售人員持續評估各分銷商表現，包括服務質素、銷售活動及能否準確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及產品信息。我們根據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評估分銷商表現及合規紀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分銷商並無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以致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單一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有助我們成功，並對日後前景至關重要：(a)我們提供各類優質及定製產品；(b)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及支援；(c)我們的生產及交貨期較短；(d)我們是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有忠誠的客戶基礎；及(e)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深入香港潛孔鑿岩工具市場，與當地分銷商合作拓展國際平台，以開發新市場及增加銷售額，並通過投資新生產設施，引進自主設計製造的全新產品，加強製造實力，擴充研發團隊。

行業及競爭對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維持領先市場地位，按收益計，二零一五年分佔市場份額約59.2%。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超過130名客戶，包括若干香港聯交所上市地基工程公司。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主要客戶為已與我們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地基工程公司及承包商。

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由五大參與者主導，市場集中度高達94.3%，二零一五年收益為162.5百萬港元，各自收益介乎約7.2百萬港元至102.1百萬港元。香港五大潛孔鑿岩工具供應商中，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潛孔鑿岩工具數量最多且自主製造產品的平均裝運時間最短。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過往綜合財務報表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列期內或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

本集團持有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50%股權，再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萊利達及聯亞國際額外1%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50,571	126,620	141,744	30,558	27,778
毛利	51,764	54,352	63,221	13,427	12,67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87	21,141	26,974	6,252	(2,969)
非控制權益	6,218	5,234	8,278	1,421	471
	<u>25,105</u>	<u>26,375</u>	<u>35,252</u>	<u>7,673</u>	<u>(2,498)</u>

收益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各類產品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a) 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										
潛孔錘	10,701	7.1%	11,912	9.4%	14,935	10.5%	2,998	9.8%	3,904	14.1%
套管系統	85,143	56.6%	73,900	58.4%	87,469	61.8%	20,530	67.2%	15,443	55.6%
其他產品	9,390	6.2%	8,582	6.8%	9,892	7.0%	2,276	7.4%	2,243	8.0%
小計：	105,234	69.9%	94,394	74.6%	112,296	79.3%	25,804	84.4%	21,590	77.7%
(b) 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打樁機及鑽機	19,787	13.1%	17,617	13.9%	15,373	10.8%	1,557	5.1%	577	2.1%
鑿岩設備	25,550	17.0%	14,609	11.5%	14,075	9.9%	3,197	10.5%	5,611	20.2%
小計：	45,337	30.1%	32,226	25.4%	29,448	20.7%	4,754	15.6%	6,188	22.3%
總計：	<u>150,571</u>	<u>100.0%</u>	<u>126,620</u>	<u>100.0%</u>	<u>141,744</u>	<u>100.0%</u>	<u>30,558</u>	<u>100.0%</u>	<u>27,778</u>	<u>10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毛利為收益扣除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33.4%	47.5%	47.2%	45.4%	47.6%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39.1%	32.3%	34.9%	49.3%	31.5%
買賣鑿岩設備	35.0%	26.3%	34.5%	29.4%	39.3%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潛孔錘				
輕型	47	128	673	297
中型	373	1,158	588	166
重型	2,326	3,009	3,974	986
總計	<u>2,746</u>	<u>4,295</u>	<u>5,235</u>	<u>1,449</u>
套管系統，包括：				
驅導鑽頭				
輕型	4,168	5,049	6,289	1,552
中型	823	2,841	1,771	54
重型	7,528	8,647	12,760	3,185
總計	<u>12,519</u>	<u>16,537</u>	<u>20,820</u>	<u>4,791</u>
套管鑽頭				
輕型	4,344	4,817	4,675	1,392
中型	1,232	2,665	1,625	6
重型	11,796	13,209	16,827	1,650
總計	<u>17,372</u>	<u>20,691</u>	<u>23,127</u>	<u>3,048</u>
球齒鑽頭及擴孔器				
輕型	343	343	428	111
中型	544	528	503	118
重型	977	1,947	2,535	558
總計	<u>1,864</u>	<u>2,818</u>	<u>3,466</u>	<u>787</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77	15,489	13,363	13,246
流動資產總值	104,345	98,274	115,798	129,675
總資產	117,822	113,763	129,161	142,9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	308	172	158
流動負債總額	53,986	43,221	32,913	50,377
總負債	54,119	43,529	33,085	50,535
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3,703	70,234	96,076	92,386
權益	47,768	52,988	71,294	68,011
非控制權益	15,935	17,246	24,782	24,37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7	19,893	28,386	5,695	17,2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560)	(12,166)	2,827	3,471	(9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33)	(15,566)	(16,201)	(11,740)	5,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3,816)</u>	<u>(7,839)</u>	<u>15,012</u>	<u>(2,574)</u>	<u>22,00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31,523	34,593	44,963	9,607	(1,54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毛利率	34.4%	42.9%	44.6%	45.6%
純利率(就上市開支 調整)	16.7%	20.8%	25.6%	25.5%
股本回報率	39.4%	37.6%	36.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1.3%	23.2%	27.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9	2.3	3.5	2.6
債務對權益比率	84.7%	61.5%	34.3%	54.5%
資產與負債比率 ⁽¹⁾	17.8%	24.0%	6.7%	19.7%

附註：

- (1) 按截至相關日期的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營運資金管理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通常會有時間差，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的差異說明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程度。考慮到有關潛在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管理」一節。

股東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鏗業全資擁有，而鏗業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緊隨公開發售後，鏗業將持有本公司約73.7%權益，故此上市後，陳樑材先生和陳健材先生及鏗業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2.0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零。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而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及全額支付的股息29.0百萬港元外，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日後將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用現金、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釐定。宣派及支付股息和股息的金額須符合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規定。

近期發展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確認銷售額約為72.1百萬港元，預期根據銷售發票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清。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參加德國慕尼黑的寶馬展，隨後收到有意客戶的查詢。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業務、業績及經營和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化，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然而，產生上市開支、額外業務促銷及租賃開支、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投資固定資產所產生額外折舊等，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主要因為有上市開支加上因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若干其他因素，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一段。

過往，我們買賣的全新和二手打樁機及鑽機乃購自中國及日本等地的外界供應商。隨著香港提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實施)，香港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制定實施計劃，規定於香港出售、租賃或特定活動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須符合一套排放標準並經發展局批准。因此，我們預期香港客戶須以獲批准的器械替換不符合規定標準的現有器材，故開始根據中國分銷商協議及意大利代理協議分別自中國器械供應商和意大利器械供應商進口全新的打樁機及鑽機，向香港客戶出售，並於營業紀錄期間自中國器械供應商和意大利器械供應商採購該等器械。此外，二零一五年推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後，市場對二手器械的需求有所下降，預期該下降趨勢會繼續。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上市及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須承擔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售股股東應付費用)估計約為29.7百萬港元，其中約8.7百萬港元是直接由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而約21.0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營業紀錄期間，關於已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10.6百萬港元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期餘下約10.4百萬港元將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a)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b)有關香港的風險、(c)有關中國的風險及(d)有關公開發售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大部分客戶經營所在的香港地基工程行業較為波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眾多市場或商業因素影響；(ii)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及(iii)我們依賴第三方及時提供生產產品所需且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若干原材料和服務。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請細閱整節。

監管事宜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涉若干監管違規事項是有關並未全額繳納中國若干僱員住房公積金及按規定標準作出足夠供款；及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未及時遞交納稅申報單。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

公開發售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涉及80,000,000股新股的發行。下表載列按以下假定計算的若干發售數據：(a)公開發售已完成；及(b)預期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380,000,000股股份情況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基於最低 指示發售價1.0 港元計算	基於最高 指示發售價1.2 港元計算
股份所籌集資本	<u>380,000,000 港元</u>	<u>456,000,000 港元</u>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34 港元</u>	<u>0.38 港元</u>

附註：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的23,120,000港元股息。倘計及(i)股息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和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和1.2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28港元及0.32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公開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惟或會根據我們不斷演進的業務需要及不斷改變的市況而調整：

- 約57%(或48.0百萬港元)將投資新生產設施，包括(i)額外安裝由器械與設備組成的新生產線製造我們的新產品；(ii)安裝熱處理設施；(iii)為新工廠租用新場所並安裝所需設備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iv)增加人手；
- 約5%(或3.9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開發新型產品等研發活動，特別是增聘研發工程師；
- 約11%(或9.6百萬港元)將用於參加海外展會及推廣活動，包括聘請相關人員及於海外行業期刊及雜誌刊登廣告；
- 約10%(或8.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新規定的全新鑽孔器械，向預期對該等合規器械需求增加的客戶作示範及展示；
- 約5%(或3.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位於香港的人手，包括增聘負責工廠生產控制的行政人員以及財務人員；
- 約4%(或3.2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香港總部新辦公室；及
- 餘款約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我們」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鏗業
「刑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不競爭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當中載有「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一段所述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歐元區(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中的19個)現時法定貨幣歐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潛孔鑿岩工具行業市場研究報告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對於本公司尚未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時期，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鏗榮」	指	鏗榮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鏗業」	指	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我們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意大利代理協議」	指	我們與意大利器械供應商簽訂的代理協議
「意大利器械供應商」	指	委任我們為獨家分銷商的意大利製造商，我們根據意大利代理協議於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彼等製造的全部產品
「日圓」	指	日本現時法定貨幣日圓
「日本分銷商」	指	我們產品的日本獨家分銷商，我們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訂立分銷商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計約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Maxa RockDrills」	指	MAXA RockDrills Limited (前稱貫誠有限公司(後更名為震東電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陳健材先生」	指	陳健材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陳達材先生」	指	陳達材先生，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指	陳立緯先生，因分別持有聯亞國際及萊利達49%的股東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其於聯亞國際的權益由范小玲女士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
「陳樑材先生」	指	陳樑材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新股」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80,000,000股股份
「不競爭期間」	指	以下期間：(i)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鏗業(或其中一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萊利達」	指	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state Hong Kong及陳立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乃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0港元，按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定價及分配」一段詳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分銷商協議」	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中國器械供應商簽訂的獨家分銷商協議，經二零一六年八月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文義指定的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安杰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行，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處理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事宜
「中國器械供應商」	指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製造部門，我們與其訂立中國分銷商協議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受限制業務」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位於中國順德、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不時經營的業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銷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時售股股東提呈用於銷售的20,000,000股股份
「斯堪的納維亞」	指	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
「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	指	我們位於芬蘭的獨家銷售代理，負責在斯堪的納維亞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分銷商協議
「售股股東」	指	鏗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震東建築」	指	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震東機械」	指	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Tristate Hong Kong」	指	Tristate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亞國際」	指	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鏗榮及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之妻子)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一段所列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為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釋 義

此外，以下詞彙用於本招股章程時具有以下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有所差異：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為貿易術語，規定賣方安排將貨物海運至目的港口，並向買方提供所需文件以自承運商取得貨物
「CNC」	指	「電腦數值控制」，即機械工具自動化(與手動控制相反)，由可讀取程式指令及驅動機械工具的電腦「控制器」操作
「FOB」	指	「離岸價格」，為出口術語，由出口商所提供包括運送貨物至指定港口船舶的成本報價

本節載有本公司潛孔鑿岩工具的功能及應用的解釋及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以及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解釋、詞彙及相關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同。

潛孔鑿岩

潛孔鑿岩為一種特別的鑿岩方法，即通過在堅硬的岩石表面連續敲打而開鑿特定深度的鑽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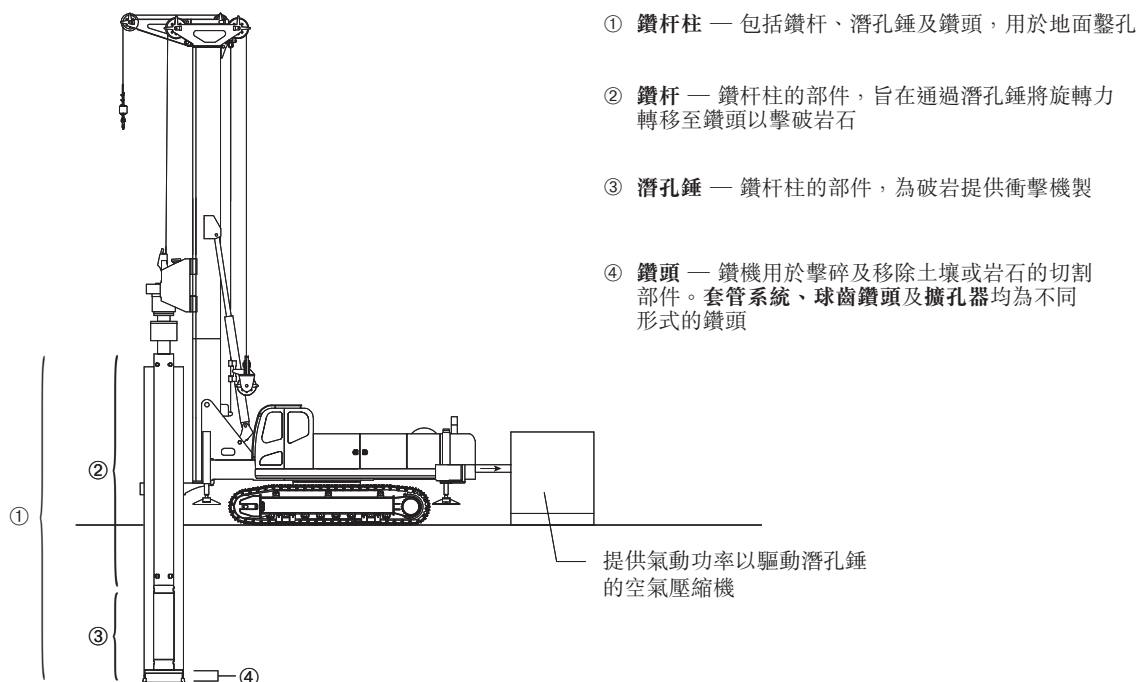
應用

潛孔鑿岩用途廣泛，包括用於爆破孔、採石、露天開採、開鑿水井、石油、天然氣及礦產勘探、地基加固、地熱鑽孔、插樁、定向鑽孔、開挖隧道、微型隧道或公用事業管線。

潛孔鑿岩工具

本公司潛孔鑿岩工具主要包括潛孔錘、套管系統及其他工具(包括球齒鑽頭及擴孔器)，該等工具均為潛孔鑿岩系統的部件並可相互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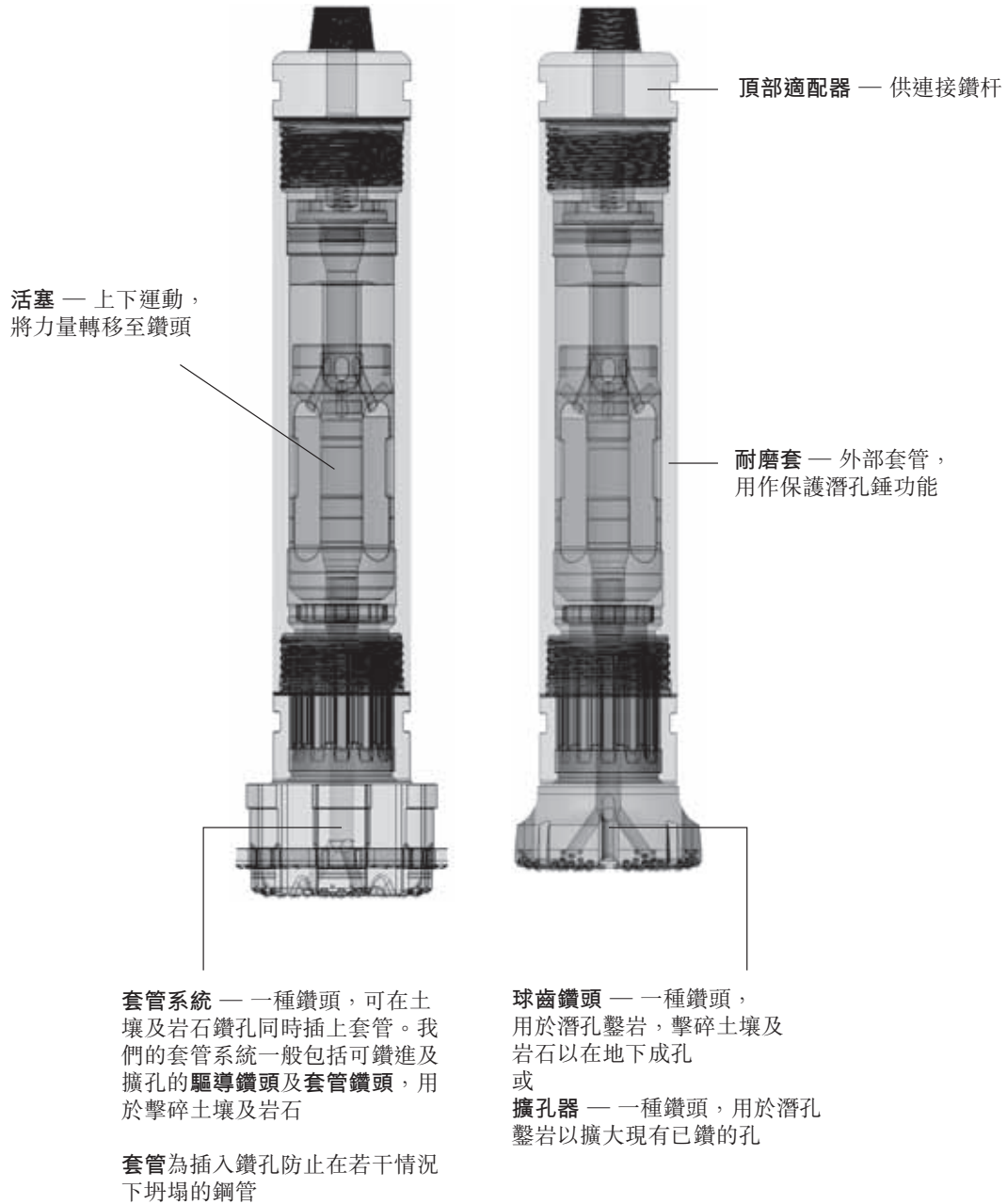
下圖闡述一般潛孔鑿岩系統的組成部分：



附註：此圖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完整，亦非按比例編製。

技術詞彙及產品應用

下圖列示兩個鑽杆柱延伸至地下(潛孔)的下半部分截圖，兩者均包括潛孔錘及鑽頭(分別為套管系統及球齒鑽頭)：



附註：此圖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完整，亦非按比例編製。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當」、「可能」、「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其相反詞或置於該等詞語或表述之前或之後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所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預期增長、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與達成策略的方案；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未來趨勢及預期；
- 我們預測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偏好和維持與供應商及分銷商良好關係的能力；
- 有關我們行業、業務、公司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嚴重偏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由於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觀點，故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就新數據、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實現。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有別於投資我們的股份時常見的風險。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發生的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大跌。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以及公開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可以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香港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v)有關公開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客戶經營所在的香港地基工程行業較為波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眾多市場或商業因素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地基工程公司及承包商，有需要進行各種鑿岩工程，彼等經營的行業較為波動，眾多市場和商業因素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因素可能包括：客戶或相關市場是否有鑿岩工程；個別市場或個別客戶的潛孔鑿岩工具及打樁機和鑽機以及鑿岩設備供求狀況；客戶或市場現有工具、器材與設備的使用期或狀況；客戶或客戶所在市場對該等工具、器材與設備投資不足或過剩；有否或能否取得資金投資新工具、器材與設備；地基工程行業當時的市況；客戶經營面臨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發展；及客戶能否爭取新項目。

客戶業務或其市場特有或內在的因素，以至全球建築項目的需求，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該等因素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可靠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來源，合金鋼及碳化鎢更是製造潛孔鑿岩工具的關鍵材料，我們均自第三方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採購原材料所花費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1.2%、44.1%、36.6%及32.8%。儘管我們通常為日後生產或滿足日後需求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庫存，但我們並無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對沖安排，因此須承擔與原料成本波動有關的風險。過往碳化鎢價格經常波動。我們的原材料定價亦容易

風險因素

受供應中斷、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基於合金鋼及碳化鎢對我們潛孔鑿岩工具架構的重要性，我們的成本架構頗受合金鋼及碳化鎢價格的波動所影響。

我們預期碳化鎢價格一直以來的波動及不明朗情況將會持續。儘管我們盡可能在產品售價反映原材料價格的變化，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全(甚至根本不能)在產品售價反映該等增長。我們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商品風險管理策略或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在產品價格反映原材料價格的增長，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幾年中國勞工成本處於上升的趨勢，未來亦可能會進一步上升。我們未必能夠將上升的勞工成本轉嫁至顧客或透過相應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倘若我們無法應付上升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我們依賴第三方及時提供生產產品所需且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若干原材料和服務。

我們自外界供應商採購合金鋼及碳化鎢等原材料，所佔銷售成本比例相當高。我們亦僱用第三方承包商負責我們所有潛孔鑿岩工具主要部件生產過程的熱處理工序。我們目前主要自中國五名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而我們分包專門進行若干熱處理工序的公司位於中國深圳。我們與供應商或第三方承包商之間並無長期的合約安排。非預期的原材料短缺、需求增加、價格變動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第三方承包商本身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生產過程至關重要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中斷。上述供應短缺或原材料退貨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亦可能須以更高的價格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材料，可能導致延誤向客戶交貨，因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延誤我們交付產品和導致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運作可能中斷，或未必能維持效率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益有賴順德工廠的生產設施持續運作，生產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有若干風險，其中包括器械與設備故障、失靈或性能不合標準、自然災害、電力等公用資源短缺等，且須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例

風險因素

如符合環保要求。我們生產設施日後出現任何重大操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的增長前景視乎我們能否維持現有生產設施的營運效率和能否於需要時擴大產能而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順德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8.95%、79.11%、86.21%及72.47%。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的設備是否適用及保養而定，但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僱員人手情況、穩定的電力與原材料供應及法律法規的變更。為保持生產效率，我們定期維護我們的器材與設備。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維持效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不能完成採購訂單，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擬投資其他生產線並設立新生產設施，以生產新產品，新增熱處理功能。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價格或根本未能購買所需器材與設備或設立新生產設施，我們未必能成功達成業務擴展計劃。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未必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倘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錯失或轉差，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產品質素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素主要視乎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此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政策的執行及質量控制小組的組成。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明顯錯失或轉差，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產品質素，亦破壞我們在現有及潛在顧客心目中的市場聲譽，可能使未來的訂單減少而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可以得到顧客及市場的接受。

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的客戶對(其中包括)產品規格及滲透率的技術需求不斷增加。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花費合共約7.0百萬港元投資研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以應付市場需求。我們預期投資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增聘研發工程師。然而，不保證市場會接受或需要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或生產技術，亦不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研發出更新或更廉宜的替代產品，或設計出更高效或更先進的生產技術，從而降低他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倘我們未能研發出具商業價值的產品、更有效率的生產流程或在其他方面

風險因素

為我們的投資帶來回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緊貼業務所處行業的技術與其他創新步伐，則最終可能喪失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收益依賴少數客戶。

我們部分收益依賴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9.2%、49.1%、57.1%及64.4%。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1%、25.3%、40.5%及43.2%。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保留該等客戶或他們會維持目前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往來規模。倘該等客戶因任何原因減少或停止訂貨，而我們無法取得相若規模的合適訂單代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倚賴少數客戶，當我們與任何單一客戶出現合約糾紛（無論由我們引發或相關客戶引發），可能出現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風險。與我們產品銷售相關的糾紛可能令我們失去該名客戶，分散管理層注意力，衍生重大法律責任及其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與針對我們的合約索償相關的負面報道，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減少來自其他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銷售額。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我們面對維持及擴展海外業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監管要求不同、貨幣匯率、經濟制裁及政治與經濟局面的轉變，均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出口至海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7%、3.7%、7.9%及4.6%。我們擬繼續發展印度及加拿大等地的海外客戶群。我們擴展及維持海外市場業務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潛孔鑿岩工具需要配合不同的當地環境；
- 承擔遵守多種外國法律法規的責任，以及應付無法預期的法律監管環境轉變，包括出入口規則或任何貿易限制及經濟制裁的變更；
- 部分司法權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減少；
- 開拓新市場及建立品牌知名度困難，包括依賴當地分銷商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

風險因素

- 政治與經濟狀況的轉變；及
- 貨幣匯率波動。

倘我們未能適當管理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產品分銷網絡或管理分銷商活動，可能不利我們擴展國際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三名分銷商，包括主要分別於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銷售潛孔鑿岩工具的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及日本分銷商。我們向彼等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約2.2%、2.3%、7.2%及4.7%。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聘任一位印度獨家分銷商。我們預期將來繼續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擴展分銷網絡，我們維持及管理按時交付產品分銷網絡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發展。分銷商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產品，可能影響我們分銷網絡的效益。

此外，即使我們與分銷商已訂立分銷協議，當現行分銷協議屆滿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有利的條款與分銷商續約或能否與分銷商續約。倘若分銷商與我們終止合作關係，或我們未能有效維持與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可能不利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

對於獨立於我們的分銷商的行動，我們管理能力有限。分銷商可採取下列一或多項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以及品牌有不利影響的行動：

- (a) 於非指定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
- (b) 未有充分宣傳我們的產品或濫用我們的商標；
- (c) 出售我們的產品時未有遵守相關的監管要求；
- (d) 未有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適當的訓練與服務；或
- (e) 違反相關國家的反貪腐及其他法律。

雖然分銷協議授權我們的分銷商在指定司法權區售賣我們的產品，但我們在監察彼等活動方面能力有限，我們亦面對彼等違反該等協議之風險，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以及品牌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實施未來發展的策略或會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

我們相信，投資生產新型產品之新生產設施及熱處理工序內部化，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措施。我們擬動用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投資新生產設施及收購新生產器械與設備。作為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我們亦計劃於未來數年內鞏固於若干主要國際市場的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善用與當地分銷商的夥伴關係建立分銷網絡，提升國際銷售額及加大推廣力度。我們的未來計劃亦包括擴大研發規模，包括為研發團隊招募更多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擴大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範圍，能否抓住新機遇及對新產品的需求，能否物色及有否合適的分銷商，及是否可獲得管理、財務及其他資源。預期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較過往規模更大。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達致預期目標，甚至根本未能達致。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在預計期限內順利設立新生產設施並開始生產鑽杆或其他新產品。新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的投資成本或會超出最初預期水平。我們的計劃可能因面臨技術障礙、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或資本投資或基金限制而受到有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未必能生產新產品或取得預期的經濟利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因大力投資新生產線的器械與設備而令折舊費用增加。

我們過往及日後的經營規模與複雜性及員工數量均有所增長，對我們的管理、技術、財政、生產、經營及其他資源有相當大的需求。為管理及促進增長，我們或須改善現有的營運及管理系統和財務及管理控制。我們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挽留更多合資格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和其他管理及營銷人員。為滿足上述增長需求，我們須持續鞏固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上述所有措施均需要管理層大量關注與持續努力，亦會產生額外的巨額開支。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管理及監管我們的增長及擴展，可能會對我們將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專才，彼等離任或人手短缺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以往及將會一直倚重我們管理高層及主要人員持續的服務，尤其倚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陳達材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陳達材先生於註冊成立後加入本集團，在業務經營管理、整體策略計劃及銷售與市場經營管理等方面承擔不可或缺的管理責任。倘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留任，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完全不能找到替代人選，我們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嚴重干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持續的成功有賴員工生產優質的產品，緊貼科技發展的步伐，及不斷開發可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潛孔鑿岩工具。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沒有人手短缺的問題，但我們未能保證將來不會出現短缺的問題，此情況下，我們需要提供特別優厚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技術人員及熟練的工人。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資源充分滿足人員配備的需要，倘未能吸引及挽留人材或因挽留該等人材而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有不良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有限，任何不受保的損失都可能十分重大，因而會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需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及營業中斷保險。因此，我們並無此等保單。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第三方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產品存有瑕疵及／或造成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就該等索償作出辯護及／或提供賠償。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會面對有關非我們保單所涵蓋事宜的索償。另外，雖然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足夠滿足行業所需的保險，包括營業保險、特別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汽車保險、為員工購買的僱員賠償保險及強制社會保險，但某些情況(例如地震、戰爭、水災、交通中斷、電力短缺及生產設施、設備或產品受到干擾或破壞)，該等保險未必有充分保障甚至完全沒有保障。不受保的損失或我們需支付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向承保人追討我們保單所保障的損失，可能困難且費時。此外，我們未必能向承保人討回全額賠償。我們無法保證保單足以保障所有無論何種原因造成的潛在損失，亦不保證能夠討回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足夠資金支付資金需求。

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股本注資、經營所得現金及信貸融資支付資本開支。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所得現金可為未來發展和拓展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新的資金來拓展業務和保持競爭力，但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合理的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我們日後能否取得額外資金受多種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況、信貸供求情況和利率。倘我們未來無法以符合商業原則的條款籌集到充足資金，則可能要放棄、延誤或推遲部分計劃的資本開支。倘我們無法為已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本的條件及金額可能嚴重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或會面臨客戶拖延及／或欠付款項，而同時須承擔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我們根據客戶的付款紀錄、業務表現及／或市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交付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信譽良好並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亦可獲授較長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3.1日、106.5日、99.5日及134.9日。此外，貿易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後30日至60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5.1日、70.2日、26.7日及31.8日。

倘我們在收取客戶款項及／或自債務人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拖延或困難，而同時須承擔對供應商的持續付款責任，則我們須考慮其他融資來源及／或拖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或會導致高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日數，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管理員工密切監察原材料及半成品存貨水平，確保維持一定的存貨供日後生產或滿足日後需求。我們按即將進入市場的建築項目、未完成銷售訂單及生產計劃預計未來需求，不時檢討存貨水平。客戶可能不會按照我們所預測訂購產品或購買比預測較少的產品。此外，市場或行業的不利狀況或會限制對客戶支出計劃的可見性，而增加預測適當存貨水平的難度。例如，由於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審批延遲使得

風險因素

該等建築工程開工或執行延遲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因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結餘較高，而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7.3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7日。倘我們未能銷售產品甚至為減少存貨而降低產品價格，則毛利或會受不利影響。存貨水平高亦可能導致我們有大量資本來源承擔，減少可用於其他方面的資金並要求我們動用更多所需資金。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產品需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對手競爭力或生產力的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有眾多全球及地區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在市場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有更長的經營歷史、與顧客有更緊密的關係、品牌認知度更高、或更豐富的財務資源，因此可能招攬我們部分客戶。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研發新技術或新產品，或以較低價格提供類似或比我們更優質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將來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減少，或使我們經營受到其他壓力。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服務、或價格更實惠，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和利潤率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和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0.6百萬港元、126.6百萬港元、141.7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同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約為25.4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1.8百萬港元、54.4百萬港元、63.2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4.4%、42.9%、44.6%及45.6%。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以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是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但不僅限於)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建築行業市況轉差、我們

風險因素

與競爭對手之間競爭加劇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如整體經濟條件惡化)，該等因素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或減少我們產品的利潤率。

我們無法保證取得有如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未必可行使本身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兩項潛孔鑿岩工具製造技術持有16項專利，並已於多個司法權區註冊一項商標。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專門技術及契約權來維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並不保證足以防止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不被非法使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其他可能等同或者更勝於我們知識產權的技術。倘我們已採取及繼續採取的措施與法律所提供的保護未能充分維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曾收到任何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但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提出該等申索，亦不保證我們可在該等申索所引起的法律訴訟(例如針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尋求損害賠償或提出強制令)中獲勝。倘面對該等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因為有上市開支加上因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若干其他因素，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非經常的上市開支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的預計上市開支約為29.7百萬港元(不包括售股股東應付費用)。上市開支金額乃為現時之估計，只作參考之用，最終金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視乎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定。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很大程度上受上述的預計上市開支影響，可能與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相若或不同。

此外，除其他因素之外，董事根據現有擴展計劃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僅於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時方會產生的業務促銷及租賃開支、投資固定資產所產生額外折舊約為3.8百萬港元，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因此，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除上市開支外，產生上述開支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因而未必比得上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

我們面對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有業務往來。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波動。我們亦以日圓、歐元或其他貨幣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為：

	負債				資產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64)	(73)	(841)	(792)	946	2,818	10,365	5,577
人民幣	(10,006)	(3,755)	—	—	—	—	55	53
歐元	(268)	(107)	(20)	(1,642)	—	81	79	87
日圓	(6,966)	(219)	(94)	(40)	—	1,003	—	—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總額(以各外幣列示)，包括以該等外幣收取及支付的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			
美元	3.1	1.7	2.1	1.3
人民幣	51.3	70.5	67.0	19.2
歐元	0.2	0.1	0.2	—
日圓	71.5	90.1	15.8	1.0

因此，我們面對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匯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匯率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影響與我們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和材料的港元等值價格，任何該等影響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價值取決於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發展、政治狀況和貨幣供求等因素。人民幣於國際市場的價值根據浮動匯率政策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我們無法預測日後人民幣的波動。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或會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重返升值。本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匯率上升5%情況下的敏感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相關段落。

我們或會面對轉讓定價風險。

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的集團公司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銷售。集團內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集團內銷售」相關段落。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會遭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及提出質疑，亦可能會受法律的任何可能變更或質疑影響。

香港及中國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香港法律和法規—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及「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和法規—有關特別納稅調整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各段。

倘本集團的稅務狀況遭香港及／或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提出質疑或香港及／或中國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營運不會被裁定為違反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或該等法律不會被修改，有關情況均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改變轉讓定價的慣常做法或營運程序。倘決定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或會導致進行所得稅評估及就被視為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的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的收入部分徵收其他相關費用。轉讓定價安排及集團內交易方面的稅務顧問所提供意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集團內銷售」一段。

流行病及爆發傳染病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受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埃博拉病毒及寨卡病毒)、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天災的影響。該等事件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件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及我們客戶與供應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有關香港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或會不利我們的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約89.2%、90.7%、88.6%及87.3%的總收益來自香港的產品銷售。若香港經濟狀況因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轉差，例如當地經濟衰退、發生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或當地機關採取法規對我們或行業整體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以及「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實施和現有的自治程度不會改變。由於我們部分總收益來自於香港銷售產品，上述政治安排的任何改變或會即時威脅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因而間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四年，數千名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議活動，在主要政府建築外示威，佔領數個主要路口，嚴重阻礙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貿易。倘香港政局及社會出現重大持續不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倘中國現有環保法律法規更改，或實施額外或更嚴厲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資本開支。

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要求可能產生環境廢物的製造商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處理工業廢物。此外，我們須就排放處理及處置取得政府機構許可及授權。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產生噪音、廢水、廢氣和其他工業廢物，我們須遵守國家和當地的環保法規。若我們不遵守環保法規，尤其有關使用或排放危險物質(如有)的法規，我們或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和罰款、停止生產或中止營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厲法律法規，或更嚴格詮釋或執行現有法規以加強保護環境。我們或會因遵守任何該等額外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或更嚴格的執行而有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開支轉嫁予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監管變化所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和業務的許多方面受地方、省和國家法規的管制。有關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中國法律框架、資質要求和執行趨勢或會更改，而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對此類更改作出反應。該等更改或會提高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制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局限閣下和我們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制不同於普通法，乃基於成文法。已判決的案例不具有參考判案價值。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開始頒佈一整套完整的法律法規體制管限經濟事務。自此，立法的整體效果極大提升了中國境內各類外商投資獲得的保護。然而，中國法律體制提供的法律保護仍存在相關不確定因素。由於立法時間相對較短，法院案例數量有限，加上案例不具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詮釋或執行相對於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會導致更多不明朗因素。再者，很多法律法規及法例規定最近才獲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採納，且由於並無慣例可供遵從，其實施、詮釋或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對於詮釋及執行法定與合約條款亦有重大酌情權，故對比更健全的法律體制，評估行政與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程度會較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執行我們合約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除此之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和保密保護可能不如香港或其他國家有效。

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制日後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律)的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和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推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

本公司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或會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或提供貸款為我們於中國境內的營運提供資金。任何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計劃於日後成立的任何新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無論以股東貸款形式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均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必須向其登記。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中國運營的外資企業的規定，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亦須於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任何海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會獲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的貸款。日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海外貸款，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獲取該等政府批文或完成該等登記。若我們無法獲取該等批文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和將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第19號通知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匯兌管理。第19號通知採納「意願結匯」的概念，將其界定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結匯。然而，使用任何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須基於真實交易，且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金須存放於結匯待支付賬戶。此外，第19號通知不再禁止以結匯資本金開展股權投資。

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自頒佈當日起生效。第16號通知統一外匯登記資本「意願結匯」政策，比例定為100%。不過，第16號通知頒佈不久，實施方面仍有不確定因素。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監督從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兌換得來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和使用。我們須申請公開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資金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

若萊利達向其離岸母公司派發及分派股息，我們須支付更多稅款，對我們的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有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如萊利達等外資企業向其任何境外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及任何此類境外企業投資者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扣除資產淨值後)須繳付10%預扣所得稅，除非該境外企業投資者註冊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規定較低預扣所得稅率。香港與中國訂立稅務安排規定須就股息繳付5%預扣所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和要求，例如，香港居民企業須於緊接分派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並為股息的「實

風險因素

益擁有人」。萊利達的直接擁有人Tristate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然而，若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和十月頒佈的稅收通知，Tristate Hong Kong並非視作萊利達的實益擁有人，有關股息將按10%繳納預扣所得稅。日後若萊利達向我們宣派及分派股息，該等付款須扣除預扣所得稅，即我們的納稅負擔將會增加，公司可用現金額將會減少。

有關公開發售的風險

過往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

公開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乃基於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而定，發售價或會與公開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大不相同。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公開發售後或日後我們的股份有活躍的市場。若公開發售後我們股份並無活躍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和流通性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股東能否出售股份，亦無法保證股東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以公開發售支付的股價或更高價格出售股份。

我們的股價或會大幅波動，或會導致購買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價和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化、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或原材料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引起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此類狀況或會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即時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情況。另外，在中國有大量業務和資產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及其他重機械製造商股份曾大幅波動。我們的股價有可能發生大幅波動，且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成立，該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較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較少，因此閣下或會難以行使股東權力。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在某些方面不同於香港及其

風險因素

他司法權區，該等不同可能造成對我們的少數股東的保護較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較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後任何主要股東出售股份或分拆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價有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於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大量轉讓我們的股份，或可能銷售、出售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因此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理的價格擴大股本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現時或日後適用的禁售期結束後，我們的任何主要股東不會銷售、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轉讓彼等擁有的股份。

投資者的股權將因公開發售即時大幅攤薄，日後若我們發行額外股份，股權將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遠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因公開發售即時大幅攤薄。

當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或為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有關)或進行收購提供資金，我們或需募集額外資金。若通過發行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發行給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降低，每股盈利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新發行證券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會高於現有股東的股份。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故本公司能否分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均完全視乎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而定，如附屬公司在分派方面受到限制，我們未必可派付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取決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績。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視乎自附屬公司收取之分派(如有)水平而定，尤其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會不時因若干因素而受到限制，包括外匯限制、適用法律的規定，及中國的監管、財務或其他限制。當前中國法規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中撥出款項以支付股息。中國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撥出部分稅後利潤，以撥付若干儲備基金。

風險因素

過往派付的股息並非本集團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亦不保證我們日後會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當時的股權擁有人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12.0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零。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宣派及全額派付股息29.0百萬港元。有意投資者不應視過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價值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引或釐定日後應付股息數額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以相同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亦可能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是否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宣派和分配規定、適用法例及其他有關因素酌情決定。有關我們股息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相符。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且基於對本集團的持股足以要求本集團按其意願採取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定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符。若任何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決定使本集團採取的業務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從事的全球行業的事實及數據準確。

本招股章程有關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部分來源於正式政府渠道。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獨立驗證該等資料，因此不會對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錯誤或收集方法無效，公開信息與市場慣例有出入或由於其他問題，使本招股章程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數據)或會不準確、或不同於其他來源的數據。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此類信息和數據。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具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發佈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達成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倘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前或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豁免而所允許者則除外。

全數包銷

上市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保薦，而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包銷協議的條件(包括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協議釐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拒絕，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會無效。

股份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均會登記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保存，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會支付予名列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寄至其中名列首位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應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對本身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自行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促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於持有或買賣我們的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重申，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公開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

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股份買賣單位為2,000股。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36。

公開發售的結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結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相關貨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成另一貨幣，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美元與港元之間按1.0美元兌7.7659港元的匯率(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匯率)換算，(i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9441元兌1.0港元的匯率(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聲明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已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中總數與各項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樑材先生	香港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1座28樓C室	中國
陳健材先生	香港小西灣 小西灣道18號 富景花園6座17樓F室	中國
陳達材先生	香港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8座7樓C室	中國
梁寧女士	香港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1座28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香港九龍 荔枝角百老匯街32號 美孚新邨二期8樓C室	中國
藍俊峰先生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3號 名逸居3座18樓B室	中國
宋樂文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俊民苑 C座10樓9室	中國

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1-2室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1-2室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威萊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
安杰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方東路19號
亮馬橋外交辦公大樓
D1座19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聯營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6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內部控制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售股股東	鏗業有限公司 Commerce House Wickham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 17樓B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 17樓B室
公司網站	www.yukwing.com (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鎮忠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渣甸山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4座1樓B室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宋樂文先生(主席) 藍俊峰先生 陳令紘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令紘先生(主席) 陳樑材先生 宋樂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樑材先生(主席) 陳令紘先生 藍俊峰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達材先生
香港
小西灣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8座7樓C室

周鎮忠先生
香港
渣甸山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4座1樓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
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反映基於公開資源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來源適當，且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驗證本節所載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且該等資料不應作為是否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概況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地基工程公司及承包商，故我們的業務與香港地基行業息息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香港經濟穩步增長，預計將會發展更多基建及房地產項目，地基工程等各類項目的鑿岩設備使用量將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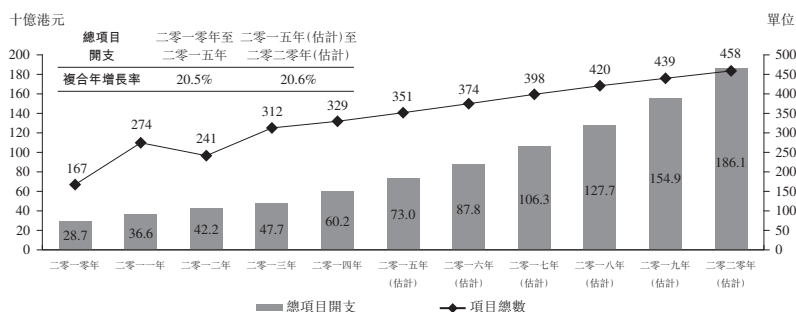
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大幅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將保持增長勢頭，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並於二零二零年達376億港元，是由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等計劃開發項目所致。

香港房地產項目統計數據

房地產項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67個增至二零一五年的351個，而項目總開支因應房地產項目營運成本增加而由二零一零年的28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房地產項目的總項目開支將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86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房地產項目總開支增速已超過項目個數增速，顯示單個房地產項目的成本近年大幅上漲。建築設備是房地產項目的主要營運成本之一，因此建築設備需求增加及設備成本激增均是項目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

香港房地產項目統計數據(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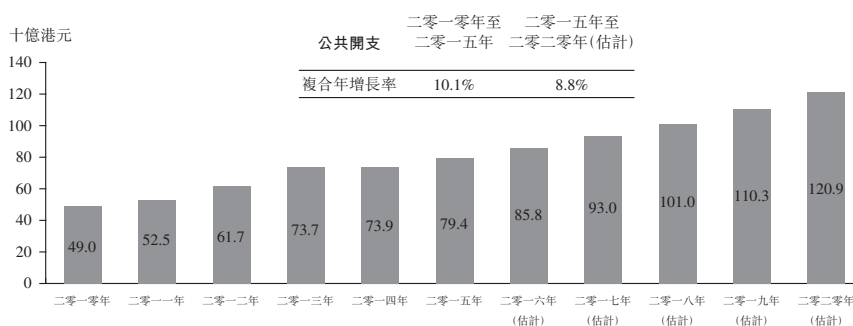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基建公共開支

由於香港基建需求殷切，隨著十大建設計劃推行，基建公共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49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9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二零二零年香港基建公共開支將達1,20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8.8%。

近年開展的基建項目有助鞏固香港經濟基礎，促進了香港建造業增長，潛孔鑿岩工具等基建工程設備需求亦隨之激增。

香港基建公共開支(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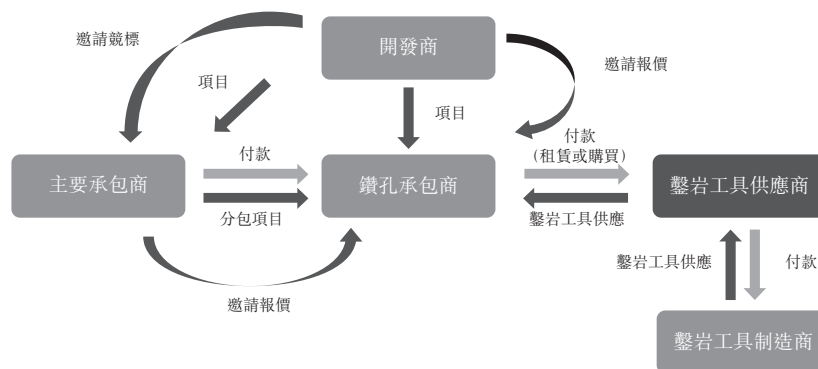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及全球潛孔鑿岩工具市場概覽

潛孔錘、套管系統、球齒鑽頭及擴孔器為市場上常見的潛孔鑿岩工具。潛孔鑿岩工具按尺寸劃分為輕型、中型及重型三類，潛孔鑿岩工具的一般優勢包括適用於各種地質條件、可靈活選擇孔徑、精準、節能、相對安全及對環境干擾減少。

業務模式

潛孔鑿岩工具公司的業務模式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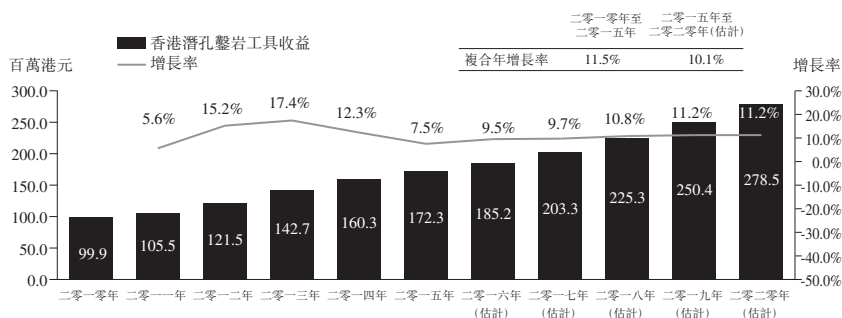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由二零一零年約99.9百萬港元穩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72.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是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規劃及開展港珠澳大橋及鐵路延線項目等主要基礎設施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預測期內，預期市場將維持增長勢頭，二零二零年可達約278.5百萬港元，但由於規劃基礎設施項目籌資過程或有延誤，故複合年增長率略減至10.1%。

按收益劃分的香港潛孔鑿岩工具市場規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方面，二零一五年套管系統佔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總收益約67.9%，收益總額為11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潛孔錘收益為30.6百萬港元，佔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總收益約17.7%。二零一五年，球齒鑽頭及擴孔器收益為24.8百萬港元，佔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總收益約14.4%。

市場增長因素

基建及物業開發需求強勁、採礦及能源需求殷切及香港政府的重大投資均有利於潛孔鑿岩工具行業增長。

開發項目日益增多可促進香港基建需求增長，例如進行中的十大建設計劃。此外，「香港2030+：跨越二零三零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致力提高全港發展實力。物業開發方面，根據賣地計劃，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共有16幅住宅用地可供銷售，可供興建單位總數(9,720個)是實行該銷售機制以來的第二位。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估計，同期私人住宅土地總供應量為20,300套，超過19,000套的土地供應目標。因此，潛孔鑿岩工具需求或會增加。

潛孔鑿岩工具可用於採礦作業以及開採天然資源(例如石油、天然氣及水)及貴金屬(例如金礦)，由於全球人口持續增多而資源需求日益增加，潛孔鑿岩工具銷量或會隨之增長。此外，潛孔鑿岩工具可用於地熱鑽孔，尤其在印度等發展中國家，地熱可作為替代能源應付持續增加的能源需求。

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該財政年度基建公共開支總額估計達861億港元。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條跑道項目及市區重建計

行業概覽

劃等建造項目如雨後春筍，預期項目投資可能維持較高水平並促進潛孔鑿岩工具等相關工程設備的銷量及需求增長。

市場制約因素

營運成本增加、建造項目資金鏈不穩及熟練勞工數量有限是潛孔鑿岩工具市場的主要制約因素。

生產潛孔鑿岩工具需要巨額投資與合金鋼和碳化鎢等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此外，量產潛孔鑿岩工具亦需要行業專才和生產工程師。尤其在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定最低工資上調的情況下，服務終端用戶的鑿岩器械操作員亦令勞工成本增加。由於通脹持續及資源有限，營運成本日益上漲可能令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面臨財務壓力。

公營建造項目開始前，資金詳情須獲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籌資進度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大型建造項目(需進行地基工程及打樁和鑽孔等相關預備工程)的預算及進度。籌資不順利及時間表不明確將影響預算分配及施工工具採購，尤其會影響根據項目需求定製或採購潛孔鑿岩工具。

潛孔鑿岩工具及鑿岩設備必須由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操作。部分設備供應商會派遣操作員至客戶的建造項目實施現場作業，並由技術人員負責維護及排除故障。人口老化及建造業和相關行業人才短缺可能加劇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熟練勞工短缺問題。

行業趨勢

技術進步、定製解決方案需求提高及環保意識增強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主要行業趨勢。

製造商正投資研發新型潛孔鑿岩工具解決應用過程中的磨蝕、腐蝕及磨損等常見問題。隨著技術進步及材料(如球齒鑽頭所用合金成分的鋼材)改進，預期潛孔錘、套管系統、球齒鑽頭及擴孔器的耐磨度會有所提升。此外，預期未來潛孔鑿岩效率(包括鑽速及深度)會大幅提升。

為達致施工方面的要求，例如低噪音、特殊地質條件、穿孔要求及緊迫的工期等嚴格規定，量身定製的潛孔鑿岩工具因終端用戶需求持續提升而備受青睞。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可根據不同項目的客戶要求提供設計服務，例如適用於特殊岩土條件、孔徑及深度鑽孔的特定尺寸和直徑的擴孔器等定製套管系統及相關配件。

近年來，部分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推出廢料循環利用計劃，回收零件及耗材重新生產球齒鑽頭等相關潛孔鑿岩工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潛孔鑿岩工

行業概覽

具將循環利用更多材料且符合ISO 14001等國際標準。另外，隨著開發節能工程及達致噪音規範的趨勢持續增長，潛孔鑿岩工具已成為更好的選擇。

成本因素

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的主要成本為生產成本、不斷提升的技術要求及服務業開支。

營運成本通常為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的重頭開支，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包括合金鋼及碳化鎢)成本及公共資源(例如電力)成本。公共資源成本波動及熟練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整體營運成本，因而影響潛孔鑿岩工具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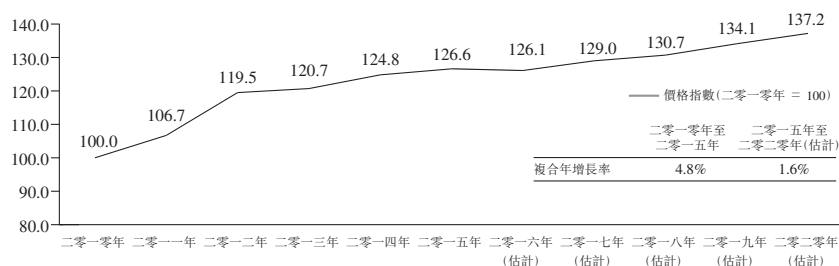
除了應付客戶對產品規格及鑽速的更高要求外，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亦應積極研發，因應市場需求改進潛孔鑿岩技術。開發新型潛孔鑿岩工具將產生額外開支。

越來越多潛孔鑿岩工具供應商拓展服務領域的業務。例如，部分供應商可能向客戶提供潛孔鑿岩作業之技術支援並派遣現場操作員。業務模式由僅限提供潛孔鑿岩工具轉變為提供解決方案，固然可增加公司收益，但同時亦需巨額投資。

主要潛孔鑿岩工具的價格指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潛孔鑿岩工具價格持續上漲，價格指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00.0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26.6，複合年增長率為4.8%。於預測期內，預計二零二零年潛孔鑿岩工具價格指數將升至137.2，複合年增長率1.6%，與產品質量提升有關。由於主要基建項目動工促進相關鑿岩工具需求增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價格指數由106.7升至119.5，漲幅更高。

香港潛孔鑿岩工具價格指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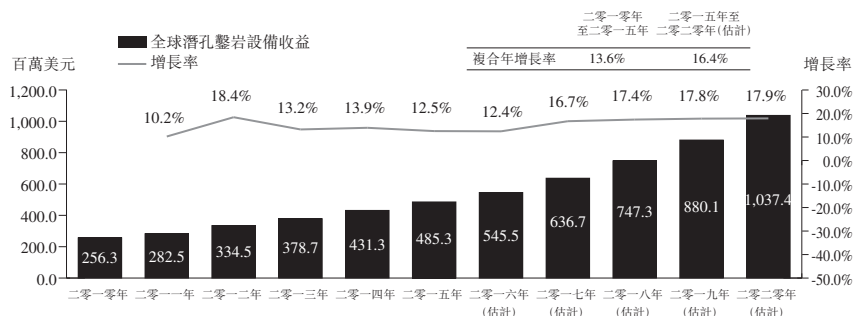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隨著建築及採礦需求日益提高，全球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由二零一零年的256.3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85.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潛孔鑿岩工具市場規模將以16.4%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1,037.4百萬美元，主要由發展中國家的能源勘探(例如地熱能源)需求量大、基礎設施發展及城市化推動。

按收益劃分的全球潛孔鑿岩工具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鑿岩設備應用之全球環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鑿岩設備的主要全球應用包括採礦及採石、開挖隧道、建築和土木工程、錨固、錨桿支護及鑽井。下文分析歐洲、亞洲、印度及加拿大的鑿岩設備應用。

由於債務危機預期緩和及建築行業增長，預期未來數年歐洲鑿岩設備行業前景向好。斯堪的納維亞地區金融危機過後經濟強勁復甦，建築行業有所增長。此外，北歐極地蘊藏豐富自然資源，全球礦物高需求促進此地多處採礦業務大幅增長，顯示北歐鑿岩設備頗具增長潛力。

隨著二零二零年奧運會及殘奧會於東京舉行，日本政府預期屆時國外遊客人數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9.7百萬增至40百萬。據報導，東京、大阪及名古屋將建造更多大型酒店，由於該等酒店總樓面面積的上限提升，導致打樁及地基工程對鑿岩設備的需求增加。

印度的發展需求龐大，對施工工具及設備的需求快速增長。預期印度將根據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投入約1.0萬億美元發展基礎設施，而世界銀行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底，印度將需投入1.7萬億美元發展基礎設施，這意味著對鑿岩設備的需求應會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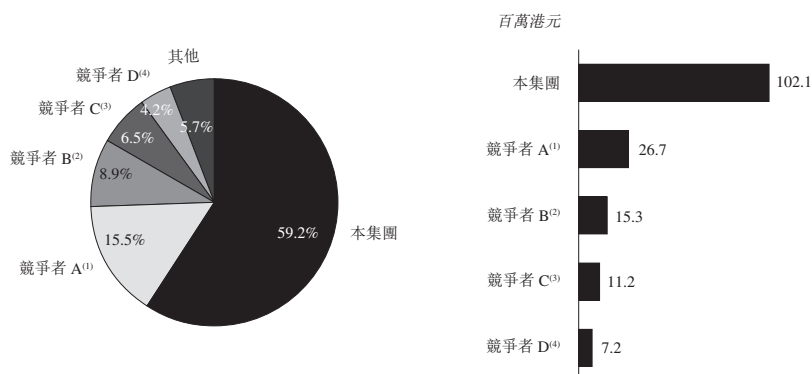
道路及鐵路是印度發展基礎設施的主要重點之一。印度道路運輸和公路部長宣佈，二零一六年起，印度將由現時每年新建公路96,000公里增至每年新建公路150,000公里。鐵路方面，印度鼓勵私營企業通過公私合作融資參與鐵路項目。因此，預期該國對鑿岩設備有大量需求。

採礦及採石業務是美洲鑿岩設備的主要用途之一，是由於全球貴金屬及基本金屬需求強勁而礦物和金屬開採活動穩定增長。加拿大近年各系列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旨在提高經濟增長的「2014 New Building Canada Plan」)均促進鑿岩設備行業發展。

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競爭格局

在潛孔鑿岩工具行業，業內良好的聲譽、可靠的產品質素、技術服務和支援以及豐富的項目經驗是主要成功因素。

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由五大參與者主導，市場集中度高達94.3%，二零一五年收益為162.5百萬港元，各參與者的收益介乎約7.2百萬港元至102.1百萬港元。本集團領先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市場份額為59.2%，競爭者A、競爭者B、競爭者C及競爭者D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則分別為15.5%、8.9%、6.5%及4.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競爭者A總部位於英國，從事製造潛孔鑿岩工具業務。二零一五年估計收益為26.7百萬港元，涉及製造潛孔錘、球齒鑽頭、鑽杆、錘子潤滑油、螺紋脂及潤滑油。
- (2) 競爭者B總部位於香港，從事買賣打樁及深層地基設備業務。二零一五年估計收益為15.3百萬港元，涉及貿易潛孔錘、鑽杆及潛孔鑽頭。
- (3) 競爭者C總部位於香港，從事製造、再製造及銷售潛孔鑿岩工具業務。二零一五年估計收益為11.2百萬港元，涉及製造、再製造潛孔錘、擴孔/套管系統、潛孔球齒鑽頭、鑽杆及錘子分離器。
- (4) 競爭者D總部位於瑞典，從事製造建築及採礦器械與設備業務。二零一五年估計收益為7.2百萬港元，涉及製造适配器、錘子、潛孔鑽頭及鑽杆。

按二零一五年全球市場收益計算，本集團在全球潛孔鑿岩工具行業之香港公司中排名首位，競爭者C及競爭者B分別位列第二及第三。本集團、競爭者C及競爭者B二零一五年的收益各佔全球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總收益約3.1%、0.5%及0.4%。

本集團的主要優勢

香港五大潛孔鑿岩工具供應商中，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潛孔鑿岩工具數量最多且自主製造產品的平均裝運時間最短。本集團一直供應多種規格的潛孔錘、套管系統及鑽頭等潛孔鑿岩工具，以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亦從事買賣鑿岩設備業務。

行業概覽

本集團一直為香港家喻戶曉的專業鑽孔工程承包商提供潛孔鑿岩工具，其中部分客戶是參與主要基礎設施項目的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使用高標準潛孔鑿岩工具。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等其他售後及增值服務。憑藉成功的工程項目往績，本集團與業內主要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夥伴關係。

本集團有能力研發潛孔鑿岩工具，於美國、俄羅斯、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西方國家持有多個自主設計產品的專利，在向主要客戶提供各種潛孔鑿岩工具的現有生產及未來創新方面往績良好。

行業壁壘

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新成員會面對高技術要求、巨額初始投資及現有參與者與客戶的現有關係等行業壁壘。

生產潛孔鑿岩工具需要機械、化工、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測試、改進及售後技術支援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市場新成員可能因高技術要求而望而卻步。

由於初始開支主要涉及廠房建設、研發活動、勞工、材料供應及倉儲，故巨額投資對潛孔鑿岩工具製造業務的起步及維持至關重要。考慮到通脹影響，預期資金需求居高不下會有礙新成員涉足市場。

總體而言，現有潛孔鑿岩工具供應商已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通過應用潛孔鑿岩工具及圓滿完成鑽孔項目能達成客戶滿意度，加強現有潛孔鑿岩工具供應商與終端用戶的合作關係。同時，部分香港潛孔鑿岩工具供應商提供量身定製的潛孔鑿岩解決方案、設備租賃服務、技術支持及其他增值服務，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在此情況下，新的市場參與者須更加努力，以便從現有市場參與者獲取業務。

機遇與挑戰

新興市場發展及對能源的需求不斷增長是潛孔鑿岩工具應用的潛在機遇，而另一方面亦面臨客戶較高期望及市場上中國品牌不斷增加等挑戰。

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公佈，估計未來五年香港會供應76,700個公屋單位，推動未來建設工程的增長。此外，港鐵網絡擴展工程(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觀塘線延線)、市區重建局帶領的市區重建項目及其他大型項目(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均為潛孔鑿岩工具的應用提供了潛在機遇。

行業概覽

過去幾年，全球能源需求不斷增長，並且預期會繼續增長。發展中國家的耗油量應會快速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印度的石油需求增長水平偏高，預計截至二零四零年石油進口依存度達90%以上。因此，潛孔鑿岩工具或會更廣泛應用於印度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能源及採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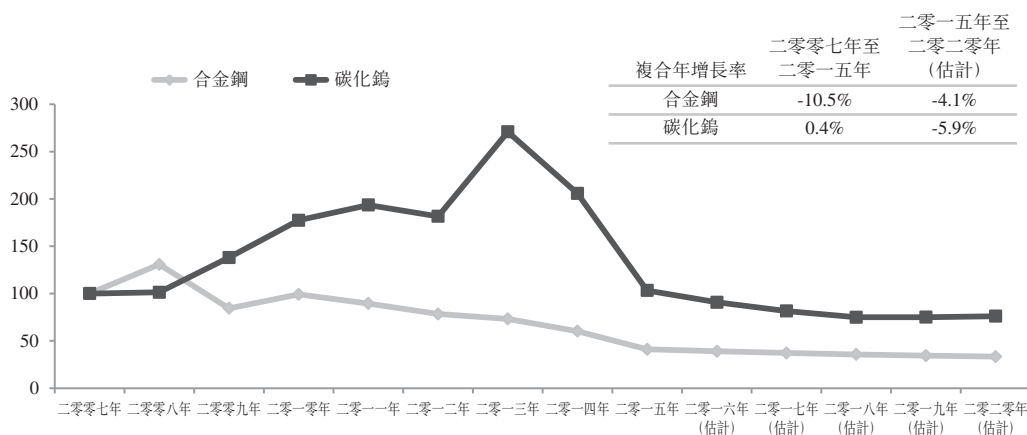
香港的建設項目要求嚴格及完工期限緊迫對於潛孔鑿岩工具供應商而言是常見問題。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用戶期待高效的潛孔鑿岩工具及其他部件加速基建、打樁及其他建設程序。因此，潛孔鑿岩工具供應商須採取策略，如豐富產品組合，通過加大對產品原材料及組件和研發的投資提升質量等，應付客戶各類需求。

中國的潛孔鑿岩工具(如潛孔錘及球齒鑽頭)供應商與日俱增，其生產設施遍佈中國各省。受全球化趨勢及線上交易平台所推動，該等潛孔鑿岩工具或會以優於其他當地產品的價格出口其他國家。潛孔鑿岩工具可用性較高及中國已有的各品牌可能影響客戶(尤其是項目預算緊縮的客戶)偏好。

主要材料的價格

合金鋼和碳化鎢是製造潛孔鑿岩工具的主要原材料。因此，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製造潛孔鑿岩工具的成本架構及利潤率有重大影響。合金鋼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0.5%，增強了製造成本降低的潛孔鑿岩工具的價格優勢。過去幾年，碳化鎢的價格呈波動趨勢，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0.4%。

中國合金鋼及碳化鎢價格指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全球及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內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580,000港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家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上世紀九十年代起進入中國市場，在中國有四家辦事處，能夠直接聯絡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人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全球及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有關全球及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資料和其他經濟數據，均已載入招股章程。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一手研究及二手研究，來自有關全球及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多個資源。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的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在此基礎上，董事信納本節所披露之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成份。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及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官方政府公開資料及其他公開資料。董事於合理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任何重大方面約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資料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以下假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內，(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穩定，及(ii)關鍵行業因素繼續促進市場發展，確保全球及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穩定健康發展。

本節載列監管我們香港、中國、芬蘭、印度、日本及澳門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概要。

香港法律和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監控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藉此與環保先進國家看齊。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多種移動機械或由內燃機驅動的主要於非道路使用的車輛，其排放物可引起環境污染及滋擾，不利健康。除獲豁免者外，受此條例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排放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香港所有已售或租賃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持有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於特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工地)使用。然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享有六個月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倘我們於租賃或銷售交易時無法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相關章節取得批准或豁免，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後可能無法租賃或出售任何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機械(「受規管機械」)。本集團自行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並非由內燃機驅動，亦不屬非道路移動機械，故不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所有受規管機械獲得批准或豁免。

發展局工務科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有關於淘汰使用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吊機)的實施計劃(「實施計劃」)，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招標，須規定承包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且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所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吊機的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但倘無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規定建築承包商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頒佈後四年內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機器及工作系統；
- (b)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安排以確保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機器或物件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
- (c) 向僱員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以及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違反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法，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不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法，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法，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長十二個月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同樣可獲得與職業意外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法律及法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中有關工傷產生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該條例作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一經起訴定罪，最高可處以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的勞動合同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惟已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匯報一次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建議變動，行政長官考慮有關建議後可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於受僱首60日內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將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款項作為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就對其他人士造成的傷害或對財產或其他合法物業造成的損害所承擔的義務作出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建築物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合理地安全。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列明(其中包括)有關香港進出口物品的規定及管制。

向香港海關(「香港海關」)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輸入任何豁免物品以外物品的人士須於進口日期後起計14日內透過「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指明團體,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條對輸出任何豁免物品以外物品的人士規定類似責任。

任何人士如未能於指定14日內呈交有關進口報關單,無論有否合理辯解,有關人士須為此向香港海關支付除任何其他罰款或費用以外的罰款(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列明每宗遲交報關單的罰款介乎20港元至200港元,罰款按報關單的呈交時間及報關單所載物品的總值而釐定)。除了上述有關遲交報關單的罰款,任何人士在指定14日後仍未呈交所需報關單,且並無合理辯解(或有合理辯解,但在該辯解終止後未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士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進出口條例第36(c)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海關獲授權官員或人員提交的任何報關單、文件或物品作出或致使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或致使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在重要資料上屬於虛假或誤導者,或該等陳述或資料遺漏任何重要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除非該人士令法院或裁判官信納彼並不知悉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或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該遺漏具關鍵性則作別論。

進口或出口貨物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8條,任何人士(a)輸入任何未列艙單貨物;或(b)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就本條所訂的控罪,被告人如證明他並不知道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知道貨物並未列於艙單內,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法律及法規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8A(1)條，任何人士明知而(a)管有任何貨物；(b)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貨物；或(c)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貨物，並且意圖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物，或意圖協助他人未有艙單而輸出該貨物，即屬犯罪，可被判處如下罰則(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5A(1)條，任何人士明知而(a)管有任何根據進出口條例限制運載的物品；(b)管有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c)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d)協助運載、移離、存放、窩藏、備存或隱藏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e)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進出口條例，運載該物品是受限制的；或(f)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物品，而根據任何現行香港法律，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又或該物品除非是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輸出，否則輸出該物品是受禁止的，意圖逃避限制或禁止，或意圖協助另一人逃避限制或禁止，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以外的罪行而處罰的，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ii)如違反該項限制或禁止是可作為犯公訴罪行而處罰的，則(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制訂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該工業經營業務的人士及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彼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包括：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兩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構成該項違反，則競爭委員會針對該業務實體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須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且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委員會擬第一時間針對某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法律程序，惟該人士須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載有若干有關轉讓定價的條文。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得溢利須以該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

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轉讓定價指引—方法及相關問題發出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概述對轉讓定價事宜的意見。如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所述，稅務局的轉讓定價文件並非強制性，亦無明確要求納稅人編製符合公平原則的具體文件。

中國法律和法規

外商投資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資企業受中國公司法、《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專案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四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不時修訂者為準)涉及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不屬前述類別的產業被納入為允許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中國政府給予的若干優惠及鼓勵政策(可能不時變更)；允許類外商投資獲准不受限制，但無資格享有政府給予的優惠及鼓勵政策；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准許，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而禁止類外商投資不得進行。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

立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成立企業時生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鑿岩機械生產屬於鼓勵類。

知識產權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的專利期為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期自呈交專利申請首日起計10年。專利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獲批准後會發出專利證書，亦會作出相關紀錄及公告。專利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倘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的許可使用其專利或作出對其專利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該等個人或實體須賠償專利權人，行政管理部門亦會處以罰款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若適當）（視乎情況而定）。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辦理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可辦理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倘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使用其註冊商標或作出對其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損害的其他行為，該等個人或實體須賠償商標註冊人，行政管理部門亦會處以罰款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若適當）（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從事貨品銷售和進口以及提供加工與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應繳稅率為17%，而小規模納稅人應繳增值稅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的標準如下：(i)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

法律及法規

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者零售的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以下簡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含本數，下同)；及(ii)除第(i)項規定以外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以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為主」的納稅人是指年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銷售額佔年應稅銷售額的比重在50%以上的納稅人。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通知》，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或消費稅。現行稅收政策規定增值稅徵稅稅率為17%及退稅稅率為13%的貨物現行出口退稅率將維持不變。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研發及技術服務納入應稅服務。為中國現代工業(不包括私人物業租賃)提供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稅率為6%，而小規模納稅人應繳稅率為3%。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均為25%。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部負責監測及管理全國環境及制定中國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排放標準及環境監管系統。省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任何污染排放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所有環境保護項目，省政府均可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而該等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環境保護部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

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應當由合資格機構進行，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在有關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前，該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請作為該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用作防止及處理建築項目污染的每項設施應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興建及使用。該等用作防止及處理污染的設施必須符合獲批的環境評估文件且不得移除或閒置。棄置污染物前企業必須先獲得許可，而排放任何污染物亦必須向環保管理部門報告及備案。該等企業在處置日常經營中產生的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廢氣、噪音和其他污染物時必須遵守國家及當地排放標準。

有關勞工保障及社會保險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必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或薪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僱主必須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以避免職業傷害及保障僱員權益。聘請僱員時，僱主必須向僱員說明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傷害、安全條件及勞工保障。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加強安全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和推行工作安全標準，藉以提高及確保安全生產。倘該等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法律、規則和法規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則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而合同應載明生產經營單位依法處理有關保障僱員勞動安全的一切事宜及有關工傷保險的其他事宜。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繳納若干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在住房公積金負責部門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繳納相關住房公積金。

有關產品質量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危及人體健康或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禁止生產及銷售不符合相關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國務院有權頒佈該等事項的具體管理辦法。

法律及法規

違反產品質量法會招致各類處罰，包括責令於指定時限作出糾正、中止業務、沒收違法收益及酌情罰款。嚴重違規者可能遭吊銷營業執照及刑事起訴。對違法行為直接負責的企業或個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在外匯管制下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處理有關外匯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措施。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五十九號通知**」)簡化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任何金額入賬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的要求。因此，獲選銀行可應客戶要求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其辦理開戶手續。另外，第五十九號通知亦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可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審核，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中國居民以境內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資須向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第19號通知改革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採用「意願結匯」(根據第19號通知界定為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辦理的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根據第19號通知，結匯時無需審核資金用途。然而，

法律及法規

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須用於真實交易，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須納入外匯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

有關分配股息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

監管外資控股公司分配股息的主要法律包括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法律和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股息。任何外資企業應在根據中國稅法支付所得稅後以其稅後利潤作為儲備基金及僱員花紅與福利金的撥備，該等企業須將各年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撥備，當累計儲備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則毋須繼續撥備。該等儲備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息。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決定其僱員的花紅及福利金的撥備率，並決定是否保留其餘稅後利潤。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獲抵銷前，外資企業不得分配任何利潤。自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期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金錢或物業或以其他方式賄賂藉以銷售或購買商品而觸犯刑法的交易人將會根據刑法接受調查。倘上述行為並無觸犯刑法，則監管人員會根據實情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且充公非法收入。

有關特別納稅調整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稅務機關調查企業關聯業務時，企業及其關聯方和與關聯業務調查有關的其他企業，須按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包括關聯業務的同期資料。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i)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及(i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二零一六年版)》。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毋須編製及向中國稅務機構遞交有關關聯方交易同期轉讓定價文件。該等條件包括企業與關聯方的買賣交易金額每年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且企業所有其他類型的關聯方交易金額每年合共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有關稅務核查的條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選擇企業進行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被調查企業須披露關聯業務的真實資料，不得隱瞞。進行轉讓定價調查的稅務機關有權要求(i)被調查企業、(ii)其關聯方及(iii)其他相關企業提供有關文件並向可比較公司送交稅務相關事項通知書。

若稅務機關的調查結果顯示關聯企業間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往來，稅務機關應編製相關轉讓定價調查結論，並向有關企業提供《特別納稅調查結論通知書》。此外，若稅務機關的調查結果表明關聯企業間未按公平原則進行業務往來，導致有關企業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應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程序作出轉讓定價納稅調整。

企業如未有向稅務機關遞交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年度報告表或未有保存所需同期資料或其他有關文件，須根據稅務機關的命令限期採取整改措施，亦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應對企業處以最低人民幣2,000元、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若企業不向稅務機關提供關聯業務的相關材料及其他資料，或提供虛假或不完整資料，致使未能真實反映關聯業務往來情況，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核定其應課稅收入，且企業須根據稅務機關的命令採取整改措施。有關企業亦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應對企業處以最低人民幣10,000元、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芬蘭法律和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芬蘭法律和法規

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符合歐盟的產品責任法規(即關於近似各成員國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指令(85/347/EEC)，經修訂(1999/34/EC))。產品責任法主要關於產品對人身或財產造成損害及上述損害的賠償。產品責任法所述產品指全部動產，適用於產品引致的損害(即使產品依附於另一動產)。產品責任法不適用於產品對本身造成的損害，或部件對產品造成的損害(倘部件在產品上市前依附於產品)。然而，大部分採購合約會訂明此類責任，根據一般芬蘭合約法原則，賣方通常有責任了解該產品，並聲明及保證產品可用作買方的擬定用途，即使採購合約未明確說明，此項責任仍然存續。

一般而言，根據產品責任法，責任主體包括：(i)製造或生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產品的人士；(ii)將產品輸入歐洲經濟區並計劃在此流通的人士；(iii)自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輸入產品至歐洲共同體、自歐洲共同體輸入產品至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或自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輸入產品至另一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並計劃在有關國家流通的人士；及(iv)倘產品標有彼等名稱、商標或其他顯著特徵表明其為該產品生產者，則營銷引致傷害或損害的產品的人士。

根據產品責任法，因產品安全性不如預期所造成的損害須支付賠償。倘因部件安全性不足造成損害，則相關損害視為由產品及部件共同導致。蒙受損害的個人須提供有關損害、安全性不足及起因方面的證據。損害程度於侵權責任法(412/1974，經修訂)有所界定。

印度法律和法規

有關貨物買賣的印度法律和法規

一九三零年貨物買賣法(「**貨物買賣法**」)規管(其中包括)於印度銷售現有貨物或期貨、確定價格、條件及保單、交付貨品、未收到貨款的賣方權利、運送貨物、拒收或未交貨造成的損害及違反保單的補救方法。根據貨物買賣法及若干條件，於印度買賣貨品有以下默認條件：(i)貨物須合理適用於銷售目的(如買方告知賣方所需貨物目的，且貨物於賣方業務過程中供應)；或(ii)適售品質(倘自買賣該類貨物的賣方購買)。

有關競爭的印度法律和法規

二零零二年競爭法(「**競爭法**」)旨在防止對印度市場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根據競爭法，任何會或可能會對印度市場競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共識或一致行動(「**反競爭協議**」)均屬無效且遭禁止，參與該等行動的人士會受到處罰。此外，反競爭協議的訂約方亦須對因其違反競爭法導致的損失支付賠償。任何直接或間接釐定買賣價格、限制或控制生產、供應、市場、技術研發、投資或提供服務、或設立地域市場共享、市場貨物或服務類型或客戶數目或操縱投標等方面的協議，如對市場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均屬無效且遭禁止。此外，根據競爭法，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對印度市場競爭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協議均屬無效，且遭禁止。

日本法律和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的日本法律和法規

日本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第85號法令，經修訂)旨在保護消費者免受有缺陷產品的損害，從而提高國民生活水平，促進整體經濟發展。產品責任法將產品範疇界定為製造或加工的動產。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加工商或進口商(以下簡稱「**製造商**」)須對產品的任何缺陷承擔責任。然而，倘製造商可證明(i)製造商交付產品時的科技水平無法發現有關產品缺陷，或(ii)產品是另一產品(「**成品**」)的部件或原材料，且缺陷主要因遵循客戶的指示而設計的成品所致，而製造商並無過失，完全遵循客戶指示，則可豁免對缺陷承擔責任。

有關競爭的日本法律和法規

日本關於禁止私人壟斷和確保公正交易的法律(一九四七年第54號法令，經修訂；以下簡稱「**反壟斷法**」)旨在促進公平自由競爭，從而發展民主健康的國民經濟，保障廣大客戶的利益。反壟斷法旨在通過禁止以下行為達致目標：(i)不正當的交易限制；(ii)私人壟斷；(iii)不公平的交易方法；及(iv)實質上抑制競爭的業務合併(要求企業就一定規模或以上的業務合併作出事先通告)。

法律及法規

有關上述(iii)不公平的交易方法，由於「不公平的交易方法」可能干擾相關市場的公平競爭，故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禁止(其中包括)以下交易模式：(1)不正當拒絕交易；(2)不正當差別定價；(3)強制交易；(4)具不正當限制條件的交易；(5)濫用優勢地位；及(6)干擾競爭者。該等被禁止交易包括訂定分銷商銷售進口產品的價格；將其他產品與主產品捆綁銷售；強迫分銷商回繳部分付款；對不服從製造商要求及指令的特定分銷商不予供應等。

作出任何上述行為的任何公司可能遭頒停止和終止令及根據違法行為處予罰款。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公司及／或行政人員或會遭刑事處罰。

澳門法律和法規

根據澳門當前有效的法律框架，並無有關潛孔鑿岩工具或其他類型的鑽孔器材或設備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七年。當時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成立震東機械，於香港提供鑿岩項目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潛孔鑿岩工具等打樁及鑽孔設備。一九九八年，我們開始從事打樁及鑽孔機械與設備的貿易業務。一九九九年，陳達材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隨著潛孔鑿岩工具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客戶網絡持續擴大，我們開始於中國與陳樑材先生的業務夥伴陳立緯先生（當時為獨立第三方）開展製造業務。陳立緯先生除了提供初期及後續投資資金外，在其他方面的參與並不活躍。二零零七年，我們在中國順德區建立工廠生產潛孔鑿岩工具。

憑藉我們在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營業務的經驗，我們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向海外客戶銷售潛孔鑿岩工具，並於二零一四年正式透過分銷商進行海外銷售。

二零一四年起，我們開始整合及重組業務，震東機械專注向港澳客戶銷售、Maxa RockDrills負責海外銷售、震東建築充當潛孔鑿岩工具以外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貿易平台，而生產則透過聯亞國際及萊利達進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透過獨資企業德華機械公司（震東機械的獨立貿易平台，業績已載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買賣若干潛孔鑿岩工具，且我們現已終止以上所有業務。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概無以任何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及／或根據任何信託安排註冊成立）的名稱運營。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列事件概述本集團於業務發展過程中取得的若干關鍵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我們成立震東機械，開始潛孔鑿岩工具貿易業務，包括主要自英國採購並以香港客戶為轉售目標的球齒鑽頭及潛孔錘
一九九八年	震東機械開始在香港從事打樁及鑽孔器材與設備的貿易業務，包括主要自意大利採購的鑽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計劃為香港客戶製造自家設計的潛孔鑿岩工具，並物色合適的業務合作夥伴
- 二零零五年 我們完成在澳門銷售首批潛孔鑿岩工具，成功將客戶網絡擴展至香港以外的地區
- 二零零七年 我們與陳立緯先生在中國成立萊利達，在中國順德區設立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的工廠，以實行製造套管系統及球齒鑽頭等自主設計的潛孔鑿岩工具的計劃
- 二零零八年 我們成功在順德工廠製造首個自家設計的球齒鑽頭
- 二零零九年 我們成功在順德工廠製造首個自主設計的套管系統
- 二零一零年 我們提升生產能力，以開發並推出自家設計的潛孔錘，並製造出首個傳統潛孔錘
- 二零一一年 我們將產品種類擴展至包括自家設計及製造的擴孔器
- 我們開始在不同司法權區辦理專利申請
- 二零一二年 我們繼續加強開發新潛孔鑿岩工具及相關技術的研發能力
- 二零一三年 萊利達成功開發並推出首個橫向潛孔錘及相關套管系統
- 我們將海外客源擴展至馬來西亞、加拿大及芬蘭
- 二零一四年 我們為香港政府部門有關在香港長洲安裝新海底供水管的項目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及潛孔鑿岩工具，包括自家設計及製造的橫向潛孔錘及套管系統
- 我們委聘斯堪的納維亞獨家分銷商向斯堪的納維亞銷售自家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
- 我們以海外承包商為銷售目標的全方位潛孔錘試產成功

二零一五年 我們擴建生產設施，遷至位於中國順德區、建築面積約9,300平方米的新廠房，當中包括辦公大樓

我們透過日本分銷商開始向日本銷售自家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

我們獲中國器械供應商(一家中國國有上市集團的製造部門)委任為香港、澳門及印度的獨家分銷商，銷售所有地基工程相關的器材與設備產品

二零一六年 我們委聘一家印度當地獨家分銷商在印度銷售自家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

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合共擁有16個有關製造叢式鑽具(其中一種潛孔鑿岩工具)的自行開發方法及設備的專利

公司歷史

本公司有多家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

震東機械

震東機械主要為客戶提供鑿岩項目的技術解決方案及供應潛孔鑿岩工具，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時，9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陳樑材先生以代價150,000港元向陳健材先生轉讓150,000股股份，因此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持有800,000股及200,000股震東機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因重組分別以1.0港元及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彼等所持震東機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鏗榮。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股份轉讓」一段。

Maxa RockDrills

Maxa RockDrills主要業務為供應潛孔鑿岩工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陳達材先生分別擁有Maxa RockDrills 80股、10股及1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達材先生以代價10港元將所持Maxa RockDrills全部股權轉讓予陳健材先生，因而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持有80股及2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因重組分別以1.0港元及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彼等所持Maxa RockDrill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鏗榮。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股份轉讓」一段。

聯亞國際

聯亞國際主要業務為管理及協調我們的製造流程，包括管理來自震東機械及Maxa RockDrills的訂單、協調順德工廠的生產安排、訂購原料(包括合金鋼和碳化鎢)、指導萊利達簽訂有關買賣協議、監管萊利達的存貨水平、管理中國順德工廠產品出口至香港的安排及參與所有行政與合規相關事宜。

聯亞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萊利達的股東)的配偶范小玲女士及陳樑材先生與陳健材先生的母親羅家儀女士。根據羅家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簽訂的確認書，羅家儀女士自聯亞國際成立時以信託形式代表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持有聯亞國際50%權益(「50%聯亞國際權益」)。根據范小玲女士及陳立緯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法定聲明，(i)范小玲女士自聯亞國際成立時以信託形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聯亞國際50%權益，(ii)范小玲女士並無參與聯亞國際的日常管理或營運，(iii)聯亞國際所有業務及/或營運相關決策均由陳樑材先生及/或陳健材先生作出，及(iv)范小玲女士以聯亞國際董事及/或股東身份所作出的投票與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的受託人羅家儀女士一致。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陳立緯先生委託陳樑材先生行使所有有關聯亞國際的管理權。考慮到(i)聯亞國際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共同控制，因重組而形成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及(ii)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條款

及經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的法定聲明確認，我們控制聯亞國際的董事會，故我們能一直對聯亞國際實施控制權，並具備單方面指導其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視聯亞國際為附屬公司，將其業績綜合入賬。

陳立緯先生是一位被動的投資者，彼於設立製造業務及註冊成立聯亞國際時及其後所作貢獻只限於資本注入及／或資金提供。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陳立緯先生委託陳樑材先生行使所有有關聯亞國際的管理權，及不會過度影響聯亞國際的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聯亞國際權益因重組以2.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鏗榮。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范小玲女士以191,760港元的代價將聯亞國際自成立起由范小玲女士以信託形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的1%股權（「1%聯亞國際股權」）轉讓予鏗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聯亞國際51%權益，而范小玲女士則以信託形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聯亞國際49%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股份轉讓」及「重組後收購－收購聯亞國際的股份」兩段。

萊利達

萊利達經營我們的順德工廠，負責監督潛孔鑿岩工具的製造流程及製造情況。

萊利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外資企業，現有註冊資本23,000,000港元。成立時，我們的執行董事梁寧女士（陳樑材先生的配偶）及陳立緯先生各持有萊利達50%的股權。根據梁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簽訂的持股委託協議確認，梁寧女士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的受託人，自萊利達成立時代表彼等持有萊利達50%權益。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簽訂的管理委託協議進一步確認，陳立緯先生委託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自萊利達成立時代表彼等行使管理及營運相關的所有權利。考慮到(i)萊利達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共同控制，因重組而形成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及(ii)萊利達的唯一執行董事由我們任命，我們能一直對萊利達實施控制權，並具備單方面指導其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視萊利達為附屬公司，將其業績綜合入賬。陳立緯先生是一位被動的投資者，彼於設立製造業務及註冊成立萊利達時及其後所作貢獻只限於資本注入及／或資金提供。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的管理委託

協議，陳立緯先生委託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自萊利達成立時代表其行使管理及營運相關的所有權利，及不會過度影響萊利達的經營。

我們與陳立緯先生創立製造業務的初始階段，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陳立緯先生一致認為聯亞國際及萊利達的法人股東應由彼等信任的人士擔任。因陳樑材先生的妻子梁寧女士為中國籍人士，於中國成長且熟悉中國大陸文化，有助於中國業務的管理及營運，故選定其為萊利達的登記股東。為分散可信任家族成員所持各實體的股權，家族內部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由於當時震東機械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Maxa RockDrills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為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陳達材先生，而萊利達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為梁寧女士，故提名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的母親為聯亞國際的登記股東。我們認為陳立緯先生採用了風險管理措施而分散家族成員所持有的實體股權，因此陳立緯先生為萊利達的登記股東，而其妻子為聯亞國際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由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不論是否全資擁有)自註冊成立起即為私人公司，因而本集團於開始準備上市前，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正式調整集團架構。

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梁寧女士因重組以人民幣11,961,842元的代價將萊利達50%權益轉讓予Tristate Hong Kong。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陳立緯先生以人民幣239,237元的代價將萊利達1%股權轉讓予Tristate Hong Kong。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萊利達成為Tristate Hong Kong的附屬公司及鏗榮的間接附屬公司」及「重組後收購 — 收購萊利達的權益」兩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萊利達51%權益，而陳立緯先生持有萊利達49%權益。

震東建築

震東建築主要業務為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時，8,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因重組分別以1.0港元及1.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將彼等所持震東建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鏗榮。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 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股份轉讓」各段。

鏗榮

鏗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鏗榮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分別向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及兩股股份。根據重組，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將彼等所持鏗榮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鏗業配發及發行299,999,99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重組－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掉期」各段。

Tristate Hong Kong

Tristate Hong Kong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港元，由一股股份組成。Tristate Hong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鏗榮(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

重組

重組前，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直接持有或由彼等的家屬以信託形式代表彼等持有。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透過下列主要步驟進行重組以確立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鏗業全資擁有，而鏗業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故此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鏗業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1. 鏗業、鏗榮及本公司註冊成立

鏗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鏗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分別將八股及兩股股份(分別佔鏗業已發行股本80%及20%)配發及發行予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

鏗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鏗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分別將八股及兩股股份(分別佔鏗榮已發行股本80%及20%)配發及發行予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將一股初始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鏗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將九股已繳足面值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鏗業。

2. 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股份轉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以2.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分別將彼等於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鏗榮。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震東機械、震東建築及Maxa RockDrills成為鏗榮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聯亞國際則成為鏗榮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3. Tristate Hong Kong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Tristate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同日，Tristate Hong Kong將一股已繳足普通股(即Tristate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鏗榮，因此Tristate Hong Kong成為鏗榮的附屬公司。

4. 萊利達成為Tristate Hong Kong的附屬公司及鏗榮的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梁寧女士及Tristate Hong Kong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梁寧女士以人民幣11,961,842元的代價將其於萊利達50%的股權轉讓予Tristate Hong Kong。上述轉讓完成後，萊利達成為Tristate Hong Kong的附屬公司及鏗榮的間接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安杰律師事務所表示，轉讓萊利達50%股權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且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5. 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掉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將299,999,99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鏗業，代價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將彼等於鏗榮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上述股份發行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鏗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鏗榮全部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

重組後收購

為增加我們持有主要附屬公司聯亞國際及萊利達的股權及加大對其控制，我們已進行以下收購(「重組後收購」)。

1. 收購萊利達的權益

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由陳立緯先生及Tristate Hong Kong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Tristate Hong Kong以人民幣239,237元的代價收購萊利達1%的股權。上述代價乃根據萊利達管理賬目中的資產淨值釐定。該現金代價已獲悉數支付，而中國法律顧問安杰律師事務所表示，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萊利達由Tristate Hong Kong持有5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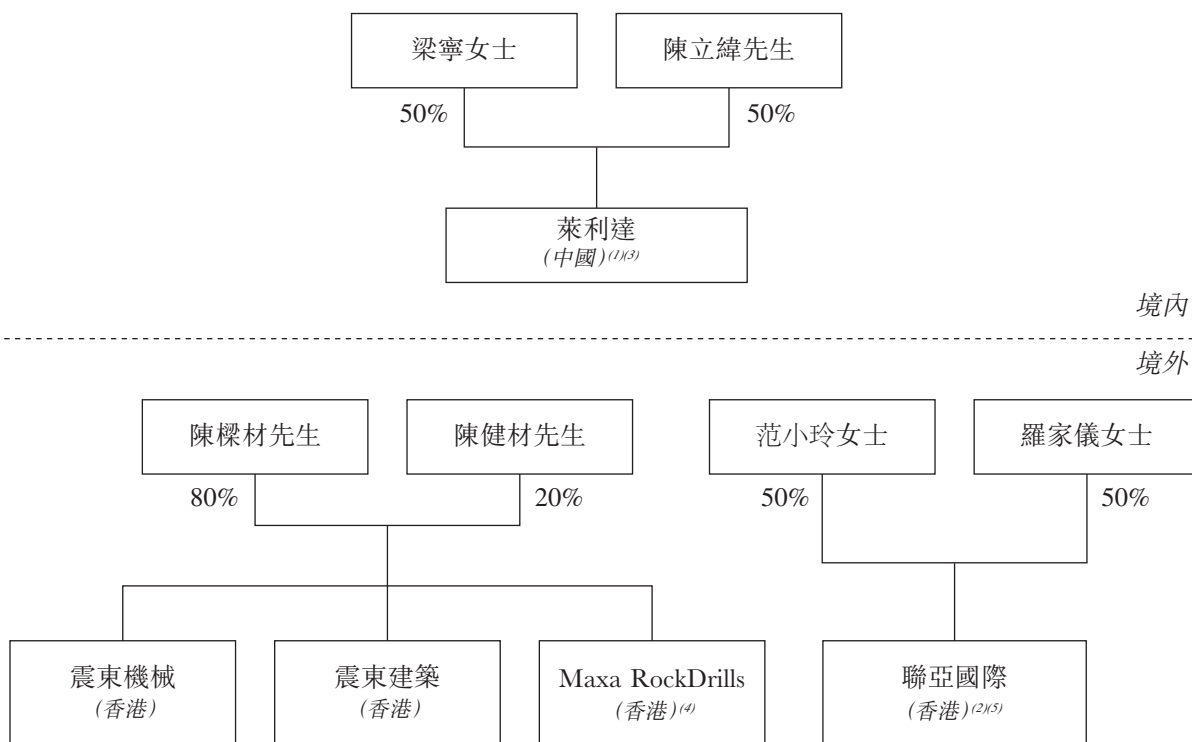
2. 收購聯亞國際的股份

根據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與鏗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的股份買賣協議，鏗榮以191,760港元的代價收購1%聯亞國際權益。1%聯亞國際權益的代價乃根據聯亞國際管理賬目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資產淨值釐定。該現金代價已獲悉數支付，而收購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收購後，聯亞國際由鏗榮持有51%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安杰律師事務所表示，轉讓萊利達1%股權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且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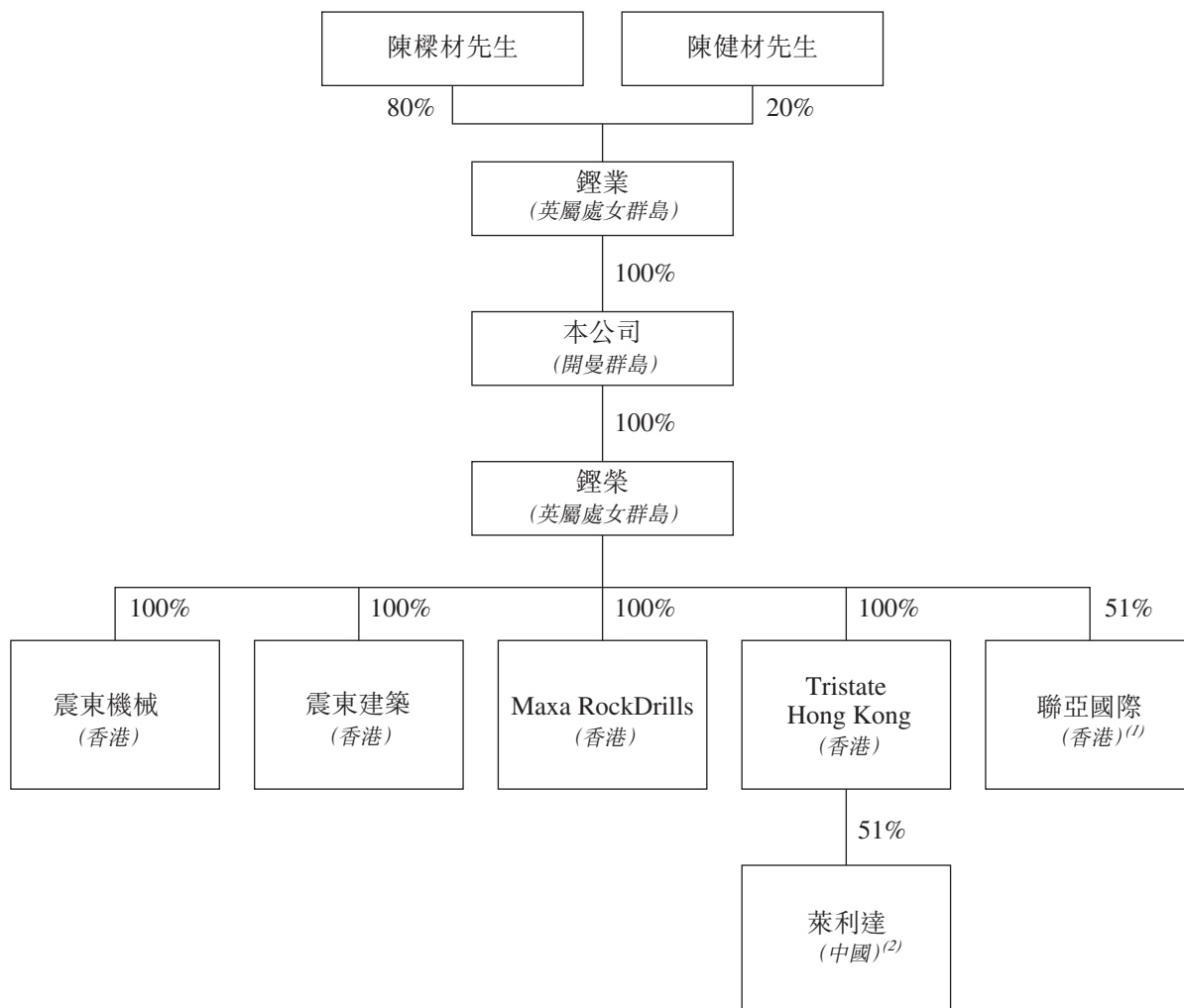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梁寧女士自萊利達成立起以信託形式代表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持有萊利達50%權益。
- (2) 羅家儀女士自聯亞國際註冊成立起以信託形式代表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持有聯亞國際50%權益。
- (3) 陳立緯先生自萊利達成立起委託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代其行使有關萊利達管理及營運的一切權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Maxa RockDrills亦為持有三家香港公司50%權益的股東，其中兩家於營業紀錄期間註銷，另一家於營業紀錄期間後註銷。三家公司中，一家經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業務，且於營業紀錄期間之前已終止經營，其他兩家公司則未曾經營任何業務。三家公司註銷時均有償債能力且無未償還債項。此外，該三家公司過往及未來均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可能面臨)。該三家公司的財務資料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成本合共5,100港元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前撤銷。
- (5) (i) 范小玲女士自聯亞國際成立起以信託形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聯亞國際50%權益；(ii) 范小玲女士並無參與聯亞國際的日常管理或營運；(iii) 有關聯亞國際業務及／或營運的所有決策均由陳樑材先生及／或陳健材先生作出；及(iv) 范小玲女士以聯亞國際董事及／或股東身份的投票與羅家儀女士(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的受託人)一致。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重組後收購完成後但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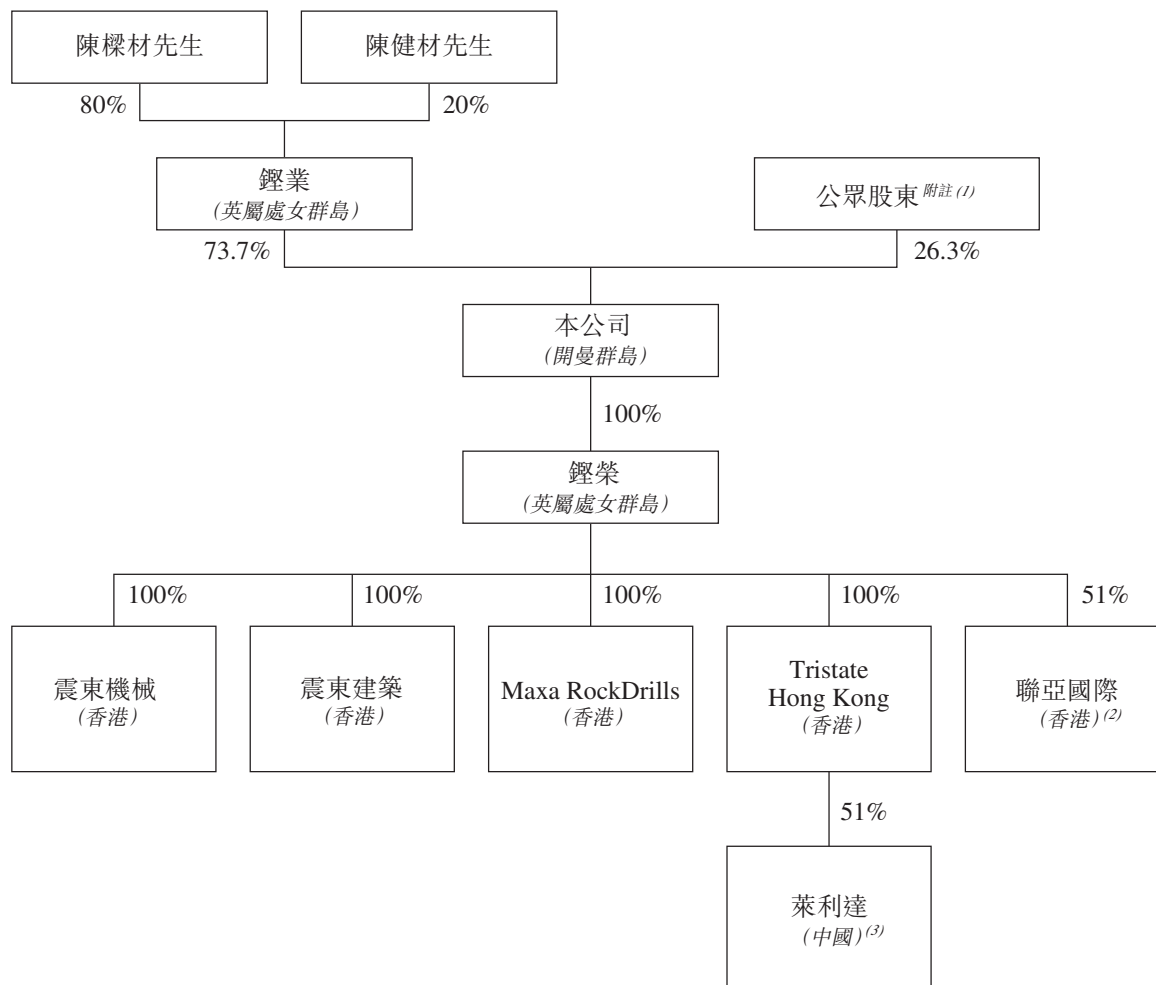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餘下49%股權由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之妻子)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聯亞國際的董事為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范小玲女士。
- (2) 餘下49%股權由陳立緯先生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市後的持股量將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 (2) 餘下的49%股權由陳立緯先生的妻子范小玲女士持有。
- (3) 餘下的49%股權由陳立緯先生持有。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及供應商，按收益計算，二零一五年香港市場份額為59.2%。此外，我們銷售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我們為有各類鑿岩需求的客戶提供鑿岩技術解決方案。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地基、工地打樁、採礦及採石、開鑿水井、公用事業管線、微型隧道及在不同地質構造下進行各種深度的覆蓋層鑽孔的潛孔鑿岩工具。我們向客戶供應的大部分設備及器械為自主設計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其餘則根據客戶的鑿岩需求自第三方採購。

我們在中國順德區的工廠製造自主設計的潛孔鑿岩工具。我們主要自中國的五名供應商為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採購主要原材料(主要為合金鋼及碳化鎢)。我們亦自主要位於日本、中國、意大利、韓國及澳洲的外界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第三方生產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並作為鑿岩技術解決方案提供予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向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直銷我們的產品，但通過海外分銷商出口潛孔鑿岩工具產生的收益日益見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向海外銷售產品，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與芬蘭、日本及印度的三名分銷商訂立正式獨家分銷安排。印度及加拿大新市場的潛孔鑿岩工具國際需求日益增加。為滿足該等市場需求，我們已開始於該等地區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計劃與當地分銷商發展夥伴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香港地基工程公司及承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0.6百萬港元、126.6百萬港元、141.7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約9.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所致。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有助我們成功，並對日後前景至關重要：

我們提供各類優質及定製產品

董事認為我們能否提供定製設計及解決方案和各類優質產品對挽留長期客戶至關重要。除向客戶提供技術方案外，我們亦監控各項生產工序以確保遵守內部質量標準。董事認為我們的設施及設備、先進的技術知識、我們於開發新產品技術方面的研發成果、靈活的生產工序、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內部質量控制及測試程序確保了質量及靈活性，以生產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定製潛孔鑿岩工具。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足知識及熟諳複雜多樣的香港地質狀況(範圍包括花崗岩等堅硬岩石，及石灰岩等軟岩石)，為我們了解客戶需要從而設計及提供適合彼等鑿岩需求的定製及優質產品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及支援

我們向客戶提供鑿岩項目的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向彼等提供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並根據彼等的項目要求，協助彼等自合適供應商採購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支援。香港及澳門方面，我們經驗豐富的售後團隊向客戶提供現場培訓並就挑選合適部件以補充產品提供建議。海外市場方面，我們依靠芬蘭、日本及印度的海外分銷商為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我們亦於必要時向海外分銷商提供相關協助。

我們的生產及交貨期較短

我們的生產及交貨期短，相信此優勢是我們在業務環境競爭激烈的香港營運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香港的客戶以地基工程公司及承建商為主，而它們的運作通常都需配合緊密的施工安排及施工時間表。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擁有紮實的技術知識，可靈活應對客戶需求，就客戶所需的相關潛孔鑿岩工具提供建議或為客戶編製一份可行方案。我們使用技術先進的生產設備並實施定期維修及維護計劃，從而確保生產效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此外，我們定期評估主要客戶的業務需求、監控原材料、成品及部件的存貨水平以維持一定的存貨供日後生產或滿足日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於我們的香港競爭對手，我們自製產品的生產週期及平均裝運期最短。我們相信，維持較短訂單處理、生產及交貨時間的能力可令我們滿足客戶自身緊急的時間表。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市場領導者，有忠誠的客戶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維持領先市場地位，按收益計，二零一五年分佔市場份額約59.2%。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超過130名客戶，包括若干香港聯交所上市地基工程公司。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主要客戶為已與我們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地基工程公司及承包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平均有8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因此我們認為熟悉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要求，從而可縮短我們與該等客戶的訂單流程及交貨期。

我們與客戶的穩定關係帶來穩定的訂單來源，我們藉此與客戶公開互動及討論，了解彼等的需求及要求，相信有助吸引新客戶。

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彼等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擁有豐富的技術及管理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陳達材先生擁有逾16年的行業經驗，深諳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市場發展、企業管理及趨勢分析。陳樑材先生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陳健材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全面管理及工程和技術流程管理，陳達材先生則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管理。

此外，我們的研發主管及出口經理兼高級管理層成員Alberto Barbera博士於一九七五年於意大利註冊為工程師及擁有逾40年的工程及鑿岩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我們，負責領導國際銷售活動及研發團隊。

董事認為我們團隊完善的技術知識、商業經驗及商業才智可令我們建立穩定客戶基礎，開發潛孔鑿岩工具的強大技術及製造專門知識。董事相信我們日後將繼續受益於管理團隊合理的業務判斷及管理專長。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深入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與當地分銷商合作拓展國際平台，以開發新市場及增加銷售額，並通過投資新生產設施，引進自主設計製造的全新產品，加強製造實力，擴充研發團隊。

深入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

香港是我們的本土市場，是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基礎，亦是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跳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我們將通過為客戶提供多種產品滿足彼等不同的鑿岩需求，深入香港持續增長的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繼續致力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向最大客戶銷售額外潛孔鑿岩工具(客戶先前自其他供應商購買)而提升銷售額。我們計劃借助與主要客戶的穩固關係向彼等提供廣泛的產品(不論是自主設計製造或是自外界供應商採購)。

通過與當地分銷商合作拓展國際平台，以開發新市場及增加海外銷售額

我們計劃從不斷增長的全球潛孔鑿岩工具需求中分一杯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潛孔鑿岩工具行業規模的增長趨勢將會持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於二零二零年達1,037.4百萬美元。我們致力鞏固及／或拓展在斯堪的納維亞、日本、印度及加拿大等若干關鍵國際市場的份額。為提高於該等市場的銷售額，我們擬通過與當地分銷商合作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認為該等分銷商於各自市場有久遠營運歷史及具有雄厚的市場推廣、直銷、物流管理及售後技術支援實力。此外，我們亦計劃加大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擴展我們的國際銷售團隊及參加更多國際展覽及項目以推廣產品。

投資新生產設施，推出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全新產品並增強製造實力

我們計劃撥出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投資新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投資新生產設施以安裝新生產線、器械及設備，旨在改善以下項目：

推出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全新產品

為主動迎合客戶需求，我們將分配部分資源至開發設計與現有產品相關之新產品。我們計劃擴大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範圍，以涵蓋目前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包括鑽杆及套管)，我們相信能以較低成本生產更優質的產品。我們認為

我們的業務

擴大產品種類將有助於削減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加我們可向客戶提供的技術方案種類，從而有助我們深入滲透當地及海外客戶，提升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鞏固競爭地位。

增強製造實力

目前，我們將潛孔鑿岩工具主要部件製造過程的熱處理工序分包予一家專業熱處理公司。我們擬自行處理製造過程的熱處理工序，以縮短生產時間，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利潤率及更有效控制產品質量。

建立新生產設施後，現有順德工廠將主要製造現有潛孔鑿岩工具，而新生產設施將主要製造新開發產品。

拓展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改善現有產品質量，進而增加利潤率。此外，研發團隊亦負責於收到客戶的潛孔鑿岩工具訂單後，就產品設計向客戶提出建議並加以改善，從而更好地實現客戶目標、提升我們產品的表現及／或降低生產成本。我們亦致力開發新技術，並擴展所供應的產品範圍，我們相信此舉將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利潤率，幫助我們擴大於當地及海外主要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研發團隊亦研究及考慮各國的鑿岩狀況，定製適用於各類狀況的潛孔鑿岩工具。我們認為，這是擴展國際市場的重要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身的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兩項有關潛孔鑿岩工具生產技術及在不同司法權區註冊16個有關該兩項技術的專利。我們計劃加大研發力度，招聘更多僱員及進一步投資研究技術。專利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知識產權」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主要分為三類：

- 潛孔錘；
- 套管系統(包括驅導鑽頭及套管鑽頭)；及
- 其他雜項產品包括球齒鑽頭及擴孔器和新開發產品、鑽杆、叢式鑽具及套管。

我們亦根據鑿岩技術解決方案，自外界供應商採購：

- 鑿岩設備；及
- 打樁機及鑽機，

售予客戶。

潛孔鑿岩工具與設備的功能及應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及產品應用」一節。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各類產品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										
潛孔錘	10,701	7.1%	11,912	9.4%	14,935	10.5%	2,998	9.8%	3,904	14.1%
套管系統	85,143	56.6%	73,900	58.4%	87,469	61.8%	20,530	67.2%	15,443	55.6%
其他產品	9,390	6.2%	8,582	6.8%	9,893	7.0%	2,275	7.4%	2,243	8.0%
小計：	105,234	69.9%	94,394	74.6%	112,297	79.3%	25,803	84.4%	21,590	77.7%
(b) 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打樁機及鑽機	19,787	13.1%	17,617	13.9%	15,372	10.8%	1,557	5.1%	577	2.1%
鑿岩設備	25,550	17.0%	14,609	11.5%	14,075	9.9%	3,198	10.5%	5,611	20.2%
小計：	45,337	30.1%	32,226	25.4%	29,447	20.7%	4,755	15.6%	6,188	22.3%
總計：	150,571	100.0%	126,620	100.0%	141,744	100.0%	30,558	100.0%	27,778	100.0%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潛孔錘				
輕型	47	128	673	297
中型	373	1,158	588	166
重型	2,326	3,009	3,974	986
總計	<u>2,746</u>	<u>4,295</u>	<u>5,235</u>	<u>1,449</u>
套管系統，包括：				
驅導鑽頭				
輕型	4,168	5,049	6,289	1,552
中型	823	2,841	1,771	54
重型	7,528	8,647	12,760	3,185
總計	<u>12,519</u>	<u>16,537</u>	<u>20,820</u>	<u>4,791</u>
套管鑽頭				
輕型	4,344	4,817	4,675	1,392
中型	1,232	2,665	1,625	6
重型	11,796	13,209	16,827	1,650
總計	<u>17,372</u>	<u>20,691</u>	<u>23,127</u>	<u>3,048</u>
球齒鑽頭及擴孔器				
輕型	343	343	428	111
中型	544	528	503	118
重型	977	1,947	2,535	558
總計	<u>1,864</u>	<u>2,818</u>	<u>3,466</u>	<u>787</u>

於港澳地區，我們透過震東機械推廣產品；國際市場方面，我們則透過Maxa RockDrills向海外分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

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

按尺寸劃分的潛孔鑿岩工具類別、定價範圍及平均售價⁽¹⁾



範圍	潛孔錘	套管系統 ⁽²⁾	球齒鑽頭及擴孔器
輕型 定價範圍	≤8吋 約27,000港元至 33,000港元	≤323毫米 約9,000港元至 62,000港元	≤240毫米 約2,000港元至 12,000港元
中型 定價範圍	10吋至14吋 約41,000港元至 125,000港元	324毫米至508毫米 約46,000港元至 96,000港元	241毫米至508毫米 約10,000港元至 55,000港元
重型 定價範圍	≥18吋 約143,000港元至 473,000港元	>508毫米 約86,000港元至 550,000港元	>508毫米 約48,000港元至 200,000港元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潛孔錘				
輕型	30,224	30,809	29,827	31,529
中型	64,086	63,041	59,139	66,341
重型	188,453	163,613	164,772	149,263
套管系統⁽²⁾				
輕型	20,485	25,385	26,136	29,002
中型	46,102	58,131	58,424	64,000
重型	104,226	105,647	112,912	94,123
球齒鑽頭及擴孔器				
輕型	6,475	6,054	7,487	7,539
中型	24,604	26,653	31,336	17,353
重型	45,619	51,660	48,704	55,536

附註：

- (1) 上表所載平均售價按以下基準計算：相關類型潛孔鑿岩工具於營業紀錄期間相關年度／期間所賺取的平均收益除以該等產品於各相關年度／期間的銷量。
- (2) 上表所載套管系統平均售價的計算乃假設每個套管系統由一個驅導鑽頭及一個套管鑽頭組成。
- (3) 上表所載各類產品包括同種產品但尺寸不同而價格不同的各種產品，因此各年度／期間的平均售價或會受相關年度／期間實際售出的產品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製造及出售的潛孔鑿岩工具如下⁽¹⁾：

	二零一四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套		二零一五年		套		套		套	
	製造	出售	製造	出售	製造	出售	製造	出售	製造	出售
潛孔錘	74	72	118	102	141	143	48	41		
套管系統，包括：										
驅導鑽頭	773	776	600	571	633	679	179	181		
套管鑽頭	12,672	13,714	11,197	11,229	11,727	12,567	1,618	1,644		
球齒鑽頭及擴孔器	340	367	306	303	311	334	80	78		

附註：

(1) 我們的銷售可能包括儲存為存貨及過往期間生產的製成品。

下表載列按各產品類型劃分且由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的估計使用壽命及更換週期：

	套管系統			
	潛孔錘	驅導鑽頭	套管鑽頭	球齒鑽頭
使用壽命(以鑽孔米數計)	6,000 ⁽¹⁾	250 ⁽²⁾	50 ⁽³⁾	250 ⁽⁴⁾
更換週期 ⁽⁵⁾ (概約日數)	218至240 ⁽⁶⁾	10 ⁽⁷⁾	2或零 ⁽⁸⁾	9 ⁽⁹⁾

附註：

- 傳統潛孔錘的估計使用壽命基於多項假設計算，包括：(i)潛孔錘乃用於垂直鑽孔；(ii)已妥善安裝鑽孔系統且系統操作員已就潛孔錘驅動轉矩及轉速等若干變量設定應用適當參數；(iii)使用潛孔錘時，操作員所用錘子潤滑油合適、恰當、足量且黏度適當；(iv)潛孔錘所用壓縮空氣具備適當氣流速率與氣壓；(v)潛孔錘每日使用不超過八小時；(vi)經常及適當保養；(vii)妥當儲存潛孔錘；及(viii)已採取推薦的安全預防措施。
- 套管系統驅導鑽頭部件的估計使用壽命基於多項假設計算，包括：(i)驅導鑽頭乃用於二至三級花崗岩垂直鑽孔，並無接觸富含石英成分(會使碳化鎢球齒加速磨損)且極具耐磨特性的岩石或鋼或木等非岩石材料；(ii)已妥善安裝鑽孔系統且系統操作員已就潛孔錘驅動轉矩及轉速等若干變量設定應用適當參數；(iii)驅導鑽頭鑽壓適當；(iv)經常及適當維修與保養；(v)潛孔錘狀況良好；及(vi)空氣供應水平符合潛孔錘需求或要求。
- 到達規定深度後，套管鑽頭或會遺留在鑽孔中以防止鑽孔塌陷，在此情況下，套管鑽頭僅可用於鑽孔一個鑽孔。套管系統套管鑽頭部件的估計使用壽命基於多項假設計算，包括：(i)套管鑽頭乃用於二至三級花崗岩垂直鑽孔，並無接觸富含石英成分(會使碳化鎢球齒加速磨損)且極具耐磨特性的岩石或鋼或木等非岩石材料；(ii)已妥善安裝鑽孔系統且系統操作員已就潛孔錘驅動

我們的業務

轉矩及轉速等若干變量設定應用適當參數；(iii)驅導鑽頭鑽壓適當；(iv)潛孔錘狀況良好；及(vi)空氣供應水平符合潛孔錘需求或要求。

- (4) 球齒鑽頭的估計使用壽命基於多項假設計算，包括：(i)球齒鑽頭乃用於二至三級花崗岩垂直鑽孔，並無接觸富含石英成分(會使碳化鎢球齒加速磨損)且極具耐磨特性的岩石或鋼或木等非岩石材料；(ii)已妥善安裝鑽孔系統且系統操作員已就潛孔錘驅動轉矩及轉速等若干變量設定應用適當參數；(iii)驅導鑽頭鑽壓適當；(iv)經常及適當保養；(v)潛孔錘狀況良好；及(vi)空氣供應水平符合潛孔錘需求或要求。
- (5) 估計更換週期按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經驗、本集團若干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每日運作時間和花崗岩類型等多項假設計算得出的日數。該等數字按我們各類產品的估計使用壽命(以鑽孔米數計)除以假設潛孔鑿岩系統每日不停歇運作六小時達到的估計鑽孔米數(「估計深度」)。
- (6) 假設普通潛孔錘用於二至三級花崗岩垂直鑽孔，估計更換週期則按估計使用壽命6000米除以(i)套管系統的平均估計深度25米；及(2)球齒鑽頭的平均估計深度27.5米後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 (7) 假設驅導鑽頭用於二至三級花崗岩垂直鑽孔，估計更換週期則按估計使用壽命250米除以驅導鑽頭的平均估計深度25米後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 (8) 假設套管鑽頭用於二至三級花崗岩垂直鑽孔，估計更換週期則按估計使用壽命50米除以套管鑽頭估計深度25米後四捨五入至最近一個小數位計算。到達所需深度後遺留在鑽孔中以防止鑽孔塌陷的套管鑽頭無更換週期。
- (9) 假設球齒鑽頭用於二至三級花崗岩垂直鑽孔，估計更換週期則按估計使用壽命250米除以球齒鑽頭的估計深度27.5米後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計算。
- (10) 請注意有關按各產品類型劃分且由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的估計使用壽命及更換週期的披露數據乃基於理論公式與假設計算。投資者應注意何時及是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香港地質狀況複雜，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實際使用壽命及更換週期。該等數據已納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且未必適用於所有情形。

潛孔錘

我們應客戶需求設計及製造多種定製潛孔錘。我們的潛孔錘一般分為三類：傳統潛孔錘、橫向潛孔錘及全方位潛孔錘。我們的潛孔錘可於一定的氣壓範圍下操作而潛孔錘均有其特定可鑽孔的尺寸。

下圖為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錘：



傳統潛孔錘

我們的傳統潛孔錘為垂直鑽孔設計，設計用於地基建築、打樁、土木工程、採礦與採石、水井及熱鑽，可進行各種地質構造的深層鑽孔。

我們的傳統潛孔錘主要面向港澳地區的地基工程公司及打樁工程承包商。

橫向潛孔錘

橫向潛孔錘常用於公用管道(如電纜、水管、污水管及城市天然氣管道鋪設)及微型隧道的水平鑽孔。

我們的橫向潛孔錘主要銷給海外客戶。

全方位潛孔錘

我們新開發的全方位潛孔錘不僅適用於垂直及橫向潛孔鑽孔，亦可全角度向上及作全方位鑽孔，擬用於採礦及垂直鑽孔。

我們全方位潛孔錘以海外客戶為目標。

套管系統

套管系統配合潛孔錘使用，具備不同的功能，包括於橫向鑽孔時把套管橫向跟入或於垂直鑽孔時同時把套管帶下。我們有不同品牌的套管系統，取決於彼等的不同功能及適合鑽孔的地質狀況。

下圖為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套管系統：



其他產品

我們生產的其他產品包括球齒鑽頭及擴孔器。

球齒鑽頭為多點式切割工具，可切割岩石及土壤，用於打孔或鑽進堅硬的岩石表面，由合金鋼及碳化鎢製成。球齒鑽頭可能因活塞劇烈工作產生的高應力而受到磨損。

擴孔器(一種特殊的球齒鑽頭)用於擴大已在岩石或其他物料鑽好的較小孔徑鑽孔至更加精確的較大直徑。除擴大鑽孔外，擴孔器亦可用於清除鑽孔的多餘物料。

我們的業務

下圖為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球齒鑽頭：



新開發的產品

我們最近新開發的鑽杆、叢式鑽具及套管三種新產品，詳情如下。

鑽杆

鑽杆為鑽杆柱的部件，旨在通過潛孔錘將旋轉力傳遞至鑽頭以擊破岩石。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一站式技術鑿岩解決方案自外界供應商採購鑽杆，再售予香港及澳門的客戶。

下圖為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鑽杆：



叢式鑽具

我們將傳統的叢式鑽具改良後，使其潛孔錘及鑽頭可同步地鑽出較大及各種形狀的孔。打樁承建商可用我們的叢式鑽具圍繞柱子鑽環形孔並將中間柱子單獨抽出。我們的叢式鑽具更獲得設計專利，令我們的顧客能更有效地於凹凸不平的岩層表面鑽孔。

我們的業務

下圖為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叢式鑽具：



套管

套管為高強度合金鋼竿能打鑿相對地較淺的孔。套管是一種頂錘式鑽具，撞擊力作於孔外地表層以上，經套管傳至鑽頭。套管可與我們意大利器械供應商生產的鑽機配合使用。

下圖為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套管：



我們的其中一項業務策略乃設立全新生產設施生產自主設計的鑽杆、叢式鑽具及套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業務策略」各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除根據向客戶提供的技術解決方案銷售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外，我們亦銷售我們本身並不生產及主要從日本、中國、意大利、韓國及澳洲供應商採購的鑿岩設備(包括鑽杆)和全新及二手打樁機及鑽機。

過往，我們買賣的全新和二手打樁機及鑽機乃購自中國及日本等地的外界供應商。隨著香港提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實施)，香港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制定實施計劃，規定於香港出售、租賃或特定活動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須符合一套排放標準並經發展局批准。因此，我們預期香港客戶須以獲批准的器械替換不符合規定標準的現有器材，故開始根據中國分銷商協議及意大利代理協議分別自中國器械供應商和意大利器械供應商進口全新的打樁機及鑽機，向香港客戶出售，並於營業紀錄期間自中國器械供應商和意大利器械供應商採購該等器械。此外，二零一五年推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後，市場對二手器械的需求有所下降，預期該下降趨勢會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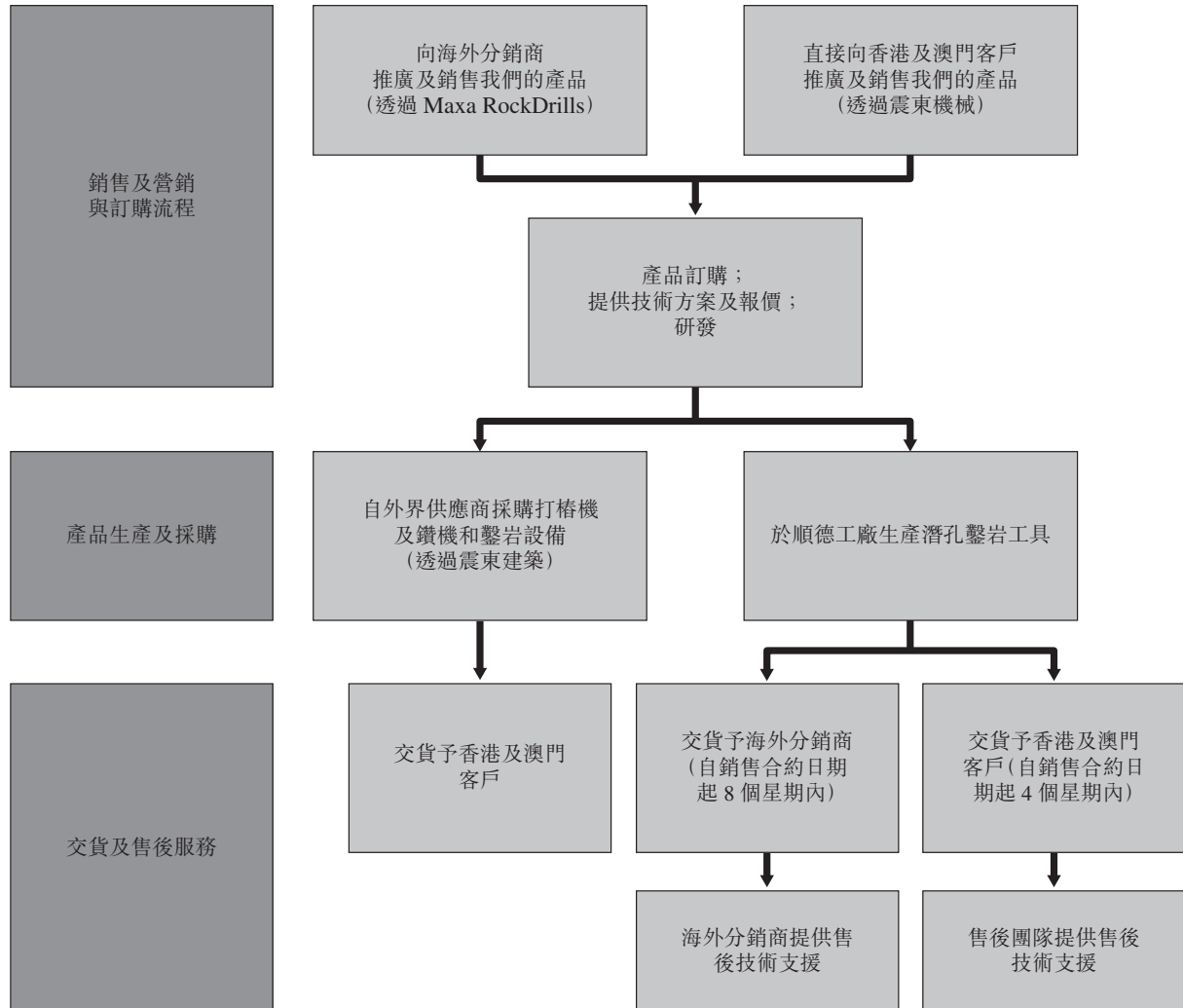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與中國器械供應商(一家中國國有上市集團的製造部門)簽訂中國分銷商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獲委任為彼等的獨家分銷商，可於香港、澳門及印度獨家分銷其地基工程相關的器械與設備產品，包括多功能潛孔錘鑽機。通過與我們的中國器械供應商共同研發，我們合作設計了專門面向香港市場的特製鑽機。此外，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與意大利器械供應商簽訂意大利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獲委任為獨家分銷商，可於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我們意大利器械供應商製造的全部產品，即各種鑽機型號。我們亦分別自韓國及澳洲供應商進口並銷售鑿岩設備，包括各種尺寸的鑽杆及各種套管部件。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為買賣打樁機、鑽機及鑿岩設備定價。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目前業務模式的概覽：



訂購流程

香港及澳門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地基工程公司及承包商。通常，我們的客戶會聯絡我們，要求我們按其具體所需的類型、數目、大小及尺寸定製潛孔鑿岩工具，並提供相關費用報價及交付時間。一旦協定條款，我們將簽訂銷售訂單，著手製造及交付產品。

我們亦與處理複雜鑿岩項目的客戶合作，針對彼等需求提供專門的鑿岩工具和設備及技術。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與客戶共同釐定項目實施方案。客戶或會向我們提供彼等所用的潛孔鑿岩工具及設備的規格，亦可能提供實地質檢報告。屆時我們將根據所獲資料及與客戶商討後提供技術方案，概述所需工具及設備、產品類型、尺寸和其他要求以及費用報價。該流程一般需耗時介乎數個工作日至數月，視乎項目複雜程度而定。客戶接納我們的方案與報價後，我們將與之簽訂銷售訂單，訂明(其中包括)產品、價格、數量及交付時間。

向海外分銷商銷售方面，我們會通過相若訂購流程與海外分銷商聯絡。

製造

生產工序

我們的生產工序旨在滿足客戶多種規格需要，及達致內部質量標準。我們制訂及開發不同的潛孔鑿岩工具設計所需的生產步驟。我們使用CNC編程機器按選定的機床、次序及運行配置執行製造工序的各個環節。運用該等可編程機器有助我們將部分製造工序自動化。我們亦使用不同類型的機器執行其他製造工序。

我們的業務

下圖顯示主要產品的主要生產工序。



我們的業務

主要生產工序包括：

切割及塑造

我們應用傳統車床及CNC車床將供應商提供的圓柱合金鋼塑造成理想形狀，亦將於合金鋼鑽孔(如適用)，並將在下一個製造工序進行精密加工。

加工產品精密零件

我們應用CNC加工中心、銑床、插床及鑽機切割合金鋼，並將精鑽孔及合金鋼進行聯接加工。

表面磨滑、加工及熱處理

我們隨後將產品送至磨床及噴砂機進行精加工。噴砂機去除產品鋒利邊緣，磨床磨光若干部件的表面(例如潛孔錘活塞)，並盡量降低產品運行時的磨擦阻力，從而提高產品耐用度。

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經歷熱處理的各個階段，以提高成品的硬度。熱處理加工目前由分包商負責。

為將碳化鎢球齒嵌入套管系統、球齒鑽頭及擴孔器，我們在合金鋼體上鑽孔，然後測量各個孔的直徑並配備合適尺寸的碳化鎢球齒。合金鋼體隨後送至爐機加熱，鑽孔尺寸在加熱過程中會擴大，以便碳化鎢球齒嵌入變大的孔內。而鑽孔冷卻後會縮小以將碳化鎢球齒固定在內。

成品組裝

最後，我們將不同部件組裝成成品。

品質控制

我們採用全面品質控制系統，對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進行各種品質控制檢測，確保成品品質。得益於嚴格的內部品質控制程序，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投訴或申索。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分為以下步驟：

原材料品質控制：所有購入用於生產工序的原材料於交付順德工廠時須經檢查方可倉儲。我們於原材料交付至生產設施時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保證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記錄所有原材料的所有品質控制檢查，並定期審查供應商。未能達致我們標準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並進行尺寸收定或更換，費用由供應商自行承擔。

生產品質控制：品質控制人員持續監察生產工序以保證產品品質一致。在製品經指定品質控制人員檢查後方可進入下一生產階段。下一生產階段的品質控制人員重新檢查收到的在製品，確保無缺陷後方可進一步加工。例如，碳化鎢球齒(組成套管系統、球齒鑽頭及擴孔器的一部分)直徑測量的誤差以0.0001毫米為限，隨後方可分成不同組別插入合金鋼，以確實最佳的裝嵌。

產品品質保證：生產工序結束時，我們實地抽樣檢查產品，以核實產品的機械及尺寸特性與強度符合質量標準及規格，方會交付客戶。此外，我們對所有潛孔錘進行完整測試後，方會交付客戶。

分銷商及客戶意見：我們將分銷商及客戶關於產品品質問題的意見轉告品質控制人員，品質控制人員於必要時對質量控制程序採取糾正措施。

生產設施

我們考慮到廣東省順德區臨近香港且交通設施便利，故將過往及目前的生產設施均選址於該地區。我們最初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五沙沙坑工業區設立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為擴大產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將生產設施由舊址搬遷至相同地區的工業區現址，總建築面積約9,300平方米(包括辦公場所)。除分包予專業熱處理公司的熱處理工序外，所有潛孔鑿岩工具的生產工序均於該生產基地進行，我們於該生產基地配有多類器械與設備。

順德工廠的業主已取得生產設施所用物業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包括《房地產權證》，包括物業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業務

生產器械與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擁有所有對生產工序屬重要的器械與設備。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器械與設備主要類型的數目、平均年期及預期可使用年期的資料。

器械與設備類型	數目	預期可使用年期	平均年期 (附註)
CNC車床	9	6至7年	5.6年
CNC加工中心	10	6年	5.4年
鑽機	8	6年	6.4年
傳統車床	2	7年	8.6年
銑床	2	7年	7.8年
插床	2	8年	6.8年
磨床	1	6年	7.5年
噴砂機	2	6年	6.8年
烘箱	2	6年	5.1年

附註：經參考於萊利達賬目中確認的有關器械記錄日期計算。

我們主要自中國供應商購買器械與設備。

分包熱處理加工

我們將所有潛孔鑿岩工具主要部件製造過程的熱處理加工分包予深圳的一家專業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已與我們合作逾八年。我們並無與該熱處理公司訂立長期合約，我們通常根據生產安排下訂單，一般需時約三至五天。我們按待加工材料的重量付費。

我們挑選可分包熱處理加工的公司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資格、經驗、技術工序、產能、服務質素、器械與設備、與順德工廠的距離、所提供的條款及能否確保按時交貨)，確保彼等的營運能力及資源符合我們的內部標準及技術規格。倘深圳分包商不能完全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亦可將熱處理加工分包予具備必要器械與設備的合金鋼供應商。過往，由於我們並無自行進行熱處理加工所需的專業技術及設備，因此我們將熱處理加工分包予專業公司。我們計劃將部分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投資熱處理設備，因而未來我們能在自身場地完成該加工，從而減少我們的生產時間、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及使我們可以更好地控制產品的質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

維修及維護

我們重視維護器械與設備並進行定期維修及維護。此外，我們每年於十二月左右檢查主要器械與設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生產中斷。由於我們重視維護，因此預期主要器械的使用年期相對較長，我們僅於必要時更換老化器械。尤其是，我們預期傳統車床、噴砂機和磨床等非全力運行的若干器械與設備的使用壽命長於有關製造商所估計的預期使用年期。折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段。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分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生產基地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機械估計產能、實際生產水平及利用率明細。

機械種類 ⁽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⁶⁾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CNC車床				
設計產能 ⁽²⁾ (時數)	42,042.00	54,054.00	54,054.00	13,513.50
輸出 ⁽³⁾ (時數)	45,521.69	45,677.38	50,553.65	11,777.62
利用率 ⁽⁴⁾ (%)	108.28	84.50	93.52	87.15
CNC加工中心				
設計產能 ⁽²⁾ (時數)	48,048.00	60,060.00	60,060.00	15,015.00
輸出 ⁽³⁾ (時數)	57,562.78	52,749.30	57,090.36	11,181.57
利用率 ⁽⁴⁾ (%)	119.80	87.83	95.06	74.47
鑽機				
設計產能 ⁽²⁾ (時數)	48,048.00	48,048.00	48,048.00	12,012.00
輸出 ⁽³⁾ (時數)	44,746.53	40,838.14	43,836.01	7,309.17
利用率 ⁽⁴⁾ (%)	93.13	84.99	91.23	60.85
傳統車床				
設計產能 ⁽²⁾ (時數)	12,012.00	12,012.00	12,012.00	3,003.00
輸出 ⁽³⁾ (時數)	3,287.26	5,016.23	5,869.22	1,978.83
利用率 ⁽⁴⁾ (%)	27.37	41.76	48.86	65.90

我們的業務

機械種類 ⁽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⁶⁾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銑床				
設計產能 ⁽²⁾ (時數)	12,012.00	12,012.00	12,012.00	3,003.00
輸出 ⁽³⁾ (時數)	6,692.84	5,203.68	5,225.04	1,038.52
利用率 ⁽⁴⁾ (%)	55.72	43.32	43.50	34.58
插床				
設計產能 ⁽²⁾ (時數)	12,012.00	12,012.00	12,012.00	3,003.00
輸出 ⁽³⁾ (時數)	4,418.50	6,521.00	7,920.50	2,574.50
利用率 ⁽⁴⁾ (%)	36.78	54.29	65.94	85.73
磨床				
設計產能 ⁽²⁾ (時數)	6,006.00	6,006.00	6,006.00	1,501.50
輸出 ⁽³⁾ (時數)	1,152.02	1,799.44	2,141.92	723.66
利用率 ⁽⁴⁾ (%)	19.18	29.96	35.66	48.20
噴砂機				
設計產能 ⁽²⁾ (時數)	12,012.00	12,012.00	12,012.00	3,003.00
輸出 ⁽³⁾ (時數)	2,236.30	2,255.66	2,486.71	753.31
利用率 ⁽⁴⁾ (%)	18.62	18.78	20.70	25.09
烘箱				
設計產能 ⁽²⁾ (時數)	12,012.00	12,012.00	12,012.00	3,003.00
輸出 ⁽³⁾ (時數)	5,899.52	5,268.81	5,707.15	967.43
利用率 ⁽⁴⁾ (%)	49.11	43.86	47.51	32.22
整體利用率⁽⁵⁾	98.95	79.11	86.21	72.47

附註：

- (1) 由於上述機械一般可交替用於生產各類潛孔鑿岩工具零部件，因此機械產能及輸出取決於我們所製造的產品組合和複雜程度。上述設計產能及輸出數據乃假設僅計算相關年初前購買的機械及所有相關產品可於相關年度轉換成分類為重型、中型與輕型特定產品種類的標準產品(即(i)潛孔錘、(ii)套管系統(包括驅導鑽頭及套管鑽頭)及(iii)球齒鑽頭及擴孔器)。
- (2) 設計產能數據乃按多項假設的時數(包括每日運作時間、工作日數、各機械每小時的產量及相關年度安裝的機械總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乃假設各機械每日運作21小時，每月運作26日及每年運作11個月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數據乃假設各機械每日運作21小時，每月運作26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運作三個月計算得出。

我們的業務

- (3) 輸出數據乃按(i)潛孔錘、(ii)套管系統(包括驅導鑽頭及套管鑽頭)及(iii)球齒鑽頭及擴孔器的產品(包括輕型、中型及重型)數目乘以各類產品單位生產所需時數計算。以上計算所採用的產品數目及每單位產品所需生產時數計算然後劃一採用，以最大量生產的產品為依據(例如：輕型潛孔錘以8吋潛孔錘產量為依據)。
- (4) 各類機械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度輸出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5) 整體利用率乃按上述各類機械加權使用百分率的總和計算。加權使用百分率乃參考特定機械種類運作的生產時數所佔上述所有機械種類運作的總生產時數百分率而計算。
- (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包若干生產程序(包括我們產品部件部分精準調校工作)予獨立第三方。由於所分包的工序難以量化，該年度輸出數據亦包含已外包的估計生產時數，因此該年度生產基地機械的利用率有誇大效果。
- (7) 我們產品製造涉及熱處理過程(已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計算估計產能，實際生產水平及生產設施利用率並不計及熱處理過程所需時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約為98.95%、79.11%、86.21%及72.47%。由於我們操作多種不同機械，整體利用率乃按各類機械的加權利用百分率的總和計算。實際上，我們的若干機械(例如CNC車床、CNC加工中心及鑽機)利用率甚高，而其他機械利用率則較低。營業紀錄期間，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變動反映我們的產品需求趨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下降亦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銷量增加後，此期間對自主製造產品的需求減少，而客戶處理存貨所致。我們預期隨著產品需求再度增加，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會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將部分生產工序(包括車削及銑削工序)外包予一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以遵守規定的交付時間。我們其後投資額外器械(即CNC車床及CNC加工中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分包上述工序。由於我們投資新器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器械的設計產能增加導致利用率減少，因而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整體利用率。我們會於必要時利用內部資金替換或升級現有器械及投資新器械以提高產量及/或產能。

我們的業務

我們現有器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並通過全面的強制檢查。我們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替換現有器械，但將持續監察器械狀況，亦有資金儲備以防須替換或升級器械。

擴展計劃

我們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擴展計劃(即投資新生產設施)的相關資本開支。新生產設施有助於增強製造實力、擴充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類別及提升物流設施，相關資本開支的主要類別包括(i)租賃及建設新廠房；(ii)購置新機械；(iii)安裝及內部化熱處理設施及流程；及(iv)購買新貨車及運輸車輛並增加人力—預期生產部門員工人數將增加超過80%。我們預期就上述項目分別投資約7.4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一年內開展計劃建設新生產設施，預期該擴展計劃於開始後兩年內基本完成。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擴展計劃其他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實施計劃提升製造實力後，預期我們的年度產能如下：

機械種類 ⁽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機械數目	指定產能 (時數) ⁽²⁾
CNC車床	4	24,024
CNC加工中心	3	18,018
鑽機	3	18,018
傳統車床	1	6,006
插床	2	12,012
摩擦焊接機	3	18,018
焊接機	3	18,018
自動步進式旋轉鑽杆製造卡具	2	12,012
熱處理設備 ⁽³⁾	3	18,018

附註：

- (1) 由於上述機械一般可交替用於生產各類新的潛孔鑿岩工具零部件(惟熱處理設備亦可用於生產現有潛孔鑿岩工具種類)，因此機械產能取決於我們將要製造的產品組合和複雜程度。

我們的業務

- (2) 指定產能數據乃按多項假設的時數(包括相關年度每日估計運作時間, 工作日數、各機械每小時的產量及待安裝的機械總數)計算。上述數據乃假設各機械每日運作21小時, 每月運作26日及每年運作11個月。
- (3) 熱處理設備將用於生產現有潛孔鑿岩工具種類及本集團將製造的新產品。

我們認為額外安裝由器械與設備組成的新生產線將可主動迎合客戶需求, 包括安裝CNC車床、CNC加工中心、傳統車床、插床、鑽孔器材及焊接機, 尤其是專門用於生產鑽杆及套管等新產品(目前購自外界供應商)的摩擦焊接機及自動步進式鑽杆旋轉生產夾具和自主開發的叢式鑽具。

以下為我們計劃投資新生產設施以生產新產品的主要驅動力:

- (a) **時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因向最大客戶出售單位價值高的鑽杆而帶動銷量增加, 該客戶過往自本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鑽杆。預期我們可維持現狀甚至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增加鑽杆銷量。我們亦投入精力及時間研發自主設計及製造的鑽杆, 並已成功開發及生產本身的鑽杆。通過供應自主設計及製造的鑽杆, 相信我們可把握客戶的鑽杆需求, 提高收益及利潤率。
- (b) **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率**。計及人力、水電開支和採購原材料及相關配件等生產相關成本, 預期我們可生產自主設計及製造的鑽杆和套管, 成本約為自外界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三分之一至一半。銷售自主設計及製造而非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鑽杆可大幅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 (c) **質量控制及穩定供應**。我們相信, 生產自主設計的鑽杆可更好控制我們供應予客戶的產品質量, 亦可更好管理產品的供應, 而不受制於外界供應商及時提供產品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從而提高我們服務客戶的質素。
- (d) **擴大產品種類**。我們相信擴大產品種類可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技術方案種類, 有助深入滲透本地及海外客戶, 因而提升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鞏固競爭地位。

我們的業務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亦致力內部化生產過程中的熱處理工序：

- (a) **時機。**過往，由於生產工序中的熱處理工序的技術性質及缺乏投資必要設備的資金，我們不得不將該工序分包。目前我們認為，透過多年的產品生產經驗及與熱處理專家交流，我們已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僱用具必要技能的員工及投資適用設備後，我們將可自行處理該工序。
- (b) **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熱處理工序分包予外界專業熱處理公司平均每年支出約6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即便計及預期年度經營成本，長遠而言，內部化熱處理工序有助本集團減少因分包花費的成本，更可在熱處理設備6至7年的預期使用期內收回其採購成本15.3百萬港元。以單位成本而言，計及新熱處理器械的日後經營成本(包括人力及水電成本)，預期我們可將每千克熱處理相關成本減少約三分之二。
- (c) **減少生產時間。**透過內部化熱處理工序，我們毋須再將部分製成品運往深圳外界專業熱處理公司，可節省運輸時間(目前運輸及處理時間在內需時數天)及相關運輸成本，亦可空出運輸車輛及人員處理其他事務。
- (d) **質量控制。**目前，熱處理工序僅為我們外包予第三方的生產工序的一部分。透過內部化該工序而確保整個生產過程均為自行處理，相信能提高產品質量的管控能力，亦相信向客戶展示完全自主生產產品的能力將使彼等更信賴我們產品的質量。

我們實施擴展計劃或會面臨種種風險與挑戰，包括技術障礙、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資本投資或基金限制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實施未來發展的策略或會遇到意料之外的困難。」一段。我們亦預期未來安裝新的機械及設備將產生額外折舊。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主要因為有上市開支加上因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若干其他因素，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一段。

交付及售後服務

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條款，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產品一般自銷售合約日期起四週內交付予香港及澳門客戶，自銷售合約日期起八週內交付予海外客戶。除客戶對交付安排另有要求的若干情況下，我們的成品一般按香港CIF基準交付予香港及澳門客戶，按FOB基準交付予海外客戶。我們於工廠完成產品組裝及測試後，以海陸空運結合的方式將產品運抵香港、澳門及其他海外市場。我們通常會承擔運往港澳兩地的運輸成本，而海外市場客戶一般須自行承擔所訂產品自香港港口的運輸成本。客戶收到產品時一般會驗貨。

為確保客戶正確及有效使用產品，我們設有經驗豐富的售後團隊，可應客戶要求前往其香港及澳門建築工地，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我們依賴斯堪的納維亞、日本及印度的海外分銷商為終端客戶提供初步售後技術支援，亦會於必要時就此向彼等提供援助。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維修器械及設備等其他增值服務。

主要資格及牌照

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成為中國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毋須持有法定牌照、批准或許可證。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營運所需一切相關牌照、批准或許可證。

研發

我們的香港及中國研發部門有下列目標及職能：

- (a) 改良現有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效益或降低生產成本；
- (b) 解決有關特定技術或品質要求的問題；
- (c) 研發新生產工序及新產品，以提高產品品質；及
- (d) 搜集市場情報，並緊密監察本行業的全球技術趨勢。

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負責於收到客戶的潛孔鑿岩工具訂單後，根據客戶的項目要求為彼等提供產品設計方面的建議或改良設計，以更好實現客戶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研發團隊有五名成員，於本集團任職約一年至八年。團隊由Alberto Barbera博士領導，彼於一九七五年於意大利註冊為工程師及於工程及潛孔鑿岩工具行業擁有

我們的業務

逾40經驗。研發團隊成功開發兩項用於新產品的技術，並就該等技術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16項專利。有關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知識產權」各段。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委聘一家韓國公司為我們進行若干有關鑿岩設備的研發項目。該委聘工作已結束。根據該韓國公司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我們保留該安排所涉全部專業知識、概念或詳細設計的所有權。我們認為該研發安排激勵我們開發新技術解決方案，製造潛孔鑿岩工具，亦增強我們掌握新技術、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能力，從而為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夯實基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薪資成本，合共約為7.0百萬港元。

供應商

我們基於產品質量、服務及交付時間甄選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對收到的大部分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規格及內部質量標準。

我們生產潛孔鑿岩工具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合金鋼及碳化鎢。我們主要自中國五名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生產潛孔鑿岩工具的原材料採購屬最大成本，合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1.2%、44.1%、36.6%及32.8%。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買賣協議，而通常根據生產需求向供應商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須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及品質標準。交付時，品質控制人員會檢查原材料。倘原材料有缺陷，供應商須安排重新交付或更換貨物。一般而言，合金鋼供應商會授予我們自發送貨物起兩個月的平均信貸期，而碳化鎢供應商則授予我們自發送貨物起一個月的信貸期或要求於交付前付款。

我們主要自日本、中國、意大利、韓國及澳洲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採購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我們一般不會與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供應商訂立長期買賣協議，而一般根據客戶需求向該等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根據與有關供應商的銷售訂單，我們一般於收到貨物時付款。澳洲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60天的信貸期，而韓國供應商一般按我們訂購的產品類型或交易金額要求支付首付，餘額於交付時結算。我們採購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時視乎供應商所在地以美元、歐元、日圓或人民幣付款，原材料供應商發票通常以人民幣電匯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料、器械及設備的成本分別約為59.5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48.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選擇供應商的基準及標準

為確保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優質且能及時抵達，我們訂立了一套標準，根據潛在供應商的資格、經驗、技術工序、產能、產品品質、器械與設備、與我們順德工廠的距離、彼等所提供的條款及能否確保按時交貨，評估彼等是否合適。我們向潛在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的採購人員亦可能對彼等進行實地考察。此外，我們亦會定期評估供應商，包括評估彼等的服務、產品品質及產品交付時間。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採購原材料、器材或設備方面的重大困難，亦無依賴單一原材料、器材或設備供應商或遭遇主要原材料、器材或設備嚴重短缺或延誤。我們亦自多個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合金鋼及碳化鎢)，確保及時供應及管理成本。

原材料價格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一般參考現行市況而定。由於我們通常於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前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安排，而我們的存貨管理旨在獲得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以符合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我們亦自多個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未必能將該等成本的波動影響有效轉嫁予客戶。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採取對沖活動。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所述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主要材料的價格」一段。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29.6%、39.0%、29.5%及24.3%，為獨立第三方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73.5%、75.9%、64.3%及87.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任何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資料	所在地	採購總額 (千港元)	所佔採購 供應總量 概約百分比	位次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往來時長
供應商A	鋼相關材料製造商	中國	18,667	29.6%	第1	7年
供應商B	工具及一般器械供應商	韓國	9,385	14.9%	第2	6年
供應商C ⁽¹⁾	碳化鎢產品批發商	中國	7,743	12.2%	第3	8年
日本分銷商 ⁽²⁾	建築器械貿易商	日本	6,490	10.3%	第4	15年
供應商E	碳化鎢產品製造商	中國	4,107	6.5%	第5	6年
合計：			46,392	73.5%		

附註：

1. 供應商C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 日本分銷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

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資料	所在地	採購總額 (千港元)	所佔採購 供應總量 概約百分比	位次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往來時長
供應商A	鋼相關材料製造商	中國	21,851	39.0%	第1	7年
供應商B	工具及一般器械供應商	韓國	6,487	11.6%	第2	6年
供應商C	碳化鎢產品批發商	中國	5,528	9.9%	第3	8年
供應商E	碳化鎢產品製造商	中國	4,478	7.9%	第4	6年
供應商F	建築器械製造商	中國	4,250	7.5%	第5	2年
合計：			<u>42,594</u>	<u>7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資料	所在地	採購總額 (千港元)	所佔採購 供應總量 概約百分比	位次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往來時長
供應商A	鋼相關材料製造商	中國	15,451	29.5%	第1	7年
供應商C	碳化鎢產品批發商	中國	6,312	12.1%	第2	8年
供應商B	工具及一般器械供應商	韓國	5,841	11.2%	第3	6年
意大利器械 供應商	採礦、採石及建築器械 製造商	意大利	3,205	6.1%	第4	1年
中國器械 供應商 ⁽³⁾	建築器械製造商	中國	2,808	5.4%	第5	1年
合計：			<u>33,617</u>	<u>64.3%</u>		

我們的業務

附註：

(3) 中國器械供應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	背景資料	所在地	採購總額 (千港元)	所佔採購 供應總量 概約百分比	位次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往來時長
供應商B	工具及一般器械供應商	韓國	2,423	24.3%	第1	6年
供應商A	鋼相關材料製造商	中國	2,023	20.3%	第2	7年
意大利器械 供應商	採礦、採石及 建築器械製造商	意大利	1,623	16.3%	第3	1年
供應商G	鋼相關材料製造商	中國	1,346	13.5%	第4	1年
供應商E	碳化鎢產品製造商	中國	1,261	12.7%	第5	6年
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供應總量概約百分比			8,676	87.1%		

供應商分銷商／代理協議

我們採購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所依據的中國分銷商協議及意大利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中國分銷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器械供應商(一間中國國有上市集團的製造部門)簽訂中國分銷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倘我們達成與中國器械供應商合作設計專門面向香港市場的特製鑽機(「合作設計器械」)規定的年度銷售目標，我們作為合作設計器械獨家分銷商的任期將自動延期一年。達成該等銷售目標滿三年後，我們將成為永久合作設計器械獨家分銷商。

我們的業務

獨家代理：倘我們達成下文詳述的若干銷售目標，我們可於香港、澳門及印度獨家分銷中國器械供應商的地基工程相關器械與設備產品。

定價：該協議載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若干器械的保證價格，其後予以保證折扣。該協議並無指定或建議產品零售價。我們須自行承擔及支付與產品銷售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一切開支。

年度銷售目標：該協議規定我們必須達到以下合作設計器械的年度銷售目標：**(i)**首年(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台機械；**(ii)**第二年(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台機械；及**(iii)**第三年(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五台機械。倘我們無法達致銷售目標，我們獲委任為合作設計器械之獨家分銷商的資格將不會自動續期，惟協議並無指定其他具體處罰。

保用：我們的中國器械供應商須負責提供為期一年的售後服務及保用。我們須提供合理及必要的協助。

意大利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我們與意大利器械供應商(一名意大利製造商)簽訂意大利代理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意大利代理協議有效期為五年，屆滿後將自動續期，除非其中一名訂約方於至少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家代理：我們可於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我們意大利器械供應商製造的所有產品，即各種鑽機型號。

定價：該協議並無指定或建議產品零售價。我們須自行承擔及支付與產品銷售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一切開支。

年度銷售目標：我們的年度銷售目標為每年三台器械。

保用：我們的意大利器械供應商須為所供應受正常及適當使用的產品提供為期一年的保用，但僅限於就劣質材料或粗製濫造(而非正常磨損)引致者提供替換部件及技術支援服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造工序常用的原材料與半成品以及部分製成品。我們的產品管理員工密切監察原材料及半成品存貨水平，確保維持一定的存貨供日後生產或滿足日後需求。我們按即將進入市場的建築項目、未完成銷售訂單及生產計劃預計未來需求，不時檢討存貨水平，避免無謂積壓原材料並保證可按合理成本獲得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若我們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存貨恰好與客戶訂單匹配，亦可縮短生產週期。同理，我們基於預計未來需求及客戶項目要求保存適量製成品，亦有助縮短交貨期。此外，我們亦有若干採購自外界供應商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庫存，該等庫存存放於我們位於香港的倉庫。

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十分多元，有超過130名客戶，包括若干香港聯交所上市地基工程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買賣協議。與客戶之間的主要合約條款載於銷售合約及採購訂單。

我們主要經銷售人員向港澳客戶銷售潛孔鑿岩工具，亦透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以擴大市場並促進與終端用戶的溝通。我們亦自外界供應商採購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售予香港及澳門的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產品予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並透過分銷商售予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的終端客戶。香港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貢獻約134.3百萬港元、114.8百萬港元、125.6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9.2%、90.7%、88.6%及87.3%。相同期間對澳門、斯堪的納維亞、日本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0.8%、9.3%、11.4%及12.7%。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在香港及澳門為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以及採購自第三方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招攬新客戶。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負責回應潛在客戶查詢、參與協商銷售合約、尋求製造訂單、就潛孔鑿岩工具的設計及生產聯絡客戶以及落實銷售合約。

我們的業務

我們定期聯絡現有客戶及向潛在客戶寄發產品目錄使彼等知悉我們的產品資料，亦不時在行業雜誌刊登產品廣告。我們亦積極參與國際展覽會，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擁有特定客戶基礎，我們認為用戶對我們出色技術表現的推介及口碑宣傳是我們吸引新客戶的有效手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定價策略

由於我們通常直接與客戶洽談業務，故大部分產品價格乃由管理層及六人的業務開發團隊(包括陳樑材先生，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與客戶根據訂單流程個別商定。我們的產品定價考慮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價格、當前市場飽和度、市場趨勢、生產成本、個別客戶的規格要求、我們與特定客戶的關係及客戶所在地。最終價格須經執行董事批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不受季節影響。

付款條款

我們的付款期一般包括部分及全額預付、貨到付款及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客戶付款期視乎客戶信譽及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而定。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貨到時以現金付款。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交付日期起30天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信譽良好且往來已久的客戶亦可獲授較長信貸期。

保用、客戶投訴及退貨

除向分銷商銷售外，我們一般不提供產品保用。倘客戶投訴產品質素，可聯繫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將記錄有關投訴，包括個別鑿岩工具的估計鑽孔深度等開鑿數據詳情。我們會分析索償詳情，財務部亦會核實訂購單詳情。倘確定投訴是由於生產故障或材料缺陷所致，經執行董事批准後我們或會就更換物件提供折扣優惠或信貸票據。我們間或為購自外界供應商並取得相關保用的產品提供一年期保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退貨，亦無因品質或其他問題召回任何產品。

海外分銷

我們憑藉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網絡拓展海外市場並促進與終端用戶的溝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採用分銷商大致上符合行業慣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在芬蘭及日本委任的兩家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潛孔鑿岩工具，銷售範圍分別覆蓋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另聘一名獨家分銷商負責於印度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基於以下各項經營資格及營銷實力甄選分銷商：例如分銷網絡覆蓋範圍、質素、聲譽、人數、現金流量狀況、信譽、物流及運輸能力、客戶管理能力及向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技術支援的能力。我們的銷售人員持續評估各分銷商表現，包括服務質素、銷售活動及能否準確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及產品信息。我們根據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評估分銷商表現及合規紀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分銷商並無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以致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單一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與分銷商之間是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收益於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時確認，惟選擇印度分銷商作為代理人，以委託代理方式進行的特定交易除外，該等交易的收益僅於所有權轉移至最終客戶時方可確認。我們不保留售予分銷商之產品所有權之控制權，與產品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一般於分銷商收到及接納我們的產品時轉移予分銷商。我們基於各分銷商的個別情況單獨與其磋商分銷協議。

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

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以來一直是我們的產品在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的獨家銷售代理，所售產品包括潛孔錘、套管系統及球齒鑽頭。我們與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分銷商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分銷商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每年自動續期。訂約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擬終止協議的通知。

獨家代理：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可於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及冰島獨家分銷我們的潛孔錘、套管系統及球齒鑽頭。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不得於指定區域以外銷售該等產品。

我們的業務

定價：該協議並無指定或建議產品零售價。我們提供予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的所有售價均未包含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或須繳納的銷售稅、使用稅、增值稅或其他稅項。該等稅項計入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發票額，由其連同其他應付金額一併支付。我們須自行承擔及支付與銷售產品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開支。

付款條款：我們同意授予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的信貸期。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應付的應計賬款不超過200,000美元。

交付：我們的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可拒收不符合規格或逾期交付的任何產品。屆時，我們需按程序封存、累計、分類及退回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拒收的該等產品。我們須支付不獲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接納之不符合規格產品的往返運費。

知識產權：我們已授權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就推廣產品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惟須視情況而定。

保用：我們向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保證產品依照所有適用規格及標準製造且原料及工藝均無瑕疵，可正常順利使用，惟產品使用過程中的正常磨損不屬保用範疇。我們的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須知會我們有關產品的保用申索，而我們將向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確認產品保用申索解決辦法，最高賠償為更換瑕疵貨品。

責任：該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銷售目標或最低購買額。我們的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須按季度遞交銷售和存貨報告及估計，在分銷產品過程中隨時知會我們可能與我們利益相關的任何信息。

日本分銷商

日本分銷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一直是我們產品的日本獨家分銷商。我們與日本分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訂立協議書，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協議為期5年，到期後自動續期，惟訂約方可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家代理：我們的日本分銷商可於日本獨家分銷我們的產品，但不得於日本境外分銷該等產品。

定價：該協議並無指定或建議任何產品的零售價。日本分銷商須自行承擔及支付與銷售產品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開支。

我們的業務

保用：我們並無根據與日本分銷商的協議提供任何保用條款。

責任：該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銷售目標或最低購買額。我們的日本分銷商須參與產品促銷及推廣活動。日本分銷商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利益，並在分銷產品過程中隨時知會我們可能與我們利益相關的任何信息。

印度分銷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我們委聘印度分銷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修訂委聘條款，印度分銷商獲委聘為我們產品的印度獨家銷售代理及／或分銷商（須逐個釐定）。我們與印度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協議為期3年，到期後自動續期一年，惟訂約方可提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家代理：我們的印度分銷商可於印度獨家分銷我們的產品，但不得於印度境外分銷該等產品。

定價：該協議並無指定或建議任何產品的零售價。分銷商須自行承擔及支付與銷售產品相關的所有開支。

保用：我們向印度分銷商保證潛孔錘的原料及工藝均無瑕疵，可正常順利使用，保用期自相關產品交付日期起計六個月，上限為替換瑕疵產品的價值。

責任：該協議並無訂明任何銷售目標或最低購買額。我們的印度分銷商須參與產品促銷及推廣活動，推廣經費由彼等承擔。印度分銷商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利益，並在分銷產品過程中隨時知會我們可能與我們利益相關的任何信息。

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擁有我們分銷商的任何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對分銷商（即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和日本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2.3%、7.2%及4.7%。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分銷商向我們提起重大產品重製或更換要求。

我們的業務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的收益約26.1%、25.3%、40.5%及43.2%，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約49.2%、49.1%、57.1%及64.4%。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終止的資料或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資料	所在地	所佔收益		位次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往來時長
			銷售總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毅信鑽探工程 有限公司 (「毅信」) ⁽¹⁾	打樁及地基工程 承包商	香港	39,335	26.1%	第1	18年
客戶A ⁽²⁾	地基工程承包商	香港	11,894	7.9%	第2	7年
客戶B ⁽³⁾	地基工程承包商	香港	9,826	6.5%	第3	5年
客戶C ⁽⁴⁾	打樁及地基工程 承包商	香港	7,839	5.2%	第4	4年
客戶D ⁽⁵⁾	地基工程及焊接工程 服務公司	香港	5,203	3.5%	第5	11年
合計：			74,097	49.2%		

附註：

- (1) 毅信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專門承包商兼一間自二零一三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46)的間接附屬公司。
- (2) 客戶A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專門承包商兼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3) 客戶B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專門承包商。其為私人有限公司及由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就重建及修復項目共同組織的第二十一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模範分包商—銅獎獲獎者之一。

我們的業務

- (4) 客戶C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專門承包商兼一間自二零一五年起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根據其母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作為地基工程分包商從事地基工程業務。
- (5) 客戶D為私人有限公司，已於香港註冊成立逾13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資料	所在地	所佔收益		位次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往來時長
			銷售總額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毅信	打樁及地基工程 承包商	香港	32,047	25.3%	第1	18年
客戶B	地基工程承包商	香港	11,441	9.0%	第2	5年
永誠基礎建設 有限公司 (「永誠」) ⁽⁶⁾	地基工程承包商	香港	6,795	5.4%	第3	3年
客戶A	地基工程承包商	香港	6,595	5.2%	第4	7年
富光工程有限 公司(「富光」) ⁽⁷⁾	重大建築及地基工程 承包商	香港	5,327	4.2%	第5	7年
合計：			62,205	49.1%		

附註：

- (6) 永誠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包商兼專門承包商。
- (7) 富光為私人有限公司，已於香港註冊成立逾29年。

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資料	所在地	銷售總額 (千港元)	所佔收益 概約百分比	位次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往來時長
毅信	打樁及地基工程 承包商	香港	57,465	40.5%	第1	18年
客戶B	地基工程承包商	香港	7,656	5.4%	第2	5年
日本分銷商 ⁽⁸⁾	建築器械貿易商	日本	6,611	4.7%	第3	2年
客戶E ⁽⁹⁾	樓宇建築及地基工程 承包商	香港	5,181	3.7%	第4	7年
客戶C	打樁及地基工程 承包商	香港	3,978	2.8%	第5	4年
合計：			80,891	57.1%		

附註：

- (8) 日本分銷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其為私人股份公司，已註冊成立逾34年，主要從事建築器械貿易、維修服務及土木工程。
- (9) 客戶E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包商兼專門承包商。

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客戶	背景資料	所在地	銷售總額 (千港元)	所佔收益 概約百分比	位次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的業務 往來時長
毅信	打樁及地基工程承包商	香港	11,978	43.2%	第1	18年
客戶B	地基工程承包商	香港	2,087	7.5%	第2	5年
客戶D	地基工程及焊接工程服務公司	香港	1,314	4.7%	第3	11年
客戶F ⁽¹⁰⁾	地基工程承包商	澳門	1,290	4.6%	第4	4年
客戶C	打樁及地基工程承包商	香港	1,229	4.4%	第5	4年
五大客戶應佔收益概約百分比			<u>17,898</u>	<u>64.4%</u>		

附註：

(10) 客戶F為私人有限公司，已註冊成立逾10年。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6.1%、25.3%、40.5%及43.2%，五大客戶合共貢獻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9.2%、49.1%、57.1%及64.4%。儘管客戶如此集中，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或五大客戶，原因為：

- (i) 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反映我們之間長期的合作關係，說明我們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客戶要求調整報價及銷售(而非不接納彼等的要求)，使得彼等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亦反映我們的業務策略成功滲入香港市場的客戶(借此我們可向彼等銷售其過往自本集團以外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潛孔鑿岩工具的其他系列產品)，包括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

我們的業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的潛孔錘數量和種類增加，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出售的鑽杆銷量不斷上升，均推動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所得收益增長；

- (ii) 由於董事認為地面工程及打樁／地基鑽孔工程所需的潛孔鑿岩工具、器械及設備種類繁多、我們以往的生產經驗、提供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及支援的能力、生產及交貨週期與具競爭力的價格，亦在為我們提供業務優勢，促使客戶選擇我們的產品進行鑿岩工程，故我們與主要客戶存在業務互相依賴和互惠的關係；
- (iii) 考慮到過往三年每年的五大客戶不盡相同，加上我們致力於增加國際市場的銷售額，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收益計算，日本分銷商是我們第三大客戶，董事認為，即使我們最大客戶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夠用現有及新客戶的訂單替代上述訂單，原因為預期香港及國際市場對潛孔鑿岩工具的需求增加及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及
- (iv) 由於我們客戶營運所處香港地基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基礎相對集中，多為地基工程公司及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市場格局，本集團潛在客戶群不多，客戶集中在所難免。

有關收益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部分收益依賴少數客戶」。

競爭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主要在產品價格、質素、技術水平、可靠供應、各種定製能力、產品耐用度及售後服務方面，與區內及海外潛孔鑿岩工具公司競爭。

我們認為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高技術要求、巨額前期投資及現有參與者與終端用戶的既有關係。

相信我們具備充分優勢逐鹿本地乃至國際市場，可憑藉優勢及策略脫穎而出。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35名直接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總計
	香港	中國	
管理及業務發展	3	3	6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16	19
採購及物流	2	9	11
製造	1	72	73
研發	1	4	5
財務及會計	5	7	12
技術支援及質量控制	2	7	9
	<u>17</u>	<u>118</u>	<u>135</u>

附註：若干僱員可能參予多個部門的工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分別較上一日期增加約6.7%、15.8%、20.0%及21.2%。

我們將向製造崗位的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我們與四川兩家技術培訓學校訂有安排，彼等的實習生將於我們順德工廠完成技術培訓。在我們順德工廠實習完成後，部分實習生留任為全職僱員。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按資歷、貢獻及表現等多項因素釐定。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

我們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向多項中國基金供款，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現時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月薪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的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250港元，此後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

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總開支分別約144,000港元、206,000港元、197,000港元及49,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所作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亦須為僱員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前並無遵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中國僱員悉數繳付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款項。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開戶並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各段。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我們並無為僱員設立工會。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嚴重干擾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提供將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的工作環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健康與安全措施，如：

- 編製健康與安全管理手冊；
- 制訂標準流程及器械操作指引；
- 為確保健康及安全使用和處理危險物品、設備及器械作出安排；
- 制訂應急計劃；及
- 提供其他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如必要)。

按上文所述，我們現已制定多項安全管理及操作指引，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者：

- (i) 倉庫及庫存管理— 列明嚴禁煙火及禁止於倉庫區域存放易燃品等措施；
- (ii) 處理危險物品— 如載明運輸危險物品的適當程序；及
- (iii) 操作設備與器械— 列明各項安全措施，如檢查及清洗器械前確保電源關閉。

我們的業務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任命兩名持牌安全人員負責順德工廠的工作安全事務。我們的持牌安全人員負責制訂工作安全指引，包括釐定合適服裝及設備、安裝安全裝置及實施設備操作程序。我們的工程督導員負責監察有否遵守安全指引。此外，為確保製造業務的新僱員熟悉並遵守工作安全指引，我們的工程督導員及高級技術員將為實習生安排及提供在職培訓，通常以一對一方式進行。為提高現有僱員於製造過程中的工作安全意識或更新彼等所知工作安全指引，持牌安全人員亦會進行抽查及持續提供培訓。

所有工傷事故均向持牌安全人員匯報以便記錄及檢討。我們的持牌安全人員與工程督導員將參與調查工傷事故，為處理相關事故提供建議。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解決一宗工傷事故。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了結或待受理的僱員工傷索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重大事故。

環保

由萊利達經營的順德工廠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廣泛類別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我們相當重視環保，並於營運中採用環保措施，包括根據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安裝環保設備及制訂環保流程以處理所有廢料，以及委聘合資格廢料處理公司處理已用或廢棄材料。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積極參與及全面配合環境評估程序。我們認為生產流程對環境並無嚴重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環保措施應足以確保遵守中國現行所有相關地方及全國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環保條例及法規的合規成本分別約為130,000港元、22,500港元、157,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依照政府要求對生產設施環保措施進行全面檢討時產生額外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搬遷生產設施至新廠房，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須於新廠房安裝環保設備，且新廠房總面積大於舊址面積。基於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建設新生產設施需要在新生產設施安裝初期

我們的業務

全面檢討環保措施，計及本集團取得的報價後，預計我們的順德工廠及新生產設施遵守有關環保條例及法規的成本約為每年325,000港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招致行政制裁、刑罰或處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維持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以時刻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取或預期於上市後立即採取一系列針對性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為達成包括切實有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如下：

操守準則。我們的操守準則向各員工切實表明我們的價值、決策的可接受標準及行為基本規則。

內部審計。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定期監察主要監控措施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按預期運作。董事會轄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管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種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亦已採納多項經加強的內部監控程序，防止有關未能及時提交納稅申報單及未繳付住房公積金的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各段。

遵守競爭條例。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會積極向外部顧問尋求建議，確保遵守競爭條例的條文，並於必要時明確潛在的責任。我們的法律顧問亦會為管理團隊及僱員組織適當的培訓，提升彼等對違反競爭條例的影響及後果的意識及防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任何活動或行為。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及程序可有效確保我們遵守競爭條例的有關條文。

遵守轉讓定價規則。我們已推行政策以確保集團內銷售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亦將定期委聘外部稅務顧問就本集團稅務狀況及集團內銷售定價水平和潛在風險提供建議。

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設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始於識別與企業策略及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有關的風險，維持全面的風險記錄、編製風險緩解計劃、計量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彙報風險管理情況。我們的審計人員、董事會轄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最終董事會監管企業層面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透過質量管理、研發及銷售等各營運部門的合作，於不同職能的風險管理事宜上互相配合。有關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時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有效。

信息技術

我們現已制定信息技術政策，當中載有多項信息技術安全措施。信息安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已採取防火牆及數據加密等多項安全措施，以增強信息安全防禦及管理並確保持續維護安全信息系統。為降低系統、軟件或硬件潛在故障產生的風險，我們制訂應急計劃備份運營系統數據和在備份數據出現故障或丟失時恢復硬盤數據的相關程序，亦制訂應急計劃防止網絡病毒入侵我們的信息系統及網絡。我們相信信息技術基建及信息系統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為適應不斷變化的企業管治要求，我們將繼續優化升級信息技術基建及現有系統功能。

我們的業務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租用作為生產設施的物業的主要詳情：

地址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年期	月租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五沙 順番公路 五沙段31號 第3塊	工廠	9,298平方米 (包括廠區 5,972平方米、 辦公區2,826 平方米及空地 500平方米)	廠區年期為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46,490元
			空地年期為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61,139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77,253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94,978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萊利達(作為承租方)與出租方(我們順德工廠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已於中國相關機關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出租方擁有物業的合法業權，因此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可執行。

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中國的物業作為員工宿舍及租賃香港的一間辦公室及一個倉庫，並向關連人士租賃一個工業倉庫。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有關香港營業場所的租賃協議」各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第6(2)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就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提呈估值報告的規定，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低於綜合總資產的15%。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兩項潛孔鑿岩工具生產技術方面的16項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已註冊一項商標。我們不曾亦(本集團內部授予除外)不計劃向其他人士授予使用本身專利及商標的特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亦無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自行提起或被提起的糾紛或法律程序，是關乎任何面臨或未決的且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有關該等專利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我們為中國僱員投購各類保險，包括商業保險、特殊風險保險、公眾責任險、車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強制性社會保險。

我們在中國供應產品並無購買相關產品責任險，相信此舉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為降低產品責任風險，我們採取嚴格的品質管控措施，以減少乃至杜絕產品質量問題。品質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製造—品質控制」一段。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重大產品索償。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有限，任何不受保的損失都可能十分重大，因而會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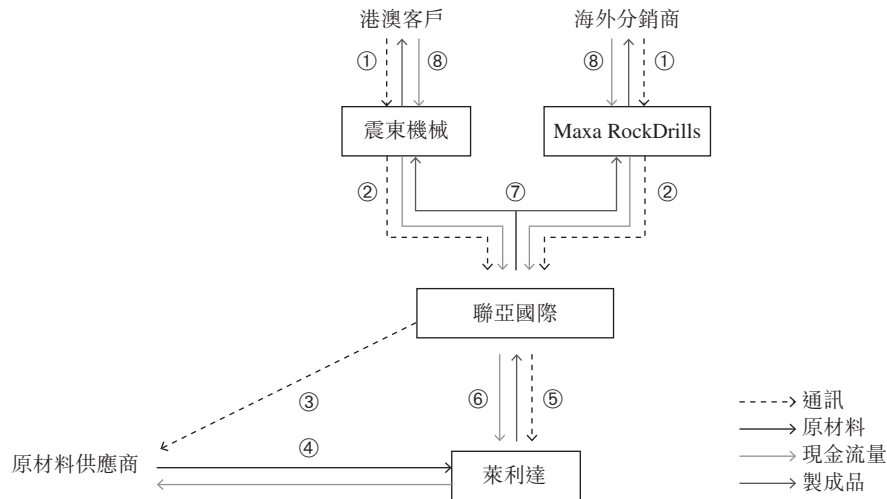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現有保單可充分保障我們免受相關風險影響，亦符合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亦無牽涉任何重大保險理賠及/或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的業務

集團內銷售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下圖詳述我們營業紀錄期間從對客戶的銷售與營銷力度到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商務及物流流程與本集團關於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的業務安排的業務模式：



1. 接收客戶／海外分銷商訂單
2. 震東機械／Maxa RockDrills向聯亞國際提供產品訂單
3. 聯亞國際向供應商發出原材料採購單
4. 萊利達接收原材料並結算發票
5. 聯亞國際向萊利達提供生產訂單
6. 萊利達生產製成品並售予聯亞國際。聯亞國際向萊利達購買製成品並結算相關發票
7. 聯亞國際於香港安排向震東機械及Maxa RockDrills運貨。震東機械／Maxa RockDrills再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海外分銷商。震東機械或Maxa RockDrills向聯亞國際購買成品並結算相關發票
8. 客戶／海外分銷商與震東機械／Maxa RockDrills結算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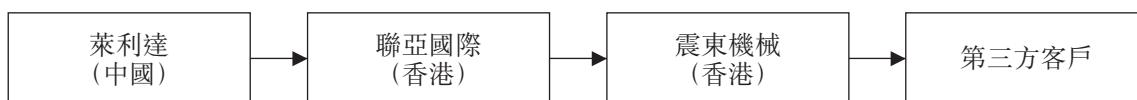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或海外分銷商討論所需潛孔鑿岩工具的類型，包括數目、大小及尺寸與交貨時間表等其他銷售條款。倘客戶要求定製鑿岩工具、設備及技術，我們會就如何執行有關項目與客戶合作，達成一致的技術解決方案。客戶接受我們的提案及費用報價後，我們會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訂明(其中包括)產品、價格、數量及交付時間。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與供應商討論我們所需採購的原材料類型及數量。採購團隊根據客戶的訂單渠道及我們的存貨水平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直接運抵順德工廠。我們的製成品一般按香港CIF基準交付予香港及澳

我們的業務

門客戶，按FOB基準交付予海外客戶，惟若干情況會按照客戶要求的交付安排。震東機械或Maxa RockDrills會向客戶開具發票及收取客戶款項。主要由萊利達結算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發票。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震東機械與香港及澳門客戶開展銷售活動，通過Maxa RockDrills與海外分銷商開展銷售活動。我們透過附屬公司萊利達及聯亞國際(各自負責製造工序的若干事宜)開展製造工序。我們主要通過震東建築開展貿易業務。接獲客戶或海外分銷商的訂單後，震東機械或Maxa RockDrills會與聯亞國際和萊利達及／或震東建築合作為客戶採購適當產品。

下圖說明製成品運抵香港或澳門客戶的流程：



下圖說明製成品運抵海外分銷商再售予海外客戶的流程：



本集團設立製造業務時，基於下文所述理由，擬透過兩間實體(聯亞國際及萊利達)經營製造業務。聯亞國際與萊利達是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左膀右臂。自兩間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以來(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有意拆分並指派不同的製造業務職能，詳情載於下文。我們認為該等職責劃分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質量控制程序的重要環節。本集團管理層人員大多長居香港，彼等認為本集團將製造工序的管理及協調職責委託予香港實體(即聯亞國際)，可更有效控制製造部門(其設施位於中國)，同時更有效響應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營銷部門(以震東機械與Maxa RockDrills為首)的需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職責劃分亦可防止任何個別僱員洞悉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

萊利達經營我們的順德工廠，負責監督製造工序實施及潛孔鑿岩工具製造。營業紀錄期間，萊利達按我們認為反映其製造工序投入的價格向聯亞國際出售所生產的潛孔鑿岩工具，預期日後亦將如是。

聯亞國際主要負責管理監督、管制及協調製造流程，包括管理震東機械及Maxa RockDrills訂單、協調順德工廠的生產安排、訂購合金鋼及碳化鎢等原材料、指導萊利達訂立相關買賣協議、檢查萊利達存貨水平、管理自中國順德工廠至香港的產品出口

我們的業務

安排及處理所有行政及合規相關事務。營業紀錄期間及今後，聯亞國際會一直採購萊利達生產的全部潛孔鑿岩工具，然後按我們認為反映其產品製造及出口流程投入的價格將該等潛孔鑿岩工具全部轉售予香港的震東機械及Maxa RockDrills。

萊利達自聯亞國際收取的費用及聯亞國際自震東機械／Maxa RockDrills收取的費用均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釐定，顯示彼等各自對製造流程的貢獻。所賺取的利潤根據已售產品而定。營業紀錄期間，萊利達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0%，而聯亞國際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聯亞國際作為製造流程的管理者及協調者，收取更高的毛利率，而萊利達的毛利率顯示其根據聯亞國際的決定及指示執行產品訂單。同期，震東機械及Maxa RockDrills以約30%的平均毛利率銷售我們自主製造的產品，與我們買賣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鑿岩設備所賺取的平均毛利率約30%相若。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稅務顧問進行轉讓定價研究，評估萊利達對聯亞國際的銷售及聯亞國際對其他集團公司的銷售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本公司稅務顧問採用交易淨利潤法，分別選用經營利潤率(毛利減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再除以收益)和貝里比率(毛利除以經營開支)作為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合適溢利水平指標。選擇溢利水平指標時考慮到相關公司的職能及風險，經慮及相關銷貨與購貨，經營利潤率適用於萊利達，而用於測試並無擁有或使用任何無形資產的分銷商或服務供應商溢利的貝里比率指標則更適合聯亞國際。考慮到萊利達的加權平均經營利潤率2.78%及聯亞國際加權平均貝里比率2.25(兩者均與從事類似業務的同業相若)以及有關公司的職能及風險，本公司稅務顧問認為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盈利均屬公平，香港或中國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的機率不高。

本公司稅務顧問亦向董事表示，萊利達與聯亞國際之間及聯亞國際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完全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中國的轉讓定價規則及香港稅務局頒佈的轉讓定價指引)。

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萊利達的利潤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萊利達的虧損約為1.7百萬港元，而聯亞國際的利潤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萊利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虧損乃受我們新工廠搬遷開支約1.7百萬港元影響，包括搬遷後一次性庫存減值撥備、購買新工廠辦公用品的一次性費用、因搬遷增加的已付員工加班費和直接勞務工資。

營業紀錄期間，萊利達並無支付股息。聯亞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股息9.0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零及零，包括同期向本集團分別支付4.5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零及零，及向非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分別支付4.5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零及零。二零一六年七月，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聯亞國際宣派股息12.0百萬港元，包括支付予本集團的6.1百萬港元及支付予非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的5.9百萬港元。

法律訴訟及合規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就我們所知，我們及我們的董事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以致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遭受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確認，除下文數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營運及開展業務。

我們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是否適用競爭條例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出庭律師鄭瀚之先生獲取建議。

經考慮競爭條例的條文後，鄭瀚之先生認為，本集團過往或現在概無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亦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或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

(1)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其中包括)訂立或執行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協議或經協調做法。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合同行為，惟合同並非先決條件，亦適用於不具約束力或不具法律效力的合作。此外，第一行為守則亦適用於橫向協議及縱向協議。

我們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並無與競爭對手進行任何貿易，亦無就潛孔鑿岩工具、打樁及鑽孔器材及鑿岩設備市場與競爭對手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形式的共識。本集團亦不會就以下事項與競爭對手交流信息：(i)價格、折扣、回扣、附加費、信貸或供應條件；(ii)銷量或市場份額；(iii)產能或生產水平；(iv)庫存量；或(v)客戶。鄭瀚之先生認為本集團未曾亦不會與競爭對手訂立任何不利於香港競爭的橫向協議。

就縱向協議而言，鑑於：(i)本集團並無為分銷商設定任何建議／推薦的轉售價；(ii)本集團的分銷商無須對產品零售價負責；及(iii)本集團的全部分銷僅面向海外市場，鄭瀚之先生亦指出，本集團並無與分銷商訂立任何不利於香港競爭的縱向協議，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與分銷商之間的安排或協議不屬於競爭條例(監管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的管轄範圍。

至於本集團自身的供應商，兩個獨家分銷商協議的條款並無對產品零售價作任何規定或建議，該情況亦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其他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亦不應與供應商訂立任何不利於香港競爭的縱向協議。此外，就本集團與兩名外部器械供應商訂立的獨家分銷商協議而言，由於該兩名器械供應商均不熟悉香港市場，且與本集團訂立彼等各自的分銷協議之前未曾於香港銷售產品，亦無佔有香港市場的重要市場份額。因此，鄭瀚之先生認為，獨家分銷協議不大可能影響品牌內部的競爭。此外，隨著香港市場引進新品牌，很可能會鼓勵而不是打擊內部競爭。

(2)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透過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競爭的行為濫用權勢。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市場份額約為59.2% (按潛孔鑿岩工具市場的收益計算)，鄭瀚之先生指出，本集團很可能會被視作於潛孔鑿岩工具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因此，問題在於本集團有否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濫用行為」)。濫用行為的例子包括：(i)掠奪性定價；(ii)捆綁銷售；(iii)利潤擠壓行為；(iv)拒絕交易；及(v)獨家交易。

鄭瀚之先生亦表示平均毛利率不斷增長僅可顯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或經營實力，絕無顯示反競爭行為或濫用本集團市場地位的行為。

掠奪性定價

鑑於(i)本集團已確認，價格、折扣及利潤屬行業正常水平，且本集團在情況需要時不會大幅打折，亦不會虧本銷售以獲得重要客戶的業務；及(ii)本集團過去幾年的持續盈利能力表明本集團並無進行可錄得虧損的定價慣常做法以抑制競爭，鄭瀚之先生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掠奪性定價。

捆綁銷售、利潤擠壓行為及拒絕交易

就捆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並無從事任何有關實踐。就利潤擠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經營(因而並無參與競爭)產品買家的下游市場，故並無出現該情況。此外，鑑於本集團確認(i)從未拒絕向客戶供應潛孔鑿岩工具、打樁及鑽孔器材及鑿岩設備；(ii)亦從未拒絕任何產品分銷商申請；及(iii)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下游市場與買家競爭，故鄭瀚之先生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視為有「拒絕交易」的行為。

獨家交易

同樣，本集團確認，客戶並不傾向於僅購買本集團產品，並無向客戶提供忠誠返利或折扣，且並無對客戶施加獨家購買責任。就本集團分銷商而言，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銷商僅針對海外市場，即使分銷商協議規定獨家分銷，惟該等協議不屬於競爭條例的管轄範圍。總之，本集團對海外市場並不熟悉，且於該等市場並無重大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提供更有競爭力及更優惠的價格以鼓勵於該等市場推廣本集團品牌。獨家分銷商協議不會損害潛孔鑿岩工具於該等市場的競爭，而是鼓勵引入新品牌競爭。

就本集團的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自多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與兩名器械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鑑於(i)就原材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並無對原材料供應商施加獨家供應責任；及(ii)與本集團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的該兩名器械供應商的產品剛進入香港市場不久，故鄭瀚之先生認為，獨家分銷商協議不大可能對香港市場有任何反競爭影響，而是會鼓勵引入新品牌於香港市場競爭。

我們的業務

因此，就本集團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而言，鄭瀚之先生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從事任何旨在或影響損害競爭的獨家交易，並認為本集團過往及現在並無任何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

競爭條例及我們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章節。

董事確認，除下文數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全面遵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營運及開展業務。

就董事所知，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涉營運違規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違規事件	法律後果	已採取的 補救措施及現狀	為防止日後 發生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 規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p>震東機械及聯亞國際未在稅務局規定的最後期限內遞交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課稅年度的納稅申報單，漏交納稅申報單並非有意，是由於負責會計及僱員紀錄的行政人員的疏忽所致。</p>	<p>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0(2)條，震東機械、聯亞國際及／或其董事各自可能面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另可就未繳足稅款處以三倍的罰款。 • 倘無根據第80(2)條作出檢控，根據第82A條，稅務局局長亦可能徵收附加稅，最高為未繳足稅款三倍的罰款。 	<p>有關納稅申報單隨後已遞交。</p> <p>根據82(4)條，震東機械收到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課稅年度關於以罰款形式支付的附加稅之評稅通知，款項分別為55,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已妥為結算。</p> <p>本公司法律顧問及香港出庭律師鄭瀚之先生表示，考慮到我們已繳清全部附加稅等各種因素，遭刑事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董事認為，涉及未能在最後期限內遞交納稅申報單的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產生重大影響。</p>	<p>為避免再次發生稅務違規事件，本集團委任周鎮忠先生為財務主任，處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本集團的一切會計事務。</p> <p>我們亦委任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上市後的稅務代表，負責本集團的稅務申報及遵守稅務條例。此外，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已作為稅務代表根據整批延期計劃申請整批延期提交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的報稅表。</p> <p>此外，日後我們將委聘諮詢公司及外界法律顧問等外界專業顧問，於上市後不時及於必要時就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p>

我們的業務

違規事件	法律後果	已採取的 補救措施及現狀	為防止日後 發生違規事件及確保持續合 規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p>根據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於有關期間，我們的中國行政人員負責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彼等並不了解相關規定。此外，實際上我們難以為僱員（不願參加暫時移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外來務工人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的行政人員並無為我們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00元（相當於275,000港元）、人民幣259,000元（相當於287,000港元）及人民幣272,000元（相當於330,000港元）。</p>	<p>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足的款項，倘我們未按要求繳足，將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接獲政府主管部門佛山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確認萊利達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已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截至確認書日期，萊利達並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面臨行政訴訟或處罰。</p> <p>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我們已按有關標準為全體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補足估計未支付供款的要求，亦無因未支付供款而受到任何處罰。</p> <p>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15,000元（相當於275,000港元）、人民幣259,000元（相當於287,000港元）及人民幣272,000元（相當於330,000港元）。</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我們因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違規事件而引致的所有索賠、成本、開支及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已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書，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受到罰款及處罰，且有關供款的違規事件對本公司及萊利達的業務運營影響不大。</p>	<p>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違規事件。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會每月進行以下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p> <p>(i) 審閱員工記錄及核查本集團是否為每名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p> <p>(ii) 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匯報員工數目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數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對照員工名單檢查供款數額；及</p> <p>(iii) 調查我們的財務部門保存記錄的不一致情況（如有）。</p>

為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再發生上述違規事件，本集團已採取上文所載多項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計及(i)本集團已全面整改所有違規事件(如適用)；(ii)本集團已執行或將執行(如適用)上述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iii)執行該等措施後再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及(iv)違規事件乃無心之失，並非執行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質疑，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涉執行董事的適宜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涉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而獨家保薦人亦贊同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適當及防止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鏗業全資擁有，而鏗業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緊隨公開發售後，鏗業將持有本公司約73.7%權益，故此上市後，陳樑材先生和陳健材先生及鏗業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i)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乃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財務部門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人員並無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工作。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審核制度及財務及會計系統。此外，我們有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另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資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已發行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所有由控股股東為我們銀行借貸作出的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部獲解除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經營設施及技術，亦持有所有相關資格、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經營主要業務，可獨立制定並執行經營決策。我們獨立與客戶溝通並向其提供服務。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其他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無收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薪酬。

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有各自職權範圍，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維持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有效經營業務。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健全的公司治理規則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競爭業務，控股股東亦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各段。

除本節、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並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

(iii)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達材先生(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的兄弟)及梁寧女士(陳樑材先生的妻子及陳健材先生的大嫂)為執行董事，分別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與營銷業務以及我們順德工廠的營運。陳宛明女士(陳樑材先生的胞妹及陳健材先生的胞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兼工廠管控經理，負責管理和協調本集團的生產過程。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務，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了解其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出現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的衝突交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以不同角度監察衝突交易；
- (iv)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 (v)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妥善行使職權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意義而定)；
- (vi) 控股股東承諾，會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所取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及(ii)有關根據不競爭契約是否接納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並在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就進行年度審閱的相關事宜作出的所有決定。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於上市後在經營業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我們承諾及立約彼等於不競爭期間：

- 本身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以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彼等的其他合約安排)為牟利或其他目的而(其中包括)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受限制業務；控股股東亦不會利用彼等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如適用)的身份，作出有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 本身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聯合經營、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合夥、擁有權益或作為借款人或貸款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或以任何形式持有該等公司或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不競爭契約亦列明，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方共同投資、參與、進行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則其須按下列方式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將相關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其須向本公司發出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向本公司發出該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說明該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該業務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接納該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合理所需的其他詳細資料；
- 本公司須於收到該業務機會書面通知後，立即就該業務機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書面通知，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於獲悉有關業務機會的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呈書面備忘錄，對該業務機會作出分析，並提出對該業務機會的推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意見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包括於該業務機會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該業務機會及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推薦意見與建議，並決定接納或拒絕該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倘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進行與該業務機會有關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必須於收到該業務機會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按下文所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業務機會所需的更長合理時間)內，書面通知相關控股股東有關是否接納或拒絕業務機會的決定(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需要更長時間考慮該業務機會，本公司及相關控股股東將允許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業務機會的時間延長至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必要的更長時間)；及
- 若相關控股股東(i)收到本公司拒絕該業務機會的通知，或(ii)在本公司收到相關控股股東發出該業務機會書面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或上文所述的更長時間)仍未收到本公司任何通知或延長考慮時間的要求，則相關控股股東將可接納該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約並不限制控股股東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實體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職責、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事項。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確信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進行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曾出任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彼等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營業場所的租賃協議

泰昌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95%及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泰昌實業有限公司與震東機械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泰昌實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震東機械（作為承租人）出租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5樓9室（「柴灣營業場所」）作為我們於香港的工業倉庫。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為21,9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水電開支、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我們柴灣營業場所有關的租金（不包括政府地租、水電開支、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分別為零、零、87,600港元及65,700港元。

震東機械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經參考類似場所當時市場租金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租賃協議預計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0.1%，且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Simon & Sons出售潛孔鑿岩工具

上市前，我們的業務包括向Simon & Sons Engineering Limited（「Simon & Sons」）出售潛孔鑿岩工具。Simon & Sons為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附屬公司萊利達的主要股東兼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陳立緯先生視為擁有約72.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Simon & Sons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Simon & Sons銷售潛孔鑿岩工具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363,000港元、197,000港元、1,870,000港元及58,000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約2.9%、0.2%、1.3%及0.2%。

倘Simon & Sons於上市後繼續向我們訂購，我們會繼續向Simon & Sons出售潛孔鑿岩工具。與Simon & Sons於營業紀錄期間所訂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公平磋商，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與Simon & Sons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Simon & Sons向我們訂購，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 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執行董事						
陳樑材先生	50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管 理和財務及業務表 現，以及本集團業務 的整體策略規劃及 管理	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 及陳宛明女士的胞兄； 梁寧女士的丈夫
陳健材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業務營運整體管理與工 程及技術流程管理	陳樑材先生、陳達材先生 及陳宛明女士的兄弟； 梁寧女士的小叔
陳達材先生	41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一日	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 及陳宛明女士的胞弟； 梁寧女士的小叔
梁寧女士	3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日	順德工廠的營運管理	陳樑材先生的妻子；陳健 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 陳宛明女士的嫂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藍俊峰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宋樂文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監督本公司管理，向董 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 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Alberto Barbera 博士	68	研發主管及 出口經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監管出口、海外銷售及 市場推廣並管理我們 與海外分銷商的關係； 研發	不適用
陳宛明女士	45	工廠管控經理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管理及協調製造流程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 及陳達材先生的姐妹； 梁寧女士的小姑
周鎮忠先生	33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 會計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樑材先生，50歲，為我們的主席，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樑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共同成立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財務和業務表現，亦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陳樑材先生負責本集團全部事務，包括營運事務、製造工序、工程及技術事務，並於本地及海外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樑材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鏗榮、震東機械、Maxa RockDrills、震東建築、聯亞國際及Tristate Hong Kong的董事，亦為震東機械的董事總經理及萊利達總經理。

陳樑材先生有近27年工程及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成立本集團前，陳樑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曾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見習部門擔任見習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期間在發電廠服務部的環境分部擔任助理環境工程師。陳樑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於從事建築材料銷售的貿易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香港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建築設備貿易公司，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六月起分別不再擔任該公司股東及董事。

陳樑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工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透過遙距課程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成為英國聲學學會會員。

陳樑材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丈夫以及執行董事陳健材先生和陳達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的胞兄。

陳健材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健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共同成立本集團，負責業務營運整體管理與工程及技術流程。彼亦積極參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陳健材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鏗榮、震東機械、Maxa RockDrills、聯亞國際及Tristate Hong Kong的董事，亦為震東機械的產品總監及萊利達的副總經理兼監事。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共同成立本集團以來，陳健材先生有近19年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陳健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高級文憑。陳健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香港的建築設備貿易公司。

陳健材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和陳達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的兄弟以及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小叔。

陳達材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現時負責管理本地及海外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陳達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自此有近17年工程及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

陳達材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和陳健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的胞弟以及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小叔。

梁寧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附屬公司萊利達的董事，負責順德工廠的營運管理，包括監督製造業務的日常營運、維護順德工廠機器、全面負責順德工廠的行政、法務及合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宜以及順德工廠生產團隊的人力資源管理。梁女士有近九年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梁女士為萊利達的執行董事兼法律代表。

二零零七年前，梁女士並無積極就業，而是專注於個人及家庭事宜。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國家開放大學完成法學專科教育。

梁女士是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之妻子，亦是執行董事陳健材先生和陳達材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陳宛明女士之大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前稱陳氙)，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是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有逾12年資產管理及投資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分別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356)的執行董事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301)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九九九年三月、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分別在美國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文學士學位。

藍俊峰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藍先生有近17年業務及市場發展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職於Chevron Phillips Chemical International Inc. (現稱Phillips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Inc.)，後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轉至新加坡擔任技術服務工程師，之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調回香港並晉升為聚乙烯市場開發及技術服務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離開該公司。藍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任職於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認可為認可專業調解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博智教育集團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共同頒發認可專業調解員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樂文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有近12年會計、審計和企業融資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有意首次公開發行、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公司)審計部，離職前擔任高級顧問。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任職於上海建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財務諮詢服務部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ESG環保集團的策略與業務發展主管。

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畢於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財經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資格持有人。

董事權益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董事的服務協議和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當中載有為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承諾，即董事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各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亦無有關董事之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Alberto Barbera 博士，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出口、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與海外分銷商的關係。Barbera博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研發團隊負責人。

Barbera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在意大利Ordine degli Ingegneri della Provincia Di Vercelli (Order of Engineers of Province of Vercelli (附註)) 註冊為工程師，有逾40年工程及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arbera博士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為C.C.C. Fondisa S.p.A. (從事混凝隔膜牆、地盤研究微樁、樁基化學灌漿及土錨相關工程的公司) 的土木工程師及香港代理，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供職於Rodio S.p.A.，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Brasfond Group技術經理，兩間公司均專攻岩土工程領域。Barbera博士亦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擔任ItalSonda S.p.A. (從事鑽孔工作的意大利公司) 的技術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二月離任。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曾在MAIT S.p.A. (從事提供地基器材的意大利公司) 擔任經理及行政助理。Barbera博士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獲Studio Geotecnico Italiano S.r.l. (位於意大利的私人工程顧問公司) 邀請就旋噴灌漿的歐洲標準提供建議。

Barbera博士於一九七四年七月於意大利Politecnico di Torin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f Turin (附註)) 畢業並獲得土木工程博士學位。Barbera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亦為於美國成立的Deep Foundations Institute會員。

附註：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陳宛明 女士，45歲，為我們的工廠管控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製造流程。彼負責管理客戶訂單、監查順德工廠的工作秩序及生產調度、採購生產流程所需原料、存貨管理、處理中國順德工廠產品至香港及海外的輸送及出口事宜(包括交付成品予客戶)及處理所有行政及合規事宜(包括處理保修索賠)。

陳宛明女士已累積近六年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和逾14年銷售及推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宛明女士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名駒製衣廠有限公司及Caitac (Hong Kong) Limited的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擔任聚成國際有限公司的初級採購員，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晉升為採購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離開該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利華成衣有限公司高級採購員。陳宛明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利盛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女性織物組高級採購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Quicksilver Asia Sourcing Limited高級採購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宛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紡織學理學士學位。

陳宛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的胞妹、執行董事陳健材先生及陳達材先生的胞姊及執行董事梁寧女士的小姑。

周鎮忠先生，3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營運和內控，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及業務建議。

彼擁有近十一年的審計、會計及管理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羅兵咸永道開始從事審計工作，擔任審計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前擔任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凝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均為從事品牌消費商品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並獲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周鎮忠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述「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組成。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為宋樂文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控系統，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及藍俊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樑材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及宋樂文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令紘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樑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擁有豐富的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自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立本公司以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成員具備豐富的經驗及才能，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樑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組合可體現董事會內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我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三名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可以酬金及實物利益形式收取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3.8百萬港元。

薪酬委員會將於上市後考慮可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會據此檢討並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招股	緊隨公開	緊隨公開	截至	緊隨公開
		章程日期所 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本招股章程 日期於本 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鏗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100%	73.7%
陳樑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80%	59.0%
梁寧女士 ⁽²⁾	配偶權益	240,000,000	224,000,000	224,000,000	80%	59.0%
陳健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20%	14.7%
Jing Liu女士 ⁽³⁾	配偶權益	6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	20%	14.7%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梁寧女士為陳樑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陳樑材先生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 (3) Jing Liu女士為陳健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陳健材先生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於 附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聯亞國際	陳立緯先生 ⁽⁴⁾	49%
萊利達	陳立緯先生	49%

附註：

(4) 范小玲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陳立緯先生持有聯亞國際4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股本：

<u>3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u>
----------------------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	--------------	-------------------

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本：

<u>3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u>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u>8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8,000,000</u>
---------------------	--------------	------------------

公開發售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u>38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38,0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及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上文並無計及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逾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香港領先的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及供應商，按收益計算，二零一五年香港市場份額為59.2%。此外，我們銷售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i)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 (ii)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
- (iii) 買賣鑿岩設備。

我們在中國順德區的工廠生產自主設計的潛孔鑿岩工具。我們自主要位於日本、中國、意大利、韓國及澳洲的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打樁機及鑽機和我們本身並不生產的鑿岩設備，然後根據技術鑿岩服務方案出售予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50.6百萬港元、126.6百萬港元、141.7百萬港元及27.8百萬港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向港澳客戶直銷我們的產品，不過透過海外分銷商出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亦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9.2%、90.7%、88.6%及87.3%。由於我們持續擴充全球網絡，預計國際銷售所佔總收益比例會不斷增加。

編製基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已計及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因素。

地基工程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潛孔鑿岩工具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取決於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發展。

由於香港經濟穩定發展，預計會有更多基建及房地產發展項目，將促進潛孔鑿岩工具在地基工程等各類項目的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承包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穩定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1,00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45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過去五年，由於私人房地產發展項目不斷增多，私人發展項目市場的貢獻有所增長，佔總建築工程比例由二零一一年的27.1%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二零二零年房地產項目的總項目開支將增至1,86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6%。但無法保證香港地基行業將按預期速度持續增長。地基行業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香港建築項目資金批准的時間、有否熟練勞工、與我們產品有關的法例法規變更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發展情況。該等因素造成的地基行業衰落或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進軍海外市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並透過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及日本分銷商向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冰島及日本的客戶出口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斯堪的納維亞方面的出口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2.7%、3.2%及3.8%。

同期日本方面的出口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零、零、4.7%及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潛孔鑿岩工具行業規模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6.4%不斷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將達1,037.4百萬美元。我們擴展及維持海外市場業務所面對的風險包括潛孔鑿岩工具需要配合不同的當地環境和開拓新市場及建立品牌知名度困難，倘我們未能管理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

原材料採購佔我們大部分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1.2%、44.1%、36.6%及32.8%。合金鋼及碳化鎢是我們自製潛孔鑿岩工具的主要原材料，因此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對我們自製潛孔鑿岩工具的成本結構及利潤率有很大影響。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合金鋼價格整體向下，複合年增長率為-10.5%。過去數年碳化鎢的價格波動，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0.4%。由於原材料價格可能上漲，而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價格增幅完全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原材料價格」一節。

所採購用於交易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定價

根據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技術鑿岩服務方案，我們自主要位於日本、中國、意大利、韓國及澳洲的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我們本身並不生產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關費用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9.0%、31.4%、24.5%及25.2%。我們無法保證本身並不生產的打樁機及鑽機或鑿岩設備供應不會中斷，亦不能保證我們採購打樁機及鑽機或鑿岩設備的價格不會增加。雖然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獲日本打樁機及鑽機供應商以及鑿岩設備供應商提供採購折扣，惟倘我們不能及時或按合理價格採購有關設備或器械，我們未必能充分滿足客戶的鑿岩需求，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

儘管製造潛孔鑿岩工具的若干程序實現機械化及自動化，惟我們仍相當依賴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工人。我們擬將公開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人力，包括為新生產設施聘請新技工操作新器材及設備。

我們的營運依賴中國勞工的穩定供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5.4%、8.8%、9.1%及13.2%。

勞工成本受勞工供需、通脹率等經濟因素及生活水平的影響。日後可能因熟練勞工短缺，業內對技術精湛工人的需求增加，導致勞工成本進一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勞工成本在過去數年持續增加，中國城鎮單位的員工及工人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932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36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該趨勢很可能持續，平均工資可能按11.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二零年增至人民幣107,407元。

我們概不保證勞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留任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充足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應對產品需求突然增加或擴張計劃。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 勞工成本」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重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4。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及主觀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結算日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和或然負債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須於日後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5。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須與之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50,571	126,620	141,744	30,558	27,778
銷售成本	<u>(98,807)</u>	<u>(72,268)</u>	<u>(78,523)</u>	<u>(17,131)</u>	<u>(15,105)</u>
毛利	51,764	54,352	63,221	13,427	12,673
其他收入	1,744	929	4,357	193	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88)	(268)	1,577	183	1,2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5)	(3,836)	(4,031)	(816)	(992)
行政開支	(17,653)	(18,874)	(20,786)	(3,766)	(4,743)
上市開支	—	—	(1,013)	—	(9,575)
融資成本	<u>(628)</u>	<u>(612)</u>	<u>(419)</u>	<u>(155)</u>	<u>(9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64	31,691	42,906	9,066	(823)
所得稅開支	<u>(4,759)</u>	<u>(5,316)</u>	<u>(7,654)</u>	<u>(1,393)</u>	<u>(1,675)</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25,105</u>	<u>26,375</u>	<u>35,252</u>	<u>7,673</u>	<u>(2,498)</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69	146	(1,558)	70	(715)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5,374</u>	<u>26,521</u>	<u>33,694</u>	<u>7,743</u>	<u>(3,213)</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87	21,141	26,974	6,252	(2,969)
非控制權益	<u>6,218</u>	<u>5,234</u>	<u>8,278</u>	<u>1,421</u>	<u>471</u>
	<u>25,105</u>	<u>26,375</u>	<u>35,252</u>	<u>7,673</u>	<u>(2,498)</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027	21,210	26,158	6,318	(3,322)
非控制權益	<u>6,347</u>	<u>5,311</u>	<u>7,536</u>	<u>1,425</u>	<u>109</u>
	<u>25,374</u>	<u>26,521</u>	<u>33,694</u>	<u>7,743</u>	<u>(3,213)</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大分部：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買賣鑿岩設備。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買賣潛										
孔鑿岩工具	105.2	69.9%	94.4	74.6%	112.3	79.3%	25.8	84.3%	21.6	77.7%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19.8	13.1%	17.6	13.9%	15.3	10.8%	1.6	5.2%	0.6	2.2%
買賣鑿岩設備	25.6	17.0%	14.6	11.5%	14.1	9.9%	3.2	10.5%	5.6	20.1%
總收益	150.6	100.0%	126.6	100.0%	141.7	100.0%	30.6	100.0%	27.8	100.0%

我們向港澳客戶以及透過芬蘭及日本的分銷商向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的終端用戶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89.2%、90.7%、88.6%及87.3%。由於我們持續擴充全球網絡，預計國際銷售所佔總收益比例會不斷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絕對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4,331	89.2%	114,819	90.7%	125,567	88.6%	28,323	92.7%	24,246	87.3%
澳門	6,238	4.1%	7,131	5.6%	5,009	3.5%	1,076	3.5%	2,249	8.1%
斯堪的納維亞	9,747	6.5%	3,406	2.7%	4,545	3.2%	1,159	3.8%	1,052	3.8%
日本	—	—	—	—	6,611	4.7%	—	—	231	0.8%
其他	255	0.2%	1,264	1.0%	12	0.0%	—	—	—	—
總收益	150,571	100.0%	126,620	100.0%	141,744	100.0%	30,558	100.0%	27,778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廢料銷售、補償收入、雜項收入、政府補助、維修服務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打樁及鑽孔器材與設備					
租金收入	1,149	85	750	—	270
廢料銷售	295	253	144	38	45
補償收入 ⁽¹⁾	92	158	2,503	—	—
銀行利息收入	19	9	4	2	—
政府補助 ⁽²⁾	—	280	71	—	—
維修服務收入	—	—	713	—	120
雜項收入	189	144	172	153	201
	1,744	929	4,357	193	636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收入分別主要指供應商就瑕疵商品作出的補償及員工工傷補償的相關保險索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收入主要指賣方就未能購買一幅中國地塊所支付的補償。
- (2) 政府補助包括香港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311X章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就淘汰車輛給予的特惠津貼。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28)	584	1,577	183	13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423)	(865)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5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3	—	—	1,134
	<u>(1,788)</u>	<u>(268)</u>	<u>1,577</u>	<u>183</u>	<u>1,268</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已售貿易貨品成本、勞工成本、物業及機械等的租金、生產相關的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包費用、生產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自製存貨變動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採購	30,872	31,864	28,763	6,690	4,954
已售貿易貨品成本	28,670	22,695	19,219	3,049	3,801
勞工成本	5,345	6,395	7,112	1,601	1,989
租金	2,996	2,685	761	121	377
折舊	1,585	1,736	1,740	440	481
生產費用及其他開支	7,857	8,482	5,255	388	372
分包費用	20,050	7,156	5,623	1,605	1,564
中國增值稅淨額	2,288	2,337	2,437	559	731
自製存貨變動淨額	(856)	(11,082)	7,613	2,678	836
	<u>98,807</u>	<u>72,268</u>	<u>78,523</u>	<u>17,131</u>	<u>15,105</u>
總計					

財務資料

原材料採購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用於生產我們自主設計製造的合金鋼及碳化鎢等潛孔鑿岩工具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採購分別佔銷售成本約31.2%、44.1%、36.6%及32.8%。

已售貿易貨品成本主要包括非自製鑿岩設備成本與自第三方供應商及製造商採購的打樁機及鑽機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售貿易貨品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9.0%、31.4%、24.5%及25.2%。

勞工成本指薪金及我們本身製造業務的其他僱員相關成本。勞工成本取決於工資水平及所僱用的生產員工人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5.4%、8.8%、9.1%及13.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敷應用，須將若干工序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因此有加工及焊接費（「二零一四年加工費」）約11.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益扣除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33.4%	47.5%	47.2%	45.4%	47.6%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39.1%	32.3%	34.9%	49.3%	31.5%
買賣鑿岩設備	35.0%	26.3%	34.5%	29.4%	39.3%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推廣開支、銷售人員薪金及海外交貨的運費、交通及儲存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運費、交通及儲存開支	2,413	2,092	1,815	449	400
銷售人員薪金	961	1,041	1,340	268	418
業務推廣開支	—	79	549	11	29
其他開支	201	624	327	88	145
	3,575	3,836	4,031	816	9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相當於收益約2.4%、3.0%、2.8%及3.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和專業費、辦公室租金支出、折舊、差旅費用、維修保養開支及其他開支以及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2,693	3,861	2,942	429	485
法律和專業費	51	289	1,359	48	42
辦公室租金支出	1,853	1,656	3,004	496	622
折舊	790	1,447	1,642	388	321
差旅費用	879	1,026	713	78	82
其他開支	4,285	3,983	4,700	880	1,409
員工成本	3,368	4,275	5,686	1,285	1,607
維修及保養開支	3,734	2,337	740	162	175
	17,653	18,874	20,786	3,766	4,74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相當於收益約11.7%、14.9%、14.7%及17.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付銀行借貸利息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除稅前應課稅溢利須繳付的企業所得稅、於香港及中國的即期所得稅開支撥備和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稅項規定如下：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萊利達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9%、16.8%及17.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約為19.1%。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任何稅務部門概無任何糾紛／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6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潛孔鑿岩工具及打樁機和鑽機銷售額下降，惟被鑿岩設備銷售額上升所抵銷，有關原因詳載於下文。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8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6百萬港元，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財政年度末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打樁機及鑽機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百萬港元減少62.5%，與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所得收益減少的原因一致。

買賣鑿岩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7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最大客戶出售鑽杆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來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3百萬港元減少約4.1百萬港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2百萬港元，與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所得收益減少的原因一致。

來自澳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F的產品銷售額約1.3百萬港元所致。

來自其他地區(包括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財務資料

月約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日本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約0.2百萬港元。同期，我們向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約0.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1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1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1百萬港元，是由於同期產品銷售額下降。

原材料採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7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2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消耗量因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銷售額下降而減少。

貿易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2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鑿岩設備成交量增加。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生產人員數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3.9%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5.6%。

我們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4%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6%。我們買賣打樁機及鑽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9.3%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受一次性交易的毛利率約54.2%的影響所致。買賣鑿岩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4%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9.3%，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銷售該等設備賺取的利潤通常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20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主要是來自器械與設備租金收入約0.3百萬港元及應客戶要求提供維修服務作為增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約0.1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0.2百萬港元。收益約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辦公室租金支出、其他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提取銀行借貸的時間導致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借貸有所增加，但銀行借貸應付利息仍然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約為19.1%，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15.4%。

期內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基於以上原因並考慮到已產生上市開支約9.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上市開支所調整的純利率約為25.5%，而去年同期約為25.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6百萬港元增加約15.1百萬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及海外需求均有所增長，帶動我們自行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銷量增加所致。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4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包括香港及海外銷量分別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及約7.1百萬港元所致。收益增加亦是由於我們自行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產品範圍增加，及製造產能增加促使可銷售商品的產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打樁機及鑽機的收益約為1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減少約13.1%，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後，二手器械交易量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鑿岩設備的收益較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來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8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6百萬港元。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採購鑽杆等各類產品的香港最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4百萬港元或79.3%。

財務資料

來自澳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2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澳門經濟下滑。

來自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7.8百萬港元或22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日本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而錄得收益約6.6百萬港元。同期，我們向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的銷售額亦增加約1.1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銷量增加導致自製存貨變動淨額增加及勞工成本增加，惟被已售貿易貨品成本減少及停止支付租用生產廠房及機械而應付關連人士Giga-Tech Rock Drilling Limited的租金所抵銷。

原材料採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是由於儘管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銷量增加，但生產潛孔鑿岩工具所用庫存的原材料消耗總額增加以及原材料單價全面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實際耗用量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與自主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銷量增加一致。

已售貿易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設備及器械成交量減少。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生產人員數目增加及中國薪金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9%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

財務資料

本集團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整體增加約11.9%，而同期銷售成本僅增加約8.6%，亦是由於我們自行設計及製造的潛孔鑿岩工具銷量增加，且潛孔鑿岩工具的毛利率高於我們買賣的器械及設備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毛利率約為47.2%，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5%持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買賣打樁機及鑽機的毛利率約為34.9%，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亦保持相對穩定。買賣鑿岩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鑿岩設備供應商提供折扣導致貿易貨品採購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38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賣方就本集團取消建議購買中國地塊計劃支付的賠償收入增加約2.5百萬港元，應客戶要求提供維修服務作為增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約0.7百萬港元，及相關器械與設備租金收入增加約0.7百萬港元，惟有關增幅因來自香港政府有關淘汰汽車的補助減少約0.2百萬港元而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匯兌收益淨額、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包括業務推廣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申請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支出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本金減少導致應付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17.8%，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8%。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35.3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33.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開支所調整的純利率升至約25.5%，而去年約為20.9%。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益增加約11.9%，而同期銷售成本僅增長約8.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6百萬港元減少約24.0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a)香港建築工程(尤其是西九龍填海計劃道路改造工程、蓮塘／香園圍口岸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及屯門公路隔音屏障改造工程)的資金審批延遲，使得該等建築工程開工或執行延遲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上述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我們已向參與該等項目的相關建築及地基工程公司供應產品；及(b)我們重估

海外銷售方法以採用分銷商模式並委任斯堪的納維亞獨家分銷商導致海外銷量下降。儘管本年度銷量於短期內有所減少，惟我們相信此舉可提升我們在斯堪的納維亞的聲譽及減少推廣工作。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2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審批延遲，加上我們改變海外銷售方法導致海外銷量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打樁機及鑽機的收益約為1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11.1%，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該等器械成交量因預期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而減少。

買賣鑿岩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百萬港元減少約11.0百萬港元或4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審批延遲，加上我們改變海外銷售方法導致海外銷量下降。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來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3百萬港元減少約19.5百萬港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審批延遲。

來自澳門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

來自其他地區(包括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5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斯堪的納維亞的銷售額減少約6.3百萬港元所致。這是由於我們決定重估海外銷售方法以採用分銷商模式並委聘斯堪的納維亞獨家分銷商，儘管本年度銷量於短期內有所減少，惟我們相信此舉可提升我們在斯堪的納維亞的聲譽及減少推廣工作。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8百萬港元減少約26.5百萬港元或2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包括已

財務資料

售貿易貨品成本減少約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加工費以及自製存貨變動淨額減少約10.2百萬港元，惟被日本打樁機及鑽機供應商所提供採購折扣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原材料採購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1.9百萬港元。

已售貿易貨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2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設備成交量減少。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生產人員數目增加及中國薪金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9%，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主要因有二零一四年加工費而減少所致。

我們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5%，主要是由於有二零一四年加工費導致銷售成本減少。我們買賣打樁機及鑽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1%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購買已售貿易貨品的貨幣匯率波動所致，而買賣鑿岩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主要是由於銷售該等設備的利潤通常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4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出租打樁及鑽孔器材與設備的租金收入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8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83.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匯兌虧損約1.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就香港一個項目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而應付的顧問費增加0.4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是由於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穩定於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16.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9%。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6.4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5.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升至約20.8%，而去年約為16.7%。儘管期內收益減少，純利率卻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i)由於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二零一四年加工費而有所節省；及(ii)已售貿易貨品成本下降約6.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為經營活動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6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

我們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亦能支援業務穩健營運及推行各項增長策略。日後，我們計劃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計息銀行借貸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合共約19.4百萬港元；(ii)將錄得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3.6百萬港元；(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7百萬港元；及(iv)其後結算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32.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94.7%。

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上述內部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現有需求。

營運資金管理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款項通常會有時間差，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例如，我們自供應商訂購原材料時已產生付款責任，其後方使用原材料製造潛孔鑿岩工具並向客戶銷售。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的差異說明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程度。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5.1日、70.2日、26.7日及31.8日，而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則分別約為93.1日、106.5日、99.5日及134.9日。有關情況分別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兩節中有進一步討論。

財務資料

考慮到有關潛在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 (i) 訂立任何須花費大量現金的交易前，由財務總監周鎮忠先生(其經驗及資歷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領導的財務部將分析近期的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和時間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確保在訂立該等交易前有充足財務資源。
- (ii) 財務部亦負責編製季度營運資金預算，細分至每月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包括盈餘或赤字)以有效識別本集團三個月內每月的現金流量狀況，定期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現金結餘，使業務及多項發展策略處於穩健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參考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預測、管理賬目及其他不時更新的管理報告，進一步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至少滿足四個月營運資金需求的充足現金流量，並維持銀行融資以滿足不可預見的資金需求。營業紀錄期間，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0.6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27.6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48.6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52.1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9.2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
- (iii) 我們向客戶授出長度不等的信貸期，並積極監察客戶的付款狀態，包括定期審閱賬目並設置收取應收款項的系統及流程。本集團每月編製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而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查明有否任何長期未收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委任指定信貸監控人員，負責跟進長期拖欠應收款項的客戶，定期聯絡債務人並向相關債務人發送付款提醒。指定信貸監控人員定期檢討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而本集團會調整相關債務人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倘及當必要時)。對於長期拖欠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本集團會要求結清逾期已久的債務方接受新訂單。

財務資料

- (iv) 我們亦會維持原材料存貨、製造過程常用的半成品及若干製成品。我們亦參考多項因素不時檢討存貨水平，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一節。此外，倘我們遭遇現金短缺，我們或可依賴現有存貨滿足生產需求，並延遲提交原材料訂單，直至流動資金有所鬆動。
- (v) 倘根據財務部的定期監控，內部財務資源預期出現任何短缺，內部控制要求我們避免訂立任何需要資本開支的交易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融資。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取得並使用多項銀行融資，且取得該等銀行融資並無遭遇困難。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40.6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19.4百萬港元仍未使用。該等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8.7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3.6百萬港元的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多個融資來源(並減少潛在現金流入及流出錯配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支付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其他製造成本、自外界供應商採購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成本及推廣成本，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盡量減低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潛在現金流量錯配的影響。

董事相信，通過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能確保有效利用現金並避免非必要囤積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錯配。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2	20,645	12,818	12,818	27,6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7	19,893	28,386	5,695	17,2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60)	(12,166)	2,827	3,471	(9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33)	(15,566)	(16,201)	(11,740)	5,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16)	(7,839)	15,012	(2,574)	22,0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	12	(202)	67	6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645</u>	<u>12,818</u>	<u>27,628</u>	<u>10,311</u>	<u>49,69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收取款項。經營所用現金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採購將售予客戶的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以及支付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3百萬港元，即經營所得現金約18.5百萬港元扣除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1百萬港元及香港利得稅約0.1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所得現金產生除稅前虧損約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9.6百萬港元，惟被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並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正向變動作出調整，有關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6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惟被存貨增加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8.4百萬港元，即經營所得現金約37.2百萬港元扣除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0.6百萬港元及香港利得稅約8.3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42.9百萬港元，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正向變動作出調整，有關變動包括(i)年終存貨水平減少約6.2百萬港元；及(ii)年內銷量增加導致(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採購原材料增加約2.0百萬港元，惟被(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因二零一六年三月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算)而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9百萬港元，即經營所得現金約23.2百萬港元扣除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及香港利得稅約2.8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31.7百萬港元，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1.6百萬港元(部分因客戶A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季結清款項約4.8百萬港元)所致。營運資金正向變動被(i)存貨增加約5.2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結清二零一四年加工費而減少約17.8百萬港元以及自日本供應商採購打樁機及鑽機的相關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2百萬港元，即經營所得現金約22.3百萬港元扣除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及香港利得稅約6.6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29.9百萬港元，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二零一四年加工費而有所增加所致。營運資金正向變動被(i)存貨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二零一四年三月的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結清)而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約2.4百萬港元及就重組後收購而支付約0.5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分別約3.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以及股東還款約4.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約4.4百萬港元以及向關聯方墊款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約5.0百萬港元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6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約4.5百萬港元及向關聯方墊款約3.6百萬港元，惟被關聯方及董事分別還款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支付股息。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借貸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包括新增借貸約16.8百萬港元，惟被償還銀行借貸約5.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分別償還股東及董事約0.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和已付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2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償還銀行借貸約19.4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款項分別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新增借貸約9.0百萬港元、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約2.5百萬港元及董事墊款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6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償還銀行借貸約5.1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約24.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6百萬港元、償還股東墊款17.1百萬港元及關聯方墊款約3.4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新增借貸約10.7百萬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0百萬港元及關聯方墊款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4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包括償還銀行借貸約4.6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約12.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6百萬港元、償還股東墊款12.5百萬港元及關聯方墊款約8.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新增借貸約4.6百萬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0百萬港元及股東與關聯方墊款分別約9.1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於以下各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傢俬、 固定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7</u>	<u>463</u>	<u>11,796</u>	<u>318</u>	<u>13,324</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8</u>	<u>1,290</u>	<u>12,922</u>	<u>416</u>	<u>15,346</u>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7</u>	<u>949</u>	<u>11,234</u>	<u>259</u>	<u>13,249</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987</u>	<u>801</u>	<u>9,199</u>	<u>804</u>	<u>12,791</u>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我們主要利用股東注資購買廠房及機器。廠房及機器主要為我們順德工廠生產基地的各類器械與設備，包括CNC車床、CNC加工中心、鑽機、傳統車床、銑床、插床、磨床、噴砂機及烘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約為11.8百萬港元，因二零一五年購買新器械而略微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隨後主要因折舊而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百萬港元，再主要因出售機器及折舊而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用於營運的器械與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製造 — 生產設施」各段。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588	12,257	11,968	12,264
在製品	2,798	4,068	1,011	4,280
製成品	16,921	18,981	16,744	14,582
總計	<u>28,307</u>	<u>35,306</u>	<u>29,723</u>	<u>31,126</u>

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因香港的建築工程資金審批延遲使得需求下滑而有所積存，存貨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3百萬港元。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先前積存的存貨減少。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1.1百萬港元。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比例會因應我們的生產計劃而改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3.2百萬港元或74.4%的存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動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製成品的平均存貨及存貨週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平均存貨 ⁽¹⁾	15,524	17,951	17,863	15,663
製成品的平均存貨週 轉期(日數) ⁽²⁾	57.3日	90.7日	83.0日	94.6日 ⁽³⁾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製成品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製成品加年／期末製成品再除以二。
- (2) 製成品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按製成品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後年化(倘適用)計算。
- (3) 數字僅供參考，且因相關收入表計量(即銷售成本)並非反映全年的經營業績而可能存在誤導成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成品平均存貨週轉期為90.7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3日有所延長，是由於已售產品需求下降，而已售產品需求下降部分是由於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審批延遲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及再無二零一四年加工費使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的平均存貨週轉期減至83.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a)二零一六年三月銷售增加後，我們產品的需求放緩，而客戶處理其存貨；及(b)根據我們與印度分銷商參考印度工程進度討論的產品預測需求，我們已按售予印度分銷商的預期銷量生產及儲備存貨，製成品平均存貨週轉期增加至94.6日。

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一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iii)按金；(iv)預付款項；及(v)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53	29,325	47,936	34,168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133	69	104	668
— 按金	567	2,453	819	925
— 預付款項及遞延				
上市開支	790	1,217	1,015	5,215
— 可收回增值稅	2,549	3,095	2,232	1,052
	<u>44,553</u>	<u>29,325</u>	<u>47,936</u>	<u>34,168</u>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u><u>48,592</u></u>	<u><u>36,159</u></u>	<u><u>52,106</u></u>	<u><u>42,028</u></u>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交付客戶貨物後30至90日。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下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銷量較二零一四年三月銷量明顯下降。

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財政年度末的產品銷量上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9百萬港元，故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尚未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算截至財政年度末的銷售額(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計劃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經營時長、業內聲譽及付款紀錄，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以釐定並檢討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是否恰當。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和管理層及業務開發團隊(包括執行董事)負責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520	8,413	23,241	13,625
31至60日	9,931	4,469	12,281	5,733
61至90日	3,727	3,481	2,295	3,828
91至180日	6,422	4,047	3,661	4,140
181日至1年	5,303	4,265	4,646	4,097
1年以上	6,650	4,650	1,812	2,745
	44,553	29,325	47,936	34,168

財務資料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8.6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由於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往期間並無明顯減值跡象，因此我們認為信貸質量監察並無變更，而視為很可能收回。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零及零，因確認為不可收回而減值並撇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4.6百萬港元或100.0%、29.2百萬港元或99.7%、46.9百萬港元或97.8%及32.3百萬港元或94.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¹⁾	38,423	36,939	38,631	41,05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²⁾	93.1日	106.5日	99.5日	134.9日 ⁽³⁾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加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再除以二。
- (2)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按截至相關年度／期間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365後年化(倘適用)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化收益計算。因年化銷售或不能反映該年的實際銷售且可能具誤導性，故週轉日數僅供參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常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交貨後30至9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約93.1日、106.5日、99.5日及134.9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減至約116.1日。

財務資料

由於香港建築工程的資金審批延遲及建築工程進度放緩，導致地基建業經營環境困難，客戶業務及現金流量受限而難以按照原定付款計劃付款，使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較同期收益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受到影響。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較低收入，導致年度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

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亦受個別事件影響，其中兩名客戶(其中一名為客戶A，另一名於營業紀錄期間並非五大客戶之一)需要較具體銷售合約及發票所定更長的信貸期(分別為各自信貸期後265日及284日)結算分別約4.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應付款項，原因在於客戶發出訂單時並無預見以下特殊事件導致工程延遲，即(x)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施工過程發現一處歷史遺跡導致工程意外延遲；及(y)港鐵荃灣西站住宅物業因相關客戶呈報的人身傷害事故而意外延遲。計及(i)上述客戶過往結算應付款項而並無確認任何壞賬；及(ii)上述客戶與我們約有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相關應收款項的可回收度高，該等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結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的計算受銷售訂單流入時間不均影響，二零一六年六月對最大客戶有大額銷量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結算，導致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數字較平常高，因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得較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同期收益數字較低，結果該期間計算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99	5,285	6,203	4,331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2,450	2,515	—	—
應計開支	3,628	2,355	2,187	3,399
應計上市開支	—	—	800	8,183
應計住房公積金	467	797	1,084	1,05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其他應付款項	—	—	2,500	2,500
其他應付款項	128	519	206	264
	<u>29,172</u>	<u>11,471</u>	<u>12,980</u>	<u>19,73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額	<u>29,172</u>	<u>11,471</u>	<u>12,980</u>	<u>19,73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9.2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自製潛孔鑿岩工具的原材料與打樁機及鑽機與設備。

由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約17.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加工費及結算自日本供應商購買打樁機及鑽機的採購價)，故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

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買的原材料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結算多家供應商的發票金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731	4,973	3,364	2,148
31至60日	4,443	9	2,129	895
61至90日	2,648	201	105	687
91至180日	2,374	53	535	575
181日至1年	4,040	46	5	—
1年以上	4,263	3	65	26
	<u>22,499</u>	<u>5,285</u>	<u>6,203</u>	<u>4,331</u>

貿易供應商給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後30至60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22.5百萬港元或100.0%、5.3百萬港元或100.0%、6.2百萬港元或100.0%及4.3百萬港元或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¹⁾	20,323	13,892	5,744	5,267
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²⁾	75.1	70.2	26.7	31.8 ⁽⁴⁾
經調整應付款項 週轉日數 ⁽³⁾	25.6	26.7	26.0	31.4 ⁽⁴⁾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 (2) 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截至相關年度／期間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後年化(倘適用)計算。
- (3) 經調整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截至相關年度／期間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減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二零一四年加工費結餘10.0百萬港元及欠付日本供應商的打樁機及鑽機結餘7.0百萬港元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後年化(倘適用)計算。

財務資料

(4) 數字僅供參考，且因相關收入表計量(即銷售成本)並非反映全年的經營業績而可能存在誤導成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5.1日、70.2日、26.7日及31.8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受未償還的二零一四年加工費結餘及欠付日本供應商的打樁機及鑽機結餘的影響。去除未償還結餘對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影響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經調整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5.6日、26.7日、26.0日及31.4日。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307	35,306	29,723	31,126	31,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92	36,159	52,106	42,028	51,039
應收股東款項	461	4,158	—	—	—
應收董事款項	1,469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43	4,439	6,341	6,341	—
可收回稅項	417	475	—	481	194
銀行存款	1,011	4,91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45	12,818	27,628	49,699	18,655
	<u>104,345</u>	<u>98,274</u>	<u>115,798</u>	<u>129,675</u>	<u>100,945</u>
流動資產總值	<u>104,345</u>	<u>98,274</u>	<u>115,798</u>	<u>129,675</u>	<u>100,945</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72	11,471	12,980	19,730	10,619
應付股東款項	577	—	5,839	5,008	—
應付董事款項	—	10	1,212	1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19	6,903	4	4	—
應繳稅項	6,099	8,009	6,455	7,414	9,782
銀行借貸	11,319	16,828	6,423	18,211	19,060
流動負債總額	<u>53,986</u>	<u>43,221</u>	<u>32,913</u>	<u>50,377</u>	<u>39,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50,359</u>	<u>55,053</u>	<u>82,885</u>	<u>79,298</u>	<u>61,484</u>

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9.7百萬港元減少約22.2%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00.9百萬港元(未經審核)，主要是由於儘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但銀行結餘及現金因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宣派股息29.0百萬港元而減少，加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0.4百萬港元減少約21.6%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9.5百萬港元(未經審核)，主要是由於儘管應繳稅項及銀行借貸增加，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5.8百萬港元增加約12.0%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因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增加加上提取銀行貸款所致。

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53.2%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應繳稅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百萬港元增加約17.8%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上升使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9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4.8百萬港元，部分被銷量上升令存貨減少約5.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百萬港元減少約23.8%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終止租用關聯方的廠房及器械作生產用途使得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6.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減少約10.4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3百萬港元減少約5.8%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4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7.8百萬港元，部分亦被銷量下降導致存貨增加約7.0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令用作買賣的原材料、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的採購額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7.7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貸增加約5.5百萬港元所抵銷。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4	15,346	13,249	12,7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153	143	114	4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477</u>	<u>15,489</u>	<u>13,363</u>	<u>13,24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3	308	172	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3</u>	<u>308</u>	<u>172</u>	<u>158</u>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29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相信有關交易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借貸約為19.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				
應付股東款項	577	—	5,839	5,008
應付董事款項	—	10	1,212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19	6,903	4	4
銀行借貸	11,319	16,828	6,423	19,060
	<u>18,715</u>	<u>23,741</u>	<u>13,478</u>	<u>23,233</u>
合計	<u>18,715</u>	<u>23,741</u>	<u>13,478</u>	<u>19,060</u>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股東墊款，該墊款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主要指董事墊款，該墊款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港元，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墊款增加所致。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減至約10,000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終止租用關聯方的廠房及機械作生產用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4,000港元。

財務資料

除「債務」及「或然負債」兩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或抵押、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未償還之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未有計劃作出額外對外債務融資。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貸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無抵押有擔保的銀行貸款	8,518	6,173	3,709	—	—
有抵押與擔保的銀行貸款	—	—	—	13,000	13,923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801	10,655	2,714	—	—
有抵押與擔保的信託 收據貸款	—	—	—	5,211	666
無抵押有擔保的信託 收據貸款	—	—	—	—	4,471
合計	<u>11,319</u>	<u>16,828</u>	<u>6,423</u>	<u>18,211</u>	<u>19,06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個人擔保約8.5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為2.8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由陳樑材先生持有的0.5百萬港元存款及關聯公司泰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物業的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約為13.0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由陳樑材先生持有的0.5百萬港元存款、關聯公司泰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物業的抵押作擔保，亦由陳樑材先生與陳健材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約為13.9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由陳樑材先生持有的0.5百萬港元存款、向保險公司預付執行董事人壽保單的款項及關聯公司泰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物業的抵押作擔保，亦由陳樑材先

財務資料

生與陳健材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此外，有擔保的信託收據貸款約4.5百萬港元，由陳樑材先生與陳健材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替代。

根據還款安排，我們的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5,146	13,119	5,304	11,549	14,581
第二年	2,464	2,590	1,119	6,662	4,47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9	1,119	—	—	—
合計	<u>11,319</u>	<u>16,828</u>	<u>6,423</u>	<u>18,211</u>	<u>19,060</u>
列示於流動負債的款項 (包括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貸款)	<u>11,319</u>	<u>16,828</u>	<u>6,423</u>	<u>18,211</u>	<u>19,060</u>

儘管我們的銀行借貸因須按要求償還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但該等銀行借貸實際為長期性質。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最優惠利率或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貸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貸的還款或違反融資契約，且彼等預計最後可行日期後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貸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u>	<u>7</u>	<u>38</u>	<u>88</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的未結算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4	1,129	3,357	3,1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	538	9,216	9,194
超過第五年	—	—	17,271	16,210
	<u>737</u>	<u>1,667</u>	<u>29,844</u>	<u>28,530</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E節附註33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狀況維持不變)外，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配合業務擴張而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60	252	352	1,342
汽車	208	1,282	312	—
廠房及機器	4,164	3,343	1,189	82
租賃物業裝修	347	253	13	646
	<u>5,079</u>	<u>5,130</u>	<u>1,866</u>	<u>2,070</u>

我們的資本開支以股東注資撥付。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股東股本注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預期會產生更多資本開支，估計為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2.6%或

財務資料

約44.0百萬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該等日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¹⁾	34.4%	42.9%	44.6%	45.6%
純利率 ⁽²⁾	16.7%	20.8%	25.6% ⁽⁸⁾	25.5% ⁽⁸⁾
股本回報率 ⁽³⁾	39.4%	37.6%	36.7%	不適用 ⁽⁹⁾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3%	23.2%	27.3%	不適用 ⁽⁹⁾
流動比率 ⁽⁵⁾	1.9	2.3	3.5	2.6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⁶⁾	84.7%	61.5%	34.3%	54.5%
資產與負債比率 ⁽⁷⁾	17.8%	24.0%	6.7%	19.7%

附註：

- (1) 按期／年內毛利除以相關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按期／年內純利除以相關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按期／年內純利除以相關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按期／年內純利除以相關期間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按截至相關日期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繳稅項及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按截至相關日期的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上市開支約1.0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
- (9) 由於相關收入表計量並未反映全年經營業績，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比率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

財務資料

相關期間內影響收益、純利、毛利率及純利率增長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各段。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6%略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7%。總資產回報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2%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3%，主要由於純利增幅大於總資產的相關增幅。

股本回報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4%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6%，總資產回報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3%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2%。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總權益上升所致，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溢利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倍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6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增加。

流動比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倍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倍，主要反映二零一六年應收款項增加及銀行借貸下降。

流動比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倍，主要是由於負債減少(包括因結清二零一四年加工費)及存貨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3%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54.5%，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5%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銀行借貸減少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因終止租用關聯方的廠房及機械作生產用途而減少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7%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5%，主要是由於結清二零一四年加工費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與負債比率

資產與負債比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9.7%，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增加。

資產與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0%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銀行借貸減少。

資產與負債比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8%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4.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而銀行借貸增加。

敏感度分析

原材料價格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除稅前溢利／(虧損)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原材料成本價格整體百分比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對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0%	(3,113)	(2,843)	(2,845)	(495)
+5%	(1,556)	(1,421)	(1,422)	(248)
-5%	1,556	1,421	1,422	248
-10%	3,113	2,843	2,845	495

財務資料

勞工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勞工成本價格整體百分比變化的敏感度分析。

	對淨(虧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10%	(535)	(640)	(711)	(199)
+5%	(267)	(320)	(356)	(99)
-5%	267	320	356	99
-10%	535	640	711	199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緩解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美元	(164)	(73)	(841)	(792)	946	2,818	10,365	5,577
人民幣	(10,006)	(3,755)	—	—	—	—	55	53
歐元	(268)	(107)	(20)	(1,642)	—	81	79	87
日圓	(6,966)	(219)	(94)	(40)	—	1,003	—	—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匯率上升5%情況下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因匯率變動5%對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表所載正(負)數字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匯率升值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後虧損的減少(增加)。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後虧損的減少(增加)產生同等相反影響。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除美元以外的外匯風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幣				
人民幣	418	157	(2)	(2)
歐元	11	1	(2)	65
日圓	291	(33)	4	2
	<u>291</u>	<u>(33)</u>	<u>4</u>	<u>2</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敞口並不能反映年／期內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有關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上述存款屬短期，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方法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於全年／期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95,000港元、141,000港元及54,000港元。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16%、17%、48%及27%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48%、59%、68%及60%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故我們有信貸集中風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比高於往常，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最大客戶的大宗銷售所致，該款項其後已結清。

董事認為，由於彼等透過參與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定期監控其財務狀況，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外，關聯方的財務狀況良好。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通過維持適當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信息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077	25,077	25,077
應付股東款項	—	577	577	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819	6,819	6,819
銀行借貸	5.2	11,319	11,319	11,319
		43,792	43,792	43,792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19	8,319	8,319
應付董事款項	—	10	10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903	6,903	6,903
銀行借貸	5.2	16,828	16,828	16,828
		32,060	32,060	32,060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09	8,909	8,909
應付股東款項	—	5,839	5,839	5,839
應付董事款項	—	1,212	1,212	1,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	4	4
銀行借貸	5.4	6,423	6,423	6,423
		<u>22,387</u>	<u>22,387</u>	<u>22,387</u>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95	7,095	7,095
應付股東款項	—	5,008	5,008	5,008
應付董事款項	—	10	10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	4	4
銀行借貸	5.3	18,211	18,211	18,211
		<u>30,328</u>	<u>30,328</u>	<u>30,328</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段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

本公司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2.0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零。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經參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而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及全額派付股息29.0百萬港元外，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日後將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將由董事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可用現金、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釐定。

宣派及支付股息和股息的金額須符合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財務資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	68,011	59,903	127,914	0.3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計算	68,011	75,263	143,274	0.38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於損益確認入賬的開支)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和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和1.2港元發行8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38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因公開發售而將會發行的股份。
- 本集團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宣派的中期股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倘計及所宣派的23,12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及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和最高價每股1.0港元和1.2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綜合影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04,794,000港元及120,154,000港元。倘計及本公司宣派的上述中期股息以及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和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和1.2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28港元及0.32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上市及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須承擔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售股股東應付費用)估計約為29.7百萬港元，其中約8.7百萬港元是直接由於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而約21.1百萬港元已經或預期將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營業紀錄期間，關於已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10.6百萬港元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期餘下約10.4百萬港元將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業務策略」各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本公司應付公開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6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惟或會根據我們不斷演進的業務需要及不斷改變的市況而調整：

- 約57%(或48.0百萬港元)將投資新生產設施，包括：

新生產線：額外安裝由器械與設備組成的新生產線，包括摩擦焊接機、CNC車床、CNC加工中心、傳統車床、插床、鑽孔器材及焊接機，自行生產鑽杆及套管等新產品(目前購自外界供應商)和自主開發的叢式鑽具，約佔17%(或14.6百萬港元)；

生產流程內部化：安裝熱處理設施(目前乃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負責)，約佔18%(或15.3百萬港元)；

開設新工廠：為放置生產新產品的新器材及設備和熱處理設施，我們需要為新工廠租用新場所並安裝所需設備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約佔9%(或7.4百萬港元)；及

增加人手及相關設備：我們需要增加人手，包括聘請新技工操作新工廠內的新器材及設備，聘請行政及管理人員，並購買營運貨車等相關設備，約佔13%(或10.7百萬港元)；

- 約5%(或3.9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開發新型產品等研發活動，特別是向我們打算雙倍增聘的研發工程師(完成高等教育並擁有編程技能)支付下兩個年度的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1%(或9.6百萬港元)將用於參加海外展會及推廣活動，包括聘請相關人員及於海外行業期刊及雜誌刊登廣告；
- 約10%(或8.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新規定的全新鑽孔器械，向預期對該等合規器械需求增加的客戶作示範及展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品—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一段；
- 約5%(或3.8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位於香港的人手，包括增聘負責工廠生產控制的行政人員以及財務人員；
- 約4%(或3.2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香港總部新辦公室；
- 餘款約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我們估計，扣除售股股東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與公開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後，歸屬於售股股東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收取且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時不會收取任何銷售股份所得款項。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按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與當地分銷商合作發展新市場及增加銷售額，亦投資新生產設施以推出自行設計及生產的新型產品和加強我們的生產實力，並拓展我們的研發團隊，藉此提升我們在香港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拓展國際平台。雖然我們目前有手頭現金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但由於持續經營業務，我們需要流動資金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包括薪資、租金、原材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解決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間的現金流量錯配問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約為四個月的營運資金，故此我們須以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實施業務策略。具體而言：

投資新生產設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我們實現投資生產設施及拓展研發團隊的業務目標。

為維持我們市場上的地位及產能以滿足產品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將利用現有現金資源替換或升級現有的器械與設備。為把握新業務機遇，我們亦會投資用於生產新產品的新生產設施，生產新產品前期資金投入需求較高。董事會利用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購買及於新廠房安裝生產鑽杆、叢式鑽具及套管等新產品的新器材。以下為我們計劃投資新生產設施以生產新產品的主要驅動力：

- 時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向最大客戶出售單位價值高的鑽杆而帶動銷量增加，該客戶過往自本集團以外的供應商採購鑽杆。預期我們可維持現狀甚至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增加鑽杆銷量。我們亦投入精力及時間研發自主設計及製造的鑽杆，並已成功開發及生產本身的鑽杆。通過供應自主設計及製造的鑽杆，相信我們可把握客戶的鑽杆需求，提高收益及利潤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b) 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率。計及人力、水電開支和採購原材料及相關配件等生產相關成本，預期我們可生產自主設計及製造的鑽杆和套管，成本約為自外界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三分之一至一半。銷售自主設計及製造而非自外界供應商採購的鑽杆可大幅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 (c) 質量控制及穩定供應。我們相信，生產自主設計的鑽杆可更好控制我們供應予客戶的產品質量，亦可更好管理產品的供應，而不受制於外界供應商及時提供產品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提高我們服務客戶的質素。
- (d) 擴大產品種類。我們相信擴大產品種類可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技術方案種類，有助深入滲透本地及海外客戶，因而提升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鞏固競爭地位。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亦致力內部化生產過程中的熱處理工序：

- (a) 時機。過往，由於生產工序中的熱處理工序的技術性質及缺乏投資必要設備的資金，我們不得不將該工序分包。目前我們認為，透過多年的產品生產經驗及與熱處理專家交流，我們已具備相關技術知識，僱用具必要技能的員工及投資適用設備後，我們將可自行處理該工序。
- (b) 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熱處理工序分包予外界專業熱處理公司平均每年支出約6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即便計及預期年度經營成本，長遠而言，內部化熱處理工序有助本集團減少因分包花費的成本，更可在熱處理設備六至七年的預期使用期內收回其採購成本15.3百萬港元。以單位成本而言，計及新熱處理器械的日後經營成本(包括人力及水電成本)，預期我們可將每千克熱處理相關成本減少約三分之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減少生產時間。透過內部化熱處理工序，我們毋須再將部分製成品運往深圳外界專業熱處理公司，可節省運輸時間(目前包括運輸及處理時間在內需時數天)及相關運輸成本，亦可空出運輸車輛及人員處理其他事務。
- (d) 質量控制。目前，熱處理工序僅為我們外包予第三方的生產工序的一部分。透過內部化該工序而確保整個生產過程均為自行處理，相信能提高產品質量的管控能力，亦相信向客戶展示完全自主生產產品的能力將使彼等更信賴我們產品的質量。

新廠房設立後，順德工廠將主要製造現有潛孔鑿岩工具，而新廠房將主要製造新開發產品。

擴充國際市場

我們認為上市可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有助贏得海外客戶及分銷商對我們的信任，彼等傾向於與聲譽良好、財務披露透明及監管完善的公開上市供應商交易。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為本集團提供擴充國際市場所需財務資源，可增加推廣以提高國際地位及進軍新市場。儘管過往數年我們的國際銷售業績出色，於斯堪的納維亞及日本市場大有斬獲，但我們目前正處於擴充國際市場的緊要關頭，相信此時上市是提升現有海外市場銷售額及進軍新市場(例如印度)的關鍵。

- 我們的多數客戶(包括香港承包商)及海外競爭對手各自的母公司、集團公司或本身已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提升我們於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心目中的地位，提升我們的競爭實力。
- 目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為利潤所得內部資金及外部債務融資。董事認為，作為私人公司集團，本公司若無上市地位，除非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抵押或支持，否則將難以獲得銀行借貸。倘本公司並無上市，一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均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物業按揭作抵押，預期向本集團授出的任何銀行借貸均須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抵押。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固定資產均處於中國而非香港，因此董事認為，除非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股東可提供彼等若干處於香港但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或個人擔保，否則本集團(尤其是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難以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融資。

- 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可籌集未來發展及擴張所需資金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注資。本公司可利用該平台直接自資本市場獲取權益及／或債務融資，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有利於我們發展及提高營運和財務業績，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包銷商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括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i) 出現、發生、存在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a)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或病例急增、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

包 銷

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爆發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

- (b) 發生於或影響司法權區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有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的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d) 任何相關機構全面禁止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改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改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方式的經濟制裁；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
- (h) 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的潛在訴訟或糾紛；
- (i)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資格參與管理一家公司；
- (j)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辭任；

包 銷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m) 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 (n) 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售股股東(視情況而定)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p)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或發生，

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公開股份的認購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公開發售或為公開發售推廣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 已經或將或可能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知悉：
- (a) 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允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

包 銷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且該等事項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已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
- (c) 本公司刊發或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法規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要求刊發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或就公開發售所用文件的補充)，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將披露的事項將對推廣或進行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 (d) 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責任或承諾；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由保證人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f) 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化的發展狀況，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乃不可行或不適宜；
- (g) 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規定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使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被上市委員會拒絕或未獲批准(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即使授出批准，但批准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公開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
- (j) 任何人士(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姓名載列任何發售文件或撤回或須撤回對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公開發售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外，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屆滿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自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置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內，各控股股東須：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須立即將任何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亦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公開發售外，於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屆滿前（「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或將本公司股本證券交由出具存單之保存人保存；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意向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

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集團就上市進行的重組及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告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公開發售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各控股股東在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形式持有其利益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彼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又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意向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各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形式持有其利益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包 銷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各控股股東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將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i) 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我們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同意及承諾，會於控股股東書面通知上述信息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信息。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4.0%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公開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合共4.4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根據公開發售的新股及銷售股份數量支付。

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所有本公司應付的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29.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遭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該等損失包括其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產生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是獨家保薦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00,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3%。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100,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香港公眾人士和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適當情況下，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結構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提出公開發售申請的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公開發售相關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2,424.18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公開發售的結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水平，經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之前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公開發售統計數據和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公開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已協定發售價；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將會失效，本公司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536。

A. 申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被提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時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是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所需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各自的聯繫人；或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3. 申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線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2-805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1-2室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b)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地下 1-4號舖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 A18-20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煜榮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b) 同意遵守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任何人士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h)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i)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k)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l)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m)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n) 授權(i)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名冊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o)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p)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q)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其他申請；及

- (r)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應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和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所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法例;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不少於2,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當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其**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妥此項資料，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閣下還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為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支付2,424.18港元。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有相關股份應付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和本公司網站 www.yukw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ukw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瀏覽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公开发售條件且公开发售並未另行終止，閣下須購買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开发售的結構」一節。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後，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c) 倘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結構—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G. 寄發／領取股票／退回支票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予閣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申請時繳付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僅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地方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提供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出現特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任何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回支票的地方領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d)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按上文「D.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H. 股票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控股公司。除與集團重組及籌備建議上市有關之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直接擁有									
煜榮控股有限公司 (「煜榮」)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間接擁有									
震東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震東機械」)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鑿岩 設備 及器械
MAXA RockDrills Limited (「Maxa RockDrills」)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鑿岩 設備
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 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萊利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23,000,000 港元	50 (附註1)	50 (附註1)	50 (附註1)	51 (附註2)	51	51	製造鑿岩 設備
聯亞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聯亞國際」)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50 (附註1)	50 (附註1)	50 (附註1)	51 (附註3)	51	51	買賣鑿岩、 打樁 和鑽孔 設備 及器械
震東建築設備 有限公司 (「震東建築」)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日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100	100	100	100	買賣鑿岩、 打樁和 鑽孔設備 及器械
Tristate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ristate Hong Kong」)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普通股 1 港元	—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萊利達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1：貴公司董事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控制權乃基於貴集團有否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彼等的相關活動。

聯亞國際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相關活動之決議案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過半數投票。有關期間，貴集團委任聯亞國際兩名董事之一羅家儀女士(控股股東的母親)作為董事。根據股東協議及法定聲明，貴集團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額外一票，且有能能力主導聯亞國際的相關活動。

此外，萊利達的唯一執行董事乃貴集團的代表，有權決定相關活動。根據股東協議，僅貴集團有權委任萊利達董事。因此，貴集團有能力決定萊利達的相關活動。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聯亞國際及萊利達擁有控制權。

附註2：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Tristate Hong Kong自非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39,237元(相當於約284,800港元)收購萊利達另外1%的股權。因此，Tristate Hong Kong於萊利達的股權由50%增至51%。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萊利達的1%股權約為298,000港元。

附註3：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鏗榮自陳立緯先生的配偶范小玲女士以代價191,760港元收購聯亞國際另外1%的股權。因此，鏗榮於聯亞國際的股權由50%增至51%。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亞國際的1%股權約為218,000港元。

除萊利達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公司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及鏗榮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Tristate Hong Kong的法定財務報表尚待刊發，故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其尚未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震東機械、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震東機械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xa RockDrills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Yu Kwong Fa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聯亞國際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CM & Co., 執業會計師

震東機械、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震東建築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其成立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萊利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編製。萊利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深圳金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為編製本報告，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下文E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一份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E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所載附註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進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六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150,571	126,620	141,744	30,558	27,778
銷售成本		(98,807)	(72,268)	(78,523)	(17,131)	(15,105)
毛利		51,764	54,352	63,221	13,427	12,673
其他收入	9	1,744	929	4,357	193	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788)	(268)	1,577	183	1,2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75)	(3,836)	(4,031)	(816)	(992)
行政開支		(17,653)	(18,874)	(20,786)	(3,766)	(4,743)
上市開支		—	—	(1,013)	—	(9,575)
融資成本	11	(628)	(612)	(419)	(155)	(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29,864	31,691	42,906	9,066	(823)
所得稅開支	13	(4,759)	(5,316)	(7,654)	(1,393)	(1,675)
年/期內溢利(虧損)		25,105	26,375	35,252	7,673	(2,49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269	146	(1,558)	70	(715)
年/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25,374	26,521	33,694	7,743	(3,21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8,887	21,141	26,974	6,252	(2,969)
非控制權益		6,218	5,234	8,278	1,421	471
		25,105	26,375	35,252	7,673	(2,498)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總收益(開支)：						
貴公司擁有人		19,027	21,210	26,158	6,318	(3,322)
非控制權益		6,347	5,311	7,536	1,425	109
		25,374	26,521	33,694	7,743	(3,21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6	9.23	7.17	8.99	2.08	(0.99)

(B1)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324	15,346	13,249	12,7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53	143	114	455
		<u>13,477</u>	<u>15,489</u>	<u>13,363</u>	<u>13,2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8,307	35,306	29,723	31,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8,592	36,159	52,106	42,028
應收股東款項	20	461	4,158	—	—
應收董事款項	20	1,469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3,443	4,439	6,341	6,341
可收回稅項		417	475	—	481
銀行存款	21	1,011	4,9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0,645	12,818	27,628	49,699
		<u>104,345</u>	<u>98,274</u>	<u>115,798</u>	<u>129,6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9,172	11,471	12,980	19,730
應付股東款項	20	577	—	5,839	5,008
應付董事款項	20	—	10	1,212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6,819	6,903	4	4
應繳稅項		6,099	8,009	6,455	7,414
銀行借貸	23	11,319	16,828	6,423	18,211
		<u>53,986</u>	<u>43,221</u>	<u>32,913</u>	<u>50,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50,359</u>	<u>55,053</u>	<u>82,885</u>	<u>79,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836</u>	<u>70,542</u>	<u>96,248</u>	<u>92,5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133	308	172	158
		<u>63,703</u>	<u>70,234</u>	<u>96,076</u>	<u>92,3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505	12,515	11,500	30,000
儲備		37,263	40,473	59,794	38,0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768	52,988	71,294	68,011
非控制權益		15,935	17,246	24,782	24,375
		<u>63,703</u>	<u>70,234</u>	<u>96,076</u>	<u>92,386</u>

(B2)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6(a)	—	79,611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337	2,9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b)	—*	—*
		<u>337</u>	<u>2,94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00	8,1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b)	<u>550</u>	<u>5,356</u>
		<u>1,350</u>	<u>13,539</u>
流動負債淨值		<u>(1,013)</u>	<u>(10,590)</u>
		<u>(1,013)</u>	<u>69,0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30,000
儲備	26(c)	<u>(1,013)</u>	<u>39,021</u>
		<u>(1,013)</u>	<u>69,021</u>

* 少於1,000港元。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併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505	—	90	653	—	24,993	34,241	12,088	46,329
年內溢利	—	—	—	—	—	18,887	18,887	6,218	25,10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40	—	—	140	129	269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140	—	18,887	19,027	6,347	25,37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iii)	2,000	—	—	—	—	—	2,000	2,000	4,000
已付股息(E節附註15)	—	—	—	—	—	(7,500)	(7,500)	(4,500)	(12,000)
轉撥	—	—	38	—	—	(38)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05	—	128	793	—	36,342	47,768	15,935	63,703
年內溢利	—	—	—	—	—	21,141	21,141	5,234	26,37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9	—	—	69	77	146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69	—	21,141	21,210	5,311	26,52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iv)	2,010	—	—	—	—	—	2,010	2,000	4,010
已付股息(E節附註15)	—	—	—	—	—	(18,000)	(18,000)	(6,000)	(24,000)
轉撥	—	—	118	—	—	(118)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15	—	246	862	—	39,365	52,988	17,246	70,234
年內溢利	—	—	—	—	—	26,974	26,974	8,278	35,2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816)	—	—	(816)	(742)	(1,558)
年內全面總收益	—	—	—	(816)	—	26,974	26,158	7,536	33,694
已付股息(E節附註15)	—	—	—	—	—	(7,852)	(7,852)	—	(7,852)
重組的影響	(1,015)	1,015	—	—	—	—	—	—	—
轉撥	—	—	387	—	—	(387)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0	1,015	633	46	—	58,100	71,294	24,782	96,0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併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500	1,015	633	46	—	58,100	71,294	24,782	96,07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2,969)	(2,969)	471	(2,49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53)	—	—	(353)	(362)	(715)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	(353)	—	(2,969)	(3,322)	109	(3,213)
發行 貴公司股份(附註v)	30,000	—	—	—	—	—	30,000	—	30,000
重組的影響(附註ii)	(11,500)	(18,500)	—	—	—	—	(30,000)	—	(30,0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E節附註28)	—	—	—	20	19	—	39	(516)	(47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0,000	(17,485)	633	(287)	19	55,131	68,011	24,375	92,3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515	—	246	862	—	39,365	52,988	17,246	70,234
期內溢利	—	—	—	—	—	6,252	6,252	1,421	7,67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6	—	—	66	4	70
期內全面總收益	—	—	—	66	—	6,252	6,318	1,425	7,743
轉撥	—	—	16	—	—	(16)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15	—	262	928	—	45,601	59,306	18,671	77,977

附註i: 金額指萊利達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萊利達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且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有關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附註ii: 鏗榮為收購震東機械、聯亞國際、震東建築及Maxa RockDrills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本面值與震東機械、聯亞國際、震東建築及Maxa RockDrills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附註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利達向其股東發行4,000,000港元的股本。

附註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利達及震東建築分別向其股東發行4,000,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股本。

附註v: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鏗業發行股本29,999,999港元，代價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第E節附註2)將所持鏗榮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貴公司。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64	31,691	42,906	9,066	(82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	1,447	1,642	388	32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3)	—	—	(1,1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56)	—	—	—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423	865	—	—	—
利息開支	628	612	419	155	90
利息收入	(19)	(9)	(4)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523	34,593	44,963	9,607	(1,546)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現金	156	—	—	—	—
存貨(增加)減少	(1,144)	(5,158)	6,191	2,545	(1,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602)	11,590	(15,944)	(5,414)	14,5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51	(17,846)	2,024	2,317	7,041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2,284	23,179	37,234	9,055	18,50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45)	(452)	(584)	(188)	(1,1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6,562)	(2,834)	(8,264)	(3,172)	(1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7	19,893	28,386	5,695	17,29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	9	4	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3)	(5,046)	(4,352)	(33)	(2,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13	—	—	1,93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477)
向股東墊款	—	(5,692)	—	—	—
股東還款	—	1,995	4,158	—	—
向關聯方墊款	(3,603)	(1,456)	(2,852)	(100)	—
關聯方還款	203	450	950	—	—
董事還款	327	1,469	—	—	—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08)	3,908	3,602	—
提取銀行定期存款	—	—	1,01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60)	(12,166)	2,827	3,471	(953)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4,580)	(5,146)	(19,374)	(11,259)	(4,974)
新增借貸	4,556	10,655	8,969	1,566	16,762
已付震東機械及聯亞國際股東 股息	(7,500)	(18,000)	—	—	—
已付聯亞國際非控股股東股息	(4,500)	(6,000)	—	—	—
已付利息	(628)	(612)	(419)	(155)	(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00	4,000	—	—	—
聯亞國際非控股股東墊款	—	—	2,500	—	—
股東墊款	9,103	16,572	—	—	—
向股東還款	(12,520)	(17,139)	(2,013)	(1,782)	(831)
關聯方墊款	9,226	3,505	4	—	—
向關聯方還款	(8,590)	(3,411)	(6,903)	(110)	—
董事墊款	—	10	1,202	—	—
向董事還款	—	—	—	—	(1,202)
已付上市開支	—	—	(167)	—	(4,00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1,433)</u>	<u>(15,566)</u>	<u>(16,201)</u>	<u>(11,740)</u>	<u>5,6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16)	(7,839)	15,012	(2,574)	22,0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22	20,645	12,818	12,818	27,628
匯率變動的影響	<u>39</u>	<u>12</u>	<u>(202)</u>	<u>67</u>	<u>6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645</u>	<u>12,818</u>	<u>27,628</u>	<u>10,311</u>	<u>49,699</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及器械。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一直以來，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兩兄弟(「控股股東」)控制及直接或間接持有。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讓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當中涉及集團重組的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鏗榮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鏗榮的法定股本為5,000港元，分為50,000股普通股，其中十股股份已以現金代價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其中一股初步認購者股份及九股股份已分別以現金代價轉讓和配發及發行予鏗業有限公司(「鏗業」)，鏗業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將所持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全部股份且控股股東的母親羅家儀女士(代表控股股東持有聯亞國際股份)亦將所持聯亞國際全部股份轉讓予鏗榮，每項轉讓的象徵式代價均為2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Tristate Hong Kong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Tristate Hong Kong向鏗榮發行一股已繳足的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Tristate Hong Kong與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梁寧女士(代表控股股東持有萊利達股本)簽訂買賣協議，梁寧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1,961,842元向Tristate Hong Kong轉讓萊利達50%權益。完成後，萊利達成為鏗榮(持有萊利達5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日，該應付代價獲控股股東豁免。
- (f)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鏗業配發及發行299,999,990股普通股，代價為控股股東將其所持鏗榮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貴公司。

根據上述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鏗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由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及集團重組前後均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共同控制，故因集團重組而形成的貴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反映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假設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倘適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所確認金額為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應得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方會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新增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按附註27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限超過12個月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28,530,000港元。董事預期，相較現行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須將一定比例的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按照下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參數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參數(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在評估 貴集團所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使 貴集團能單方面左右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其他可以顯示當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集團目前有否能力左右相關活動之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即使非控制權益的結餘會成為負數，附屬公司的全面總收入亦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所有。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權益金額的調整額(基於權益變動應佔的淨資產賬面值計算)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會透過採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撤銷。過往撤銷款項其後撥回將計入撥備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若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普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符合所附條件而將接獲補助時方可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 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 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 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重要會計判斷、主要假設及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對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控制權

附註28說明有關期間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貴集團曾僅有附屬公司50%所有權權益。

貴公司董事以 貴集團有否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相關活動為基準評估 貴集團能否控制彼等。按股東協議所述, 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相關活動的決議案須經董事會議批准。此外, 按授權協議所述, 貴集團最終股東之一陳樑材先生亦獲予可指示相關活動的決定權。評估後, 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絕對支配比例之投票權, 足以指示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相關活動, 故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有控制權。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力、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當前市況。倘應收款項出現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時, 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釐定。 貴公司董事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適合性。

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並撇銷減值虧損423,000港元及8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

存貨減值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估計出售開支。於損益的撇銷額乃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釐定存貨成本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若干估計。作出該等估計時，貴公司評估的因素包括收回金額的時長、數額及方法。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可能因客戶喜好因應市況改變而大幅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28,307,000港元、35,306,000港元、29,723,000港元及31,126,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概無變動。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3披露的銀行借貸)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64	58,823	84,241	91,928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3,792	32,060	22,387	30,328	1,350	13,539

* 少於1,000港元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董事／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貸。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敞口以緩解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美元	(164)	(73)	(841)	(792)	946	2,818	10,365	5,577
人民幣	(10,006)	(3,755)	—	—	—	—	55	53
歐元	(268)	(107)	(20)	(1,642)	—	81	79	87
日圓	(6,966)	(219)	(94)	(40)	—	1,003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匯率上升5%情況下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因匯率變動5%對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表所載正(負)數字表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匯率升值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減少)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稅後虧損的減少(增加)。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相反影響及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並無有關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除美元以外的外匯風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外幣				
人民幣	418	157	(2)	(2)
歐元	11	1	(2)	65
日圓	291	(33)	4	2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敞口並不能反映年／期內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外匯風險。

貴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營運功能貨幣結算，故並無面臨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附註21所披露的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由於上述存款屬短期，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21及23所披露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方法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該分析方法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5,000港元、141,000港元及54,000港元。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8,000港元。

信貸風險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16%、17%、48%及27%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48%、59%、68%及60%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故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彼等透過參與關聯方的管理及營運定期監控其財務狀況，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外，關聯方的財務狀況良好。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貴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通過維持適當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信息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貴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077	25,077	25,077
應付股東款項	—	577	577	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819	6,819	6,819
銀行借貸	5.2	11,319	11,319	11,319
		<u>43,792</u>	<u>43,792</u>	<u>43,792</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19	8,319	8,319
應付董事款項	—	10	10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903	6,903	6,903
銀行借貸	5.2	16,828	16,828	16,828
		<u>32,060</u>	<u>32,060</u>	<u>32,060</u>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09	8,909	8,909
應付股東款項	—	5,839	5,839	5,839
應付董事款項	—	1,212	1,212	1,2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	4	4
銀行借貸	5.4	6,423	6,423	6,423
		<u>22,387</u>	<u>22,387</u>	<u>22,38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95	7,095	7,095
應付股東款項	—	5,008	5,008	5,008
應付董事款項	—	10	10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	4	4
銀行借貸	5.3	18,211	18,211	18,211
		<u>30,328</u>	<u>30,328</u>	<u>30,328</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段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8,518,000港元、6,173,000港元、3,709,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屆時，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285,000港元、6,568,000港元、3,851,000港元及13,688,000港元。

貴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鑿岩、打樁和鑽孔設備及器械買賣和製造業務。

就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報告資料側重出售產品類型。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及(iii)買賣鑿岩設備。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i) 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包括設計、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
- (ii) 買賣打樁機及鑽機
- (iii) 買賣鑿岩設備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即可呈報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載列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及外界銷售	105,234	19,787	25,550	150,571
業績				
分部業績	35,097	7,731	8,936	51,764
未分配開支				(21,228)
其他收入				1,7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88)
融資成本				(628)
除稅前溢利				29,86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銷售	94,394	17,617	14,609	126,620
業績				
分部業績	44,821	5,682	3,849	54,352
未分配開支				(22,710)
其他收入				9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
融資成本				(612)
除稅前溢利				31,69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銷售	<u>112,296</u>	<u>15,373</u>	<u>14,075</u>	<u>141,7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992</u>	<u>5,371</u>	<u>4,858</u>	63,221
未分配開支				(25,830)
其他收入				4,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7
融資成本				<u>(419)</u>
除稅前溢利				<u>42,9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銷售	<u>25,804</u>	<u>1,557</u>	<u>3,197</u>	<u>30,5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721</u>	<u>767</u>	<u>939</u>	13,427
未分配開支				(4,582)
其他收入				1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3
融資成本				<u>(155)</u>
除稅前溢利				<u>9,06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設備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銷售	21,590	577	5,611	27,778
業績				
分部業績	10,285	182	2,206	12,673
未分配開支				(15,310)
其他收入				6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68
融資成本				(90)
除稅前虧損				(823)

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披露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分配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未分配折舊及上市開支)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和融資成本前各分部所賺溢利。該計量方式會呈報貴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613	100	77	790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423	—	—	4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1,101	155	187	1,443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u>865</u>	<u>—</u>	<u>—</u>	<u>86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u>1,347</u>	<u>149</u>	<u>40</u>	<u>1,5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u>332</u>	<u>37</u>	<u>10</u>	<u>37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製造及買賣 潛孔鑿岩工具 千港元	買賣 打樁機及鑽機 千港元	買賣 鑿岩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不用 於計量分部業績的款項：				
折舊	<u>265</u>	<u>52</u>	<u>3</u>	<u>320</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4,331	114,819	125,567	28,323	24,246	1,595	3,184	2,160	1,322
澳門	6,238	7,131	5,009	1,076	2,249	—	—	—	—
斯堪的納維亞	9,747	3,406	4,545	1,159	1,052	—	—	—	—
日本	—	—	6,611	—	231	—	—	—	—
中國	—	—	—	—	—	11,729	12,162	11,089	11,469
其他	255	1,264	12	—	—	—	—	—	—
	<u>150,571</u>	<u>126,620</u>	<u>141,744</u>	<u>30,558</u>	<u>27,778</u>	<u>13,324</u>	<u>15,346</u>	<u>13,249</u>	<u>12,791</u>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佔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有分部的毅信鑽探工程 有限公司	<u>39,335</u>	<u>32,047</u>	<u>57,465</u>	<u>7,202</u>	<u>11,978</u>

9.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打樁機及鑽機及 設備租金收入	1,149	85	750	—	270
廢料銷售	295	253	144	38	45
補償收入(附註(a))	92	158	2,503	—	—
銀行利息收入	19	9	4	2	—
政府補助(附註(b))	—	280	71	—	—
維修服務收入	—	—	713	—	120
雜項收入	189	144	172	153	201
	<u>1,744</u>	<u>929</u>	<u>4,357</u>	<u>193</u>	<u>63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補償收入分別主要指供應商就瑕疵商品提供的補償及員工工傷的相關保險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收入主要指賣方就建議出售 貴集團一幅位於中國的地塊(尚未完結)所支付的補償。
- (b) 政府補助指汽車報廢特惠津貼。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28)	584	1,577	183	13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 虧損	(423)	(865)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	15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3	—	—	1,134
	<u>(1,788)</u>	<u>(268)</u>	<u>1,577</u>	<u>183</u>	<u>1,268</u>

11.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628</u>	<u>612</u>	<u>419</u>	<u>155</u>	<u>90</u>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 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4)	3,127	4,370	3,643	693	690
其他員工成本	8,088	9,548	12,627	2,501	3,1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之供 款除外)	661	1,007	2,571	283	344
員工成本總額	11,876	14,925	18,841	3,477	4,218
核數師酬金	69	78	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	1,447	1,642	388	321
已資本化為存貨之物業、廠 房及設備折舊	1,585	1,736	1,740	440	48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8,807	72,268	78,523	17,131	15,105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	2,208	2,141	3,228	617	999
機器及設備	2,640	2,200	—	—	—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492	4,722	6,068	1,357	1,6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9	397	1,708	78	—
	4,621	5,119	7,776	1,435	1,6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香港	(2)	22	14	—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4)	140	175	(136)	(42)	(14)
	4,759	5,316	7,654	1,393	1,675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864</u>	<u>31,691</u>	<u>42,906</u>	<u>9,066</u>	<u>(823)</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					
稅項	4,928	5,229	7,079	1,496	(1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1	150	317	29	2,1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54)	(3)	(10)	(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22	14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2)	119	568	(1)	(133)
稅務減免(附註)	(30)	(60)	(100)	(20)	(24)
其他	(244)	(90)	(221)	(101)	(213)
所得稅開支	<u>4,759</u>	<u>5,316</u>	<u>7,654</u>	<u>1,393</u>	<u>1,675</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分別享有稅務減免1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2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4,000港元。

14.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三兄弟(皆為控股股東)及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梁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及行政總裁

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樑材先生 千港元	陳健材先生 千港元	陳達材先生 千港元	梁寧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8	748	385	148	2,269
— 績效獎金(附註)	431	335	35	—	8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4	13	57
	<u>1,434</u>	<u>1,098</u>	<u>434</u>	<u>161</u>	<u>3,12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樑材先生 千港元	陳健材先生 千港元	陳達材先生 千港元	梁寧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9	811	452	166	2,498
— 績效獎金(附註)	1,103	655	39	—	1,7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21	75
	<u>2,190</u>	<u>1,484</u>	<u>509</u>	<u>187</u>	<u>4,37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陳樑材先生 千港元	陳健材先生 千港元	陳達材先生 千港元	梁寧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7	869	492	173	2,691
— 績效獎金(附註)	303	378	191	—	8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8	26	80
	<u>1,478</u>	<u>1,265</u>	<u>701</u>	<u>199</u>	<u>3,6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陳樑材先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陳健材先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陳達材先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梁寧女士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9	217	123	43	672
— 績效獎金(附註)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6	21
	<u>294</u>	<u>222</u>	<u>128</u>	<u>49</u>	<u>69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陳樑材先生 千港元	陳健材先生 千港元	陳達材先生 千港元	梁寧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	216	123	42	669
— 績效獎金(附註)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5	6	21
	<u>293</u>	<u>221</u>	<u>128</u>	<u>48</u>	<u>690</u>

僱員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餘下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95	726	793	198	323
績效獎金(附註)	129	89	20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5	36	9	4
	<u>858</u>	<u>850</u>	<u>1,033</u>	<u>207</u>	<u>327</u>

附註：績效獎金視乎有關期間的個人表現及集團實體盈利情況而定。

在下列酬金組別的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有關期間 貴集團附屬公司向股東及非控股股東宣派相關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震東機械	3,000	12,000	7,852	—	—
聯亞國際	9,000	12,000	—	—	—
	<u>12,000</u>	<u>24,000</u>	<u>7,852</u>	<u>—</u>	<u>—</u>
作財務報告用途的分析：					
— 已付控股股東股息	7,500	18,000	7,852	—	—
— 已付聯亞國際非控股 股東股息	4,500	6,000	—	—	—
	<u>12,000</u>	<u>24,000</u>	<u>7,852</u>	<u>—</u>	<u>—</u>

並無呈報股息率及享有股息權利之股份數目，乃因該等資料對本報告不具意義。

1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盈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8,887</u>	<u>21,141</u>	<u>26,974</u>	<u>6,252</u>	<u>(2,96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204,656</u>	<u>295,013</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有關期間的股東注資，並假設 貴集團重組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且 貴集團重組完成後擁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釐定。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 裝置及辦 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23	1,057	12,784	834	16,198
匯兌調整	28	12	230	15	285
添置	360	208	4,164	347	5,079
出售	—	(40)	—	—	(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1	1,237	17,178	1,196	21,522
匯兌調整	12	5	99	6	122
添置	252	1,282	3,343	253	5,130
出售	—	(221)	—	—	(2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5	2,303	20,620	1,455	26,553
匯兌調整	(110)	(55)	(879)	(53)	(1,097)
添置	352	312	1,189	13	1,8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7	2,560	20,930	1,415	27,322
匯兌調整	(113)	(30)	(474)	(46)	(663)
添置	1,342	—	82	646	2,070
出售	—	—	(2,244)	—	(2,24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646	2,530	18,294	2,015	26,485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54	597	3,621	690	5,762
匯兌調整	17	6	65	13	101
年內撥備	293	211	1,696	175	2,375
出售時撇銷	—	(40)	—	—	(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4	774	5,382	878	8,198
匯兌調整	8	3	31	5	47
年內撥備	285	457	2,285	156	3,183
出售時撇銷	—	(221)	—	—	(2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7	1,013	7,698	1,039	11,207
匯兌調整	(76)	(35)	(357)	(48)	(516)
年內撥備	229	633	2,355	165	3,38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	1,611	9,696	1,156	14,073
匯兌調整	(46)	(22)	(220)	(29)	(317)
期內撥備	95	140	483	84	802
出售時撇銷	—	—	(864)	—	(8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59	1,729	9,095	1,211	13,6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47	463	11,796	318	13,3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8	1,290	12,922	416	15,34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	949	11,234	259	13,2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87	801	9,199	804	12,79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5% – 30%
廠房及機器	1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588	12,257	11,968	12,264
在製品	2,798	4,068	1,011	4,280
製成品	16,921	18,981	16,744	14,582
	<u>28,307</u>	<u>35,306</u>	<u>29,723</u>	<u>31,126</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553	29,325	47,936	34,168
其他應收款項				
— 可收回增值稅	2,549	3,095	2,232	1,052
— 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790	1,217	1,015	5,215
— 按金	567	2,453	819	925
— 其他應收款項	133	69	104	668
	<u>48,592</u>	<u>36,159</u>	<u>52,106</u>	<u>42,028</u>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交付貨物後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2,520	8,413	23,241	13,625
31至60日	9,931	4,469	12,281	5,733
61至90日	3,727	3,481	2,295	3,828
91至180日	6,422	4,047	3,661	4,140
181日至1年	5,303	4,265	4,646	4,097
1年以上	6,650	4,650	1,812	2,745
	<u>44,553</u>	<u>29,325</u>	<u>47,936</u>	<u>34,168</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以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我們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貨質素良好。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8,585,000港元、12,228,000港元、9,254,000港元及10,690,000港元的賬款已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有關期末已逾期，惟因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未就呆賬確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按發票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387	1,587	2,223	2,313
31至60日	1,937	1,642	2,014	1,476
61至90日	574	1,319	463	1,323
91至180日	3,690	2,603	1,374	2,573
181日至1年	2,347	995	1,369	987
1年以上	6,650	4,082	1,811	2,018
	<u>18,585</u>	<u>12,228</u>	<u>9,254</u>	<u>10,6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23,000港元及865,000港元，已確認為不可收回而減值並撇銷。

20. 應收(付)股東/董事/關聯方/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付)股東、董事及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餘額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付)股東款項								
陳樑材先生(附註i)	(577)	2,778	(5,247)	(4,416)	不適用	4,773	2,778	不適用
陳健材先生(附註i)	461	1,380	(592)	(592)	461	1,380	1,380	不適用
應收(付)董事款項								
陳達材先生(附註i)	—	(10)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寧女士(附註i)	1,469	—	(1,202)	—	1,469	1,469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泰昌實業有限公司 (「泰昌」)(附註ii)	3,433	4,439	6,231	6,231	3,612	4,889	7,174	6,231
Grandearn Technology Co. Limited (「Grandearn」)(附註iii)	10	—	—	—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Giga-Tech Rock Drilling Limited (「Giga-Tech」)(附註iv)	(5,800)	(6,903)	110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10
Dan Liang女士(附註v)	(931)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ai Ngor Lee女士(附註iii)	(88)	—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7	不適用

附註：

- (i) 應收(付)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梁寧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陳樑材先生為泰昌之控股股東。應收泰昌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i) Lai Ngor Lee女士為陳樑材先生之嫂子及Grandearn之控股股東。應收Grandearn款項及應付Lai Ngor Lee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梁寧女士為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擁有Giga-Tech的共同控制權。應付Giga-Tech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v) Dan Liang女士為陳樑材先生之妻妹。應付Dan Liang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08	—	—
銀行定期存款	1,011	1,011	—	—
	<u>1,011</u>	<u>4,919</u>	<u>—</u>	<u>—</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與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946	322	7,155	4,144
以日圓計值	—	1,003	—	—
	<u>946</u>	<u>1,325</u>	<u>7,155</u>	<u>4,144</u>

有關期間，銀行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介乎0.01%至0.38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市場年利率0.125%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499	5,285	6,203	4,3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附註1)	2,450	2,515	—	—
應計開支	3,628	2,355	2,187	3,399
應計上市開支	—	—	800	8,183
應計住房公積金	467	797	1,084	1,053
其他應付聯亞國際非控股股東 款項(附註2)	—	—	2,500	2,500
其他應付款項	128	519	206	264
	<u>29,172</u>	<u>11,471</u>	<u>12,980</u>	<u>19,73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萊利達非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公司款項分別約2,450,000港元及2,450,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供應商授予之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乃自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731	4,973	3,364	2,148
31至60日	4,443	9	2,129	895
61至90日	2,648	201	105	687
91至180日	2,374	53	535	575
181日至1年	4,040	46	5	—
1年以上	4,263	3	65	26
	<u>22,499</u>	<u>5,285</u>	<u>6,203</u>	<u>4,331</u>

23.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有擔保的銀行貸款	8,518	6,173	3,709	—
有抵押與擔保的銀行貸款	—	—	—	13,0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801	10,655	2,714	—
有抵押與擔保的信託收據貸款	—	—	—	5,211
	<u>11,319</u>	<u>16,828</u>	<u>6,423</u>	<u>18,211</u>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5,146	13,119	5,304	11,549
第二年	2,464	2,590	1,119	6,66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9	1,119	—	—
	<u>11,319</u>	<u>16,828</u>	<u>6,423</u>	<u>18,211</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的款項(包括 按要償還的銀行貸款)	<u>(11,319)</u>	<u>(16,828)</u>	<u>(6,423)</u>	<u>(18,211)</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u>	<u>—</u>	<u>—</u>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歐元計值	—	—	—	1,623
以人民幣計值	—	3,755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以優惠利率或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8,518,000港元、6,173,000港元、3,709,000港元及18,211,000港元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個人擔保。陳樑材先生抵押所持存款500,000港元而關聯公司泰昌抵押所持物業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表示，存款、抵押及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
自損益扣除	<u>14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
自損益扣除	<u>17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
計入損益	<u>(13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
計入損益	<u>(1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158</u></u>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須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可抵扣暫時差異而未有呈列於財務資料的遞延稅項分別約為925,000港元、1,985,000港元、5,467,000港元及3,735,000港元，是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且該暫時差異在可見的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

25.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下列公司之合併股本：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0,000
鏗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震東機械	1,000	1,000	1,000	—	—
Maxa RockDrills	—	—	—	—	—
萊利達	7,500	9,500	11,500	11,500	—
聯亞國際	5	5	5	—	—
震東建築	—	—	10	—	—
	<u>8,505</u>	<u>10,505</u>	<u>12,515</u>	<u>11,500</u>	<u>30,000</u>

* 低於1,000港元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	38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附註)	<u>496,200,000</u>	<u>49,6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附註)	<u>299,999,990</u>	<u>29,999,99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u>	<u>30,000,000</u>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鏗業配發及發行299,999,990股普通股，代價為控股股東將其所持鏗業的所有股份轉讓予貴公司。

26.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於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u>—</u>	<u>79,611</u>

(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c)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1,013)	(1,0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3)	(1,013)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9,577)	(9,577)
視作注資	49,611	—	49,6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9,611	(10,590)	39,021

27. 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租賃廠房及員工宿舍支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約為2,208,000港元、2,141,000港元、3,228,000港元、61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999,000港元。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4	1,129	3,357	3,1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	538	9,216	9,194
超過第五年	—	—	17,271	16,210
	<u>737</u>	<u>1,667</u>	<u>29,844</u>	<u>28,530</u>

經營租金指 貴集團就廠房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該等租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上文載列對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所控制泰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對泰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0	408	806	2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5	235	110
	<u>180</u>	<u>513</u>	<u>1,041</u>	<u>373</u>

28.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 貴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附註)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制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萊利達	中國	50%	50%	50%	50%	49%	190	589	1,934	72	(862)	10,797	13,464	14,656	13,134	
聯亞國際	香港	50%	50%	50%	50%	49%	6,028	4,645	6,344	1,349	1,333	5,138	3,782	10,126	11,241	
							<u>6,218</u>	<u>5,234</u>	<u>8,278</u>	<u>1,421</u>	<u>471</u>	<u>15,935</u>	<u>17,246</u>	<u>24,782</u>	<u>24,375</u>	

附註：貴公司董事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控制權乃基於 貴集團有否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彼等的相關活動。

聯亞國際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相關活動之決議案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過半數投票。有關期間，貴集團委任聯亞國際兩名董事之一羅家儀女士(控股股東的母親)作為董事。根據股東協議及法定聲明，貴集團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額外一票，且有能力主導聯亞國際的相關活動。

此外，萊利達的唯一執行董事乃 貴集團的代表，有權決定相關活動。根據股東協議，僅 貴集團有權委任萊利達董事。因此，貴集團有能力決定萊利達的相關活動。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萊利達及聯亞國際擁有控制權。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上述兩間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前的金額。

萊利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2,306</u>	<u>30,552</u>	<u>28,197</u>	<u>26,812</u>
非流動資產	<u>11,881</u>	<u>12,305</u>	<u>11,202</u>	<u>11,925</u>
流動負債	<u>12,591</u>	<u>15,929</u>	<u>10,087</u>	<u>11,933</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596</u>	<u>26,928</u>	<u>29,312</u>	<u>26,80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55,472</u>	<u>52,763</u>	<u>62,760</u>	<u>12,146</u>	<u>11,015</u>
開支	<u>55,092</u>	<u>51,585</u>	<u>58,892</u>	<u>12,002</u>	<u>12,747</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u>380</u>	<u>1,178</u>	<u>3,868</u>	<u>144</u>	<u>(1,732)</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58</u>	<u>154</u>	<u>(1,484)</u>	<u>8</u>	<u>(776)</u>
萊利達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638</u>	<u>1,332</u>	<u>2,384</u>	<u>152</u>	<u>(2,50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 入淨額	<u>(2,574)</u>	<u>(850)</u>	<u>(324)</u>	<u>(2,204)</u>	<u>2,07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2,431)</u>	<u>(2,246)</u>	<u>(1,434)</u>	<u>(30)</u>	<u>(1,77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4,000</u>	<u>4,000</u>	<u>—</u>	<u>—</u>	<u>—</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005)</u>	<u>904</u>	<u>(1,758)</u>	<u>(2,234)</u>	<u>304</u>

聯亞國際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8,764</u>	<u>15,204</u>	<u>27,231</u>	<u>29,453</u>
非流動資產	<u>—</u>	<u>10</u>	<u>9</u>	<u>8</u>
流動負債	<u>8,488</u>	<u>7,650</u>	<u>6,988</u>	<u>6,520</u>
聯亞國際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276</u>	<u>7,564</u>	<u>20,252</u>	<u>22,94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u>79,885</u>	<u>71,860</u>	<u>78,646</u>	<u>16,343</u>	<u>14,763</u>
開支	<u>67,829</u>	<u>62,570</u>	<u>65,958</u>	<u>13,645</u>	<u>12,074</u>
聯亞國際擁有人應佔年／期 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u>12,056</u>	<u>9,290</u>	<u>12,688</u>	<u>2,698</u>	<u>2,68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9,801</u>	<u>9,192</u>	<u>(1,194)</u>	<u>3,403</u>	<u>1,49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u>	<u>(14)</u>	<u>—</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 入淨額	<u>(9,392)</u>	<u>(10,848)</u>	<u>3,601</u>	<u>(2,462)</u>	<u>(957)</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09</u>	<u>(1,670)</u>	<u>2,407</u>	<u>941</u>	<u>542</u>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Tristate Hong Kong以代價人民幣239,237元(相當於約284,800港元)自非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收購萊利達1%的額外股權。230,000港元(即萊利達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應佔比例)已自非控制權益轉出。非控制權益減幅與已支付代價之間差額54,800港元已記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鏗榮以代價191,760港元自非控股股東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之妻子)收購聯亞國際1%的額外股權。100港元(即聯亞國際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應佔比例)已自非控制權益轉出。非控制權益減幅與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191,660港元已記入其他儲備。

29.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結餘及承擔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 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Giga-Tech	陳樑材先生之配偶梁寧女士 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生產廠房及機械 租金開支	2,640	2,200	—	—	—
泰昌	陳樑材先生擁有控制權之 實體	租賃物業租金開支	180	483	716	99	188
			<u>2,820</u>	<u>2,683</u>	<u>716</u>	<u>99</u>	<u>188</u>

(ii) 股東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分別約8,518,000港元、6,173,000港元、3,709,000港元及18,211,000港元。

(iii) 抵押股東及關聯公司所持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由陳樑材先生所持存款500,000港元及關聯公司泰昌所持物業作抵押。

(iv)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605	2,861	3,087	870	888
績效獎金	801	1,797	87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92	95	31	26
	<u>3,478</u>	<u>4,750</u>	<u>4,054</u>	<u>901</u>	<u>914</u>

30. 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18	7	38	88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所得款項10,000港元已與應收董事款項的現時賬目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控股股東合共宣派及派付股息達7,852,000港元，惟被有關應收股東款項的現時賬目所抵銷。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貴集團每月按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相關薪酬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718,000港元、1,082,000港元、2,651,000港元、30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65,000港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定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3. 或然負債

過往至有關期間，萊利達未有及時為僱員登記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萊利達於有關期間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275,000港元、330,000港元及287,000港元，已計提充足撥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萊利達依照與住房公積金機構協定的比例為全體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萊利達，倘僱主未於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定行為，則除了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外，還會遭到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定額罰款。貴集團代表已訪問住房公積金機構主管官員並報告有關不合規事宜。貴公司董事經考慮(i)訪問的結果，及(ii)相關事實及情況，及(iii)諮詢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萊利達不大可能被要求就未繳付的金額支付相關罰款，因此並無就罰款計提任何撥備。

(F)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鏗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股東為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

(G)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800,000港元。

(H)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向貴公司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23,120,000港元。此外，附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5,88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貴公司待上市日期或前後貴公司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批准貴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發行8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I)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下述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公開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	68,011	59,903	127,914	0.3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計算	68,011	75,263	143,274	0.38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其他開支(不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於損益確認的開支)，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和最高價每股1.0港元和1.2港元發行8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38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因公開發售而將會發行的股份。
4. 本集團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宣派的中期股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倘計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所宣派的23,12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及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和最高價每股1.0港元和1.2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綜合影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04,794,000港元及120,154,000港元。倘計及本公司宣派的上述中期股息以及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價和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和1.2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28港元及0.32港元。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以首次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出具當日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過往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妥善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恰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所獲證據足以亦適於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及
- c. 所作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而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1) 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
- (2)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3) 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附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4)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5)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字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就轉讓文據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指定應付的最高費用);轉讓文據已繳印發稅(如適用)且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除上文的規定外,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股份,則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可沒收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

倘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至股東實際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期間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相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為符合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細則並無董事退休的年齡限制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1)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2)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4)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債權人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6) 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股份(a)可附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持有人有權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未發行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所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用款項，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受薪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則本公司猶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

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1)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4)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5)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且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且該股東大會通告須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規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可舉手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的日子，並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香港每天出版的主流報章刊登公告發出或送遞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

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

於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的所有事項須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討論的所有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1) 宣派及批准股息；
- (2)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 選舉董事替補退任董事；
- (4)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5)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6)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7)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vi)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

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或對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各項交易而言屬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要求的賬簿或部分賬簿。

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人士；但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定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師報告，並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就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紀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之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

(i)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將予分配，令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且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

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

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公司董事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條文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獲分派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此外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賦予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

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存置股東總冊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副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須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所要求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作為出資人的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替代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透過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時，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有利於清盤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派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任何一

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抵押及作出何種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在憲報上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大多數(即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方可作實。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明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接管

如公司提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7樓B室，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以上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達材先生及周鎮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鏗業轉讓1股初始認購人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鏗業配發及發行9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鏗業成為本公司單一股東。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向鏗業發行及配發299,999,99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繳足股本的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大綱採納後立即生效，而組織章程細則則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2)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i) 批准公開發售，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同類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1) 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及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上文第(a)(ii)及(i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b) 批准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本附錄第4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會繼續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則以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除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獲允許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清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獲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我們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公告發行證券，惟公司因購回前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證券則除外。

(iv) 所購買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v) 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將自動除牌,而相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證券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有關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以及購回股份的原因。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380,000,000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38,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a)(i)段)。

(c)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ii)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影響證券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 (vi)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鏗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轉讓震東機械、震東建築、Maxa RockDrills及聯亞國際股份簽訂的買賣契約(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修訂契約修訂)；
- (b) 梁寧女士與Tristate Hong Kong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轉讓萊利達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c) 陳立緯先生與Tristate Hong Kong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轉讓萊利達股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d) 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及鏗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轉讓聯亞國際股份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 (e)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禁售協議，載有有關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若干禁售承諾；
- (f)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彌償契據，載有本附錄「D.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 (g) 不競爭契約；及
- (h)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dthmaxa.com	Maxa RockDrills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yukwing.com	震東機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震東機械為下列商標的註冊使用者，而本集團獲許可使用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澳洲	震東機械	7	1721902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10年
	歐盟	震東機械	7及37	014574438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10年
	香港	震東機械	7	303532644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10年
					
	澳門	震東機械	7	N/104698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起7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震東機械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加拿大	震東機械	7	1746171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印度	震東機械	7	3067318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震東機械	7	18043212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美國	震東機械	7	86/774,792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專利如下：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鑽環形孔的 鑽孔機	澳洲	2012214033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加拿大	2,818,859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香港 ⁽¹⁾	HK 1156182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8年
	澳門	J/2060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紐西蘭	608827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中國 ⁽²⁾	ZL 201280001503.X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俄羅斯	2553697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起20年
	美國	9,322,216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 至二零三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專利	註冊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有效期
下洞敲擊錘集群的操作方法和儀器	澳洲	2013200459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20年
	加拿大	2,803,530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20年
	香港 ⁽³⁾	HK 1155608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8年
	澳門	J/2096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20年
	紐西蘭	606411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20年
	中國 ⁽⁴⁾	ZL 201210499706.8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20年
	俄羅斯	2540132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20年
	美國	9,175,517	震東機械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 (1) 於香港註冊的專利名稱為「鑽環形孔的鑽孔機 Annulus Ring Hole Drill」。
- (2) 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名稱為「環形孔鑽孔機」。
- (3) 於香港註冊的專利名稱為「下洞敲擊錘集群的操作方法和儀器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operation of cluster drill of down-the-hole hammers」。
- (4) 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名稱為「用於鑽孔的裝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鑽環形孔的鑽孔機	歐盟	12745269.6	震東機械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 ⁽⁵⁾	14103157.7	震東機械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下洞敲擊錘集群的操作方法和儀器	歐盟	13154119.5	震東機械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香港 ⁽⁶⁾	13112916.1	震東機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 (5) 註冊申請的專利名稱為「鑽環形孔的鑽孔機 Annulus Ring Hole Drill」。

- (6) 註冊申請的專利名稱為「下洞敲擊錘集群的操作方法和儀器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the operation of cluster drill of down-the-hole hammers」。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本身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的權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權益概 約百分比
陳樑材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24,000,000(L)	59.0%
陳健材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6,000,000(L)	14.7%

附註：

- (1) 「L」表示該人士在有關股份中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鏗業將持有本公司約73.7%權益。鏗業仍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董事服務合約**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除下列者外，該等服務合約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相同：

- (a)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將分別收取年薪(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該等薪金均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b) 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陳達材先生及梁寧女士將各自收取可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有關董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令紘先生、藍俊峰先生及宋樂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特定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100,000港元。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及其他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可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的估計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其他事項

陳樑材先生為震發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章遭撤銷註冊資格而解散。震發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器械租賃，於解散前並無營業。陳樑材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而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

陳令紘先生為How To HK Limited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章遭撤銷註冊資格而解散。How To HK Limited為未開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陳令紘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亦無未償還債項，而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並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除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因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的應繳及應付稅項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因任何監管違規事宜而應繳及應付的任何申索、罰款及負債作出若干彌償保證。董事已獲知，本集團於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具威脅性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共6,500,000港元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鄭瀚之先生	香港大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安杰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鄭瀚之先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03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售股股東的資料

售股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鏗業有限公司

類型： 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將予銷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20,000,000

售股股東資料聲明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管理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確認：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c) 現時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d) 售股股東資料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天(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查閱：

- (a) 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安杰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香港大律師鄭瀚之先生就競爭條例及稅務條例合規事宜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編製的稅務意見；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1.售股股東的資料」一段所述售股股東資料聲明。